「工程承攬須知」收執同意書

一茲收訖台塑企業「工程承攬須知」壹份(制定日期: 114年07月18日)無誤,立書人當妥為保存。有關「工程承攬須知」,貴企業保 留增修訂之權利,立書人同意以最新版次為準,並嚴格遵守,絕無異議。爾後貴企業倘有詢價,而工程招標文件中應附「工程承攬須知 」時,立書人將逕自台塑網網站(網址:http://WWW.E-

FPG. COM. TW)查詢並下載最新版本之「工程承攬須知」,除個案另有約定事項外,立書人業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最新版修訂「工程承攬 須知」之內容而為報價。

二上開「工程承攬須知」壹式兩份,除立書人自行留存收執乙份外,另檢還蓋妥立書人及負責人章(每頁及本須知封面與同意書背面均 加蓋騎縫章)之「工程承攬須知」乙份予貴企業留存;如以電子簽章方式所為簽署,與書面方式簽章所為具同等之效力,立書人不另檢 附紙本寄回。爾後立書人如再有承攬貴企業工程,貴企業並要求以「工程承攬須知」為工程承攬(合約)書之附件時,立書人將逕自台塑 網網站(網址:http://WWW.E-

FPG. COM. TW)查詢並下載最新版本之「工程承攬須知」,除個案另有約定事項外,立書人業已知悉並同意以該最新版修訂「工程承攬須 知」之內容作為工程承攬(合約)書之附件。

三立書人於本同意書簽訂前,如有承攬貴企業之工程而尚未完工者,相關工程承攬(合約)書中所附「工程承攬須知」之內容如與最新修 訂之內容不一致者,立書人茲此同意依最新修訂之「工程承攬須知」規定辦理,其後亦同,且新修訂「工程承攬須知」之內容,並同為 立書人前與 貴企業所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之一部份。

此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台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船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至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求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星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尊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源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福運股份有限公司 巴商台塑明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佳的星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仁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明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鴻運股份有限公司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科技大學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育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吉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安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勇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富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優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巴商台塑光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他未載明台塑企業之公司(包含但不限於現已設立或爾後設立者)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負 (簽章)

誉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華民國 年

規章	編號	E00301
分發	序號	

台塑企業

工程承攬須知

制訂部門: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原訂日期:1998年5月1日新訂日期:2023年11月3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章 負	
	<u>別</u> 次	<u>.</u>
第一章 一般須知		
1.1 報價須知	1 – 1	
1.2 得標後注意事項		
第二章 工程進度		
2.1 履約工期	2-1	
2.2 施工進度排訂		
2.3 動員期限	2-1	
2.4 施工進度之推行及逾期扣款	2-1	
2.5 施工報告	2-2	
2.6 工期延誤及展延		
2.7 趕工	2-2	
第三章 人力管理		
3.1 工地負責人	3 – 1	
3.2 專任工程人員	3 – 1	
3.3 工地監工人員	3 – 1	
3.4 施工品質核查人員	3 – 1	
3.5 材料管理人員	3 – 1	
3.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 1	
3.7 施工人員	3 – 3	,
3.8 其他	3 – 3	
第四章 工地管理		
4.1 工作責任	4-1	
4.2 臨時設施	4 -2	1
4.3 進出廠規定	4-2	1
4.4 其他	4 -4	:
第五章 品質管理		
5.1 圖說與規範	5 – 1	
5.2 施工檢驗	5 - 2	

	章 <u>別</u>	頁 次
5.3 檢查準備	5 -	- 2
6.1 業主供料逕交予承攬商6.2 領料6.3 材料保存及管理6.4 供料材料使用6.5 承攬商帶料	6 - 6 - 6 -	- 2 - 3 - 3
第七章 工程付款 7.1 工程付款 7.2 違約扣款 7.3 租稅 7.4 債權 第八章 工程變更	7 - 7 -	- 2 - 3
8.1 工程變更 第九章 終止及解除承攬	8 -	- 1
9.1 終止及解除承攬情形 9.2 終止及解除承攬處理 第十章 保證與保固		
10.1 保密····································	10 - 10 - 10 -	- 1 - 1 - 2
11.1 法規····································	11 -	- 1

		章 <u>別</u>	頁 <u>次</u>
11.4 保險	• • • • • • • • • •	11 —	3
第十二章 附則			
12.1 仲裁		12 —	_
12.2 合約關係			_
12.3 合約完整性			_
12.4 國外承攬商應繳稅賦			_
12.5 完工棄權			_
12.6 其他一般約定			_
12.7 個案約定事項		12 —	2
12.8 六輕案件約定	• • • • • • • • • •	12 —	2
附 件 工程類規定			
附件一 承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		A-1	
附件二 承攬商違反運輸車輛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附件三 施工品質中間檢驗設訂表			
附件四 承攬商收料外觀品質檢驗抽驗不合格扣	款標準	A-4	
附件五 工程承攬保險約定事項		A-5	
附件六 國外廠商承攬工程應繳稅賦		A-6	
附件七 一般施工作業配合事項		A-7	
附件八 麥寮廠區案件增訂事項		8-A	
附錄一 工程報價共同條件		A-8-	-1.1
附錄二 進出麥寮廠區車輛行駛路線圖			
附錄三 法定抵押權拋棄書			
附件九 廉潔承諾書			
人事類規定			
附件一 承攬商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		B-1	
附件二 承攬商違反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扣款標	洋	B-2	
安衛環類規定			
附件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		C-1	
附件二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扣款	·標進	C-2	

第一章 一般須知

1.1 報價須知

- (1)業主係以報價最殷實合理者,予以優先議價機會,若所報 價格無充份競爭力者,即失去承包機會,為此務請確實核 算填報殷實合理之價格。
- (2)倘無意承攬,請於報價期限內簡述原因並將圖面及業主所 提供之詢價資料寄還。
- (3)廠商報價前應詳讀業主所提供之圖說、規範及承攬須知各項條文,詳細核算本工程所需工料項目及數量(必要時,須勘察工地者,業主監工部門配合解說),並依隨案檢附詢價用之工料明細表所列各帶料、工資項目逐一報價,並將總額填報於「報價單」,其總價不含百分之五加值型營業稅。
- (4)倘業主要求工程決標後,除非設計變更,否則不再辦理追加減時,則本工程詢價用之工料明細表所列各供料、帶料、工資項目及其數量,均僅供報價廠商參考。如廠商核算本工程所需工料項目及數量,與表列工料項目及數量不符時,應將核算結果依以下方式填報:

A. 項目不符時:

- (A)表列項目無需使用者,則於該工料項目「數量」處改填「①」。
- (B)表列項目短列需另增置者,則:
 - a. 材料:於表列帶料項目末筆之後,增註其品名規格 並填報其數量、單價、金額。
 - b. 工資:於表列工資項目末筆之後,增註其名稱規格 並填報其數量、單價、金額。

B. 數量不符時:

- (A)供料:於該料項「數量」處改填確認後所需數量。
- (B) 带料、工資:於該項目「數量」處改填確認後所需數量,並填報其單價、金額。
- (5)依據前第(4)項所述,訂約後(含承攬商開具「工程承攬切結書」先行施工者)即由承攬商負完成工程之一切責任:

- A. 各項供料及帶料如有不足,均由承攬商無條件補足(有影響工程進度之虞者,業主得逕行代為提供,其價格均以業主採購單價核算,所需費用業主得逕由承攬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如有不足,承攬商仍應補足),承攬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業主增加任何供料、帶料、工資項目與數量。
- B. 完工後,各項供料及帶料如有剩餘,均歸承攬商所有, 並應依業主規定作業程序攜回,惟剩餘供料業主認有需 要使用或經約定由承攬商收料而材料供應商尚未交畢之 材料,業主得折價購回,其價格由業主與承攬商依市場 行情另行議定。
- (6)業主要求設計變更時,屬原合約工料項目者,悉依原合約 單價計價;其它新增工料項目、數量、單價,由業主與承 攬商依設計圖面變更內容另行議定。
- (7)管理費項目係包括承攬商之利潤、稅捐、工料管理費、保 險費、財務費、事務費以及依法辦理申報開工、申請查驗 與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手續費等。
- (8) 廠商報價資料應於報價截止日前以郵寄方式寄回業主,逾期視同放棄報價。
- (9)開標議價後,廠商應依業主要求於二日內提出本工程必要 資格、人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包括身分證正 反面、專業證書、勞工保險卡等)影本,以為決標之要件 ,逾期即失去承攬機會。

1.2 得標後注意事項

- (1)工程決標後,業主即以「工程決標通知」通知得標承攬商。承攬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且須為合約開工日前,派員與業主指定之監工部門協調開工事宜,且不得推諉或藉故放棄承攬,否則將賠償重新發包之價差及工期損失。
- (2)承攬商與業主訂約時,須放棄對承攬工程設定抵押之權利 ;本「工程承攬須知」亦併附於合約,視為合約之一部份 ;合約正本一份應由承攬商按承攬總價千分之一貼足印花 稅票。

- (3)承攬商訂約時,除蓋印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外,應再加蓋「工地專用確認章」(刻示『(承攬商全街)工地專用確認章』、『負責人姓名』及可調式『年月日』),俾施工期間憑以於執行各項工程相關作業之表單文件簽認並蓋印存證。
- (3)得標承攬商於簽約之前應先勘察工地現況,訂約時並已詳讀業主所提供之圖說、規範、業主供料表、承攬商帶料表及業主與承攬商間之詳細工作劃分,以便在工地提供執行本合約所需之所有勞工、帶料、施工機具、搬運、監工、檢查及管理。所有為了完成工作及執行本合約所需之任何勞務與材料、機具,均屬承攬商工作範圍。
- (4)承攬商除經業主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承攬之工程全部轉 包給第三人,或將工程拆分後以分包名義轉包給第三人; 倘擬分包予其他專業廠商,除須先經業主書面同意外,且 須符合下列規定,不符規定之承攬商,雖已經業主同意, 惟事後經發覺者,一律按第九章 9.1節之規定罰款,業主 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A. 工程主體部份仍須由承攬商負責自行施工完成。
 - B. 承攬商不得將其承攬之工程分包給不具備資質條件之廠商, 且分包廠商亦不得將其承攬之工程再分包。承攬商應於工程分包前提出分包對象事業名稱、負責人、安衛管理人員等相關資料供業主備查。
 - C. 承攬商應告知分包廠商有關執行本工程合約之所有權責 , 且分包合約不能免除承攬商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 D. 承攬工程施作期間,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必須長駐工作場所(工地),保證合約之履行,分包廠商之任何違約與疏忽,均視為承攬商之違約與疏忽,承攬商仍應與分包商連帶負一切責任。
- (5)本須知所提任何書表單據,承攬商均應依業主規定或認可 之格式辦理。
- (6)工程決標後,承攬商所使用之施工人力,不能影響現有廠 區其他進行中案件之工程進度。

- (7)得標廠商應加入台塑網電子商務協力廠商會員,開工後透過台塑網申辦入廠證、申報進度及出工人數與請領工程款等作業。
- (8)承攬商應於開工後每週於台塑網協力廠商專區或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查詢核對領用業主供料數量及攜進業主工地之帶料數量;若有疑義,須於五天內以書面洽業主監工部門釐清,否則視為同意業主於台塑網公告或書面簽認資料之數量,且日後不可提出異議。
- (9)承攬商不得於施工期間退保或降低保額,否則如發生任何 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10)經業主認定承攬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業主及其關係(聯) 企業所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其與承攬商 及其關係(聯)企業所屬公司間之所有合約,並得沒收包括 但不限於貨款、承攬報酬及保證金等債權,或實行質權、 留置權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請求損害賠償,承攬商絕 無異議:
 - A. 承攬商或其關係(聯)企業於業主或其關係(聯)企業各廠 區有違反業主廠規或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規定之任一條 款(概依業主關係企業所頒之最新版本為準)者。
 - B. 承攬商或其關係(聯)企業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使用人 於業主或其關係(聯)企業各廠區有發生竊盜或其他不法 行為者。
 - C. 承攬商或其關係(聯)企業或其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 之人員、機具設備、廠房工地或承攬實績等證明文件(如 證照或許可證等),如有虛偽、證照逾期情事或承攬商使 用未在職員工之證明文件行為。
- (II)承攬商或其關係(聯)企業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使用人之 車輛,於業主或其關係(聯)企業各廠區若經發現私自改(加)裝夾層、水箱或以其他任何方法致過磅重量資料發生 錯誤者,該車禁止入廠處分並沒收所有合約之保證金外, 並得以解除承攬商所有合約並禁止往來。

- (11)預約工程承諾書簽訂後,承攬商應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 A. 各工料項目單價,業主每季得依據市場行情重新洽議,倘不同意其調整後各工料項目單價,將取消其合約 廠商資格,承攬商不得異議。
 - B. 承攬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延誤或拒絕業主所指定之工作,經業主認定違反上述情節者,壹次罰款10萬元,若因此造成業主任何損失,其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並違約情節輕重列管暫停詢價或停止往來。
 - C. 預約工程子案發生時,業主將以「預約工程施工通知函」 通知承攬商於指定時間內入廠施作,倘承攬商未回覆業主 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業主得逕依合約約定事項予以處 置,承攬商不得異議。

第二章 工程進度

2.1 履約工期

工期為履行本工程承攬(合約)之要件,業主與承攬商雙方 採取之所有行動,均應以加速達成本要件為目的。工期均以 日曆天計,亦即不論晴雨天、例假日均核計為施工天數。

2.2 施工進度排訂

承攬商應依業主需要,於「工程決標通知」設訂之期限內依 工別排定「出工計劃表」,並提出明白顯示各施工項目預定 進度與相互關連之「施工進度表」,及必要時擬訂動員計劃 ,交業主簽認。

2.3 動員期限

承攬商應自簽約生效日起,依業主指定期限內,按動員計劃 派遣首批工作人員及機具至工地現場進行施工。

- 2.4 施工進度之推行及逾期扣款
 - (1)承攬商須按業主簽認之「出工計劃表」、「施工進度表」 及施工順序施工。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經 業主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任意停工或展延工期。如有進度 延誤之情形,承攬商應設法趕上原訂進度,否則業主得另 逕行雇工參與工作,其發生之費用概自承攬商未領之工程 款中抵扣,且雇工施作完成前,其工程款暫停給付,承攬 商不得異議。
 - (2)承攬商工程進度如有逾合約完工日完工或逾合約約定之重要進度節點者,其扣款金額依合約約定扣款方式核算。
 - (3)本工程倘須與其他工程配合施作,或本工程執行期間,有 業主其他工程承攬商在同一地點工作,承攬商應主動與相 關工程承攬商協調合作。如有問題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業 主加以協調,業主亦得保留安排工作順序及進度之權利。
 - (4)如業主須調整施工進度,承攬商應配合共同檢討與重新排 訂進度。

2.5 施工報告

工程開工後:

- (1)承攬商每日收工前應以「出工日報」記錄當日各工別實際 出工人數後,提報予業主,並以實際累計出工人數與「出 工計劃表」應出工人數比較後,核算出工工時率。
- (2)承攬商每週應以「工作週報」所列各施工項目分別記錄完成率後,提報予業主,經雙方確認後承攬商同意按此完成率作為本工程實際完成進度。
- (3)承攬商未按時提報「出工日報」或「工作週報」者,每次均由業主依合約約定扣款標準予以扣款。

2.6 工期延誤及展延

- (1)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罷工等),或非承 攬商能合理控制之情況,或承攬商可合理預期且已予預防 之其他災害者,承攬商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業主,經業主認 可後,始得據以展延完工日期。
- (2)凡非業主所能控制之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供應商 或相關工程進度之延誤),致影響或延誤工作之執行,承 攬商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2.7 趕工

- (1)承攬商為避免延誤工期而加班趕工,不得因此向業主要求 任何費用或補償。
- (2)業主得要求承攬商趕工以提前完工,承攬商於接獲業主書面通知後,應即配合趕工,所增加之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

工程承攬須知

第三章 人力管理

3.1 工地負責人

承攬商應雇用適任之工地負責人長駐工地,代表承攬商負責執行本工程所有工作。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將其指定之工地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日與夜)以書面通知業主,如有變更,亦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業主。工地負責人有代承攬商為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之全權與特權。

3.2 專任工程人員

承攬商應具備之專任工程人員(如營造業、冷凍空調工程業之主任技師、專任技師等),業主得隨時要求其進駐工地,負責執行工程技術方面相關工作。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將其指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地址及電話(日與夜)以書面通知業主,如有變更,亦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業主。

3.3 工地監工人員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應依業主要求之工地監工人員人數派遣,以協助工地負責人推動工程進行,倘承攬商無法如期派遣監工人員至工地執行監工業務時,得由業主委託第三者(如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監工業務,惟其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3.4 施工品質核查人員

承攬商須指派施工品質核查人員,負責施工品質核查工作。

3.5 材料管理人員

承攬商應雇用足夠之人員及機具,以執行材料之儲存及進出 工作,並維護材料儲存及進出之安全,其所發生之費用,均 由承攬商負擔。

3.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並按下列案件性質指派具有合格證照及必要資格、人數之專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採取一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並實施自動檢查,以確保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

區分	出工人數級距	最低應置之管理人員
塔	1. 未滿三十人者	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三十人以上未滿	營造業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一百人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3. 一百人以上未滿	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三百人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造	4. 三百人以上未滿	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
案	五百人者	人、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一人及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5. 五百人以上者	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
		人、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及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1. 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三十人以上未滿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一百人者	
	3. 一百人以上未滿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
	三百人者	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非	4. 三百人以上未滿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
營	五百人者	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
造		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案	5. 五百人以上未滿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
	一千人者	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一人及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6. 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
		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 註:1.營造案: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條附表事業之分類第三項,營造案包括土木、建築、電路、管道、油漆、粉刷、裱蓆(從事壁紙張貼、壁飾工業、製作並裝設草蓆、榻榻米等)及其他營建工程。
 - 2. 勞工人數:係指個案工程施作期間,承攬商與再承攬商 僱用之勞工合計人數。
 - 3. 個案工程需求倘超出前述設訂人數,依個案工程合約約 定人數辦理。

3.7 施工人員

承攬商應按施工計劃雇用適任且足夠之施工人員從事本工程。

3.8 其他

- (1)承攬商之員工、協力廠商員工及承攬商之材料供應商,均 視為承攬商之員工,業主認定為不稱職之承攬商員工,承 攬商應於接獲業主通知後立即更換,且未經業主之同意, 該不稱職之承攬商員工不得再進入工地工作。
- (2)承攬商聘雇外國技師須入廠作業者,承攬商應依政府相關 法令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辦取得其工作許可證件,方可 入廠,並依業主「出入廠管理規定」辦理。
- (3)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工地監工人員應確實監工,負責施工品質之查核(如發現圖說或規範有任何不一致或遺漏,應立即通知業主),並與承攬商指派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負責承攬商所有員工之一切安全責任(業主監工人員負責承攬商施工進度管制與施工品質檢核等工作,如承攬商員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其責任均與業主監工人員無涉)。
- (4)營建工程工地主任兼任工程品保師或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須同時具備該項合格證照,機電工程工地主任、施工品質管理人員得免證照。

第四章 工地管理

4.1 工作責任

- (1)施工前準備
 - A. 承攬商於施工前須做好一切必要之準備,並應舉行開工協調會議,由業主監工部門與設備經管部門共同向承攬商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了說明施工安全應注意事項(業主監工人員負責告知工程施工安全、設備經管部門負責告知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並由承攬商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簽認,交業主監工人員後,方可開工。
 - B.「工程承攬(合約)書」尚未訂妥須先行施工之案件, 開工前承攬商應先簽妥「工程承攬切結書」及「施工作 業安全告知單」,方可開工。
- (2)工作協調

若與其他承攬商(包括再承攬之協力廠商或業主其他承攬商)有法令規定之「共同作業」情形者(指在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工作者),依法應成立「安全衛生協議最大時,其代表人由共同作業之相關工程中,承攬金額最大之承攬商負責人擔任之相關工程中,承攬金額最大之承攬商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繼任;惟業主得依各相關工程實際施工進度,視需要指定主要工程之承攬商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3)承攬商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申報開工、申請查驗及申辦竣工 驗收合格等有關證件;各種廢棄物、土方等運棄亦應依環 保相關法令之規定事先辦妥棄置地之同意、申報核可及清 運棄置(清運前應於指定期限將相關資料送業主確認,否 則即依合約約定扣款標準予以扣款並止付工程款),並做 好廢水、各種廢棄物、噪音等防制措施,以上一切相關費 用均由承攬商負擔。

4.2 臨時設施

- (1)於業主廠區內施工所需臨時用電及用水,除另有約定外, 均由業主供應,惟業主如因故無法供給時,則由承攬商負 責。水電引接設備工具由承攬商自備,但須經業主檢驗認 可後,始可銜接架設使用,且施工完畢後須予復原。如承 攬商使用之設備工具與業主供應之電源規格不同時,應自 行修正,承攬商並保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範災 害發生,有關安全責任概由承攬商負責。
- (2)承攬商使用之臨時設施包括倉庫、辦公室、人員工作場所 、臨時施工便道、材料堆置場、臨時排水溝、降水設備、 抽排水設施、臨時照明設施(亮度須符合法令規定)及安 全衛生設施、污染防制措施等,均由承攬商自行負責建置 (報價前應先至現場勘查,以符實際),並須於完工後全 部拆除搬走及清理乾淨將現場復原。所有臨時設施之設置 地點、型式、數量等均應依業主指定,惟其安全責任仍歸 承攬商負責。
- (3)臨時廁所須含化糞池、自動沖洗設備、洗手台等相關設施 ,承攬商並負責清潔維護;倘經業主同意得與其他工程承 攬商併用,惟須支付使用清潔費予該出借之承攬商(費用 自行洽議)。
- (4)業主提供承攬商使用之機具或設備,承攬商應負責實施檢查、維護、保管及妥為操作,並於完工後整理恢復原狀後,移至指定地點點交業主。

4.3 進出廠規定

(1)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商(含其協力廠商)之運輸車輛及人員進出業主廠區,均應依「承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詳工程類規定—附件一)、「承攬商出入廠管理規定」(詳人事類規定—附件一)辦理。如有違反者,業主即依「承攬商違反運輸車輛管理規定扣款標準」(詳工程類規定—附件二)、「承攬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詳人事類規定—附件二)予以扣款。

- (2)承攬商未依業主規定執行,致損壞業主既有設施者,承攬 商應負賠償或恢復舊觀及原有功能之責;承攬商如未能於 業主指定處理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業主得另逕行雇工修復 ,所需費用由承攬商負擔,業主得自工程款中逕予扣抵, 承攬商不得異議。
- (3)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業主警衛、監工、工安等工作人員 認有需要時,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應主動配合將車輛及個 人隨身所攜帶物件全數取出接受檢查並由承攬商管理人員 以金屬探測儀器實施檢查,及配合換穿業主所指定之工作 服或換用業主所提供之其他工具。
- (4)每位承攬商員工(含承攬商雇用人員、協力廠商員工及承攬商之材料供應商等)第一次進入本企業廠區施工前,均須先接受業主安排之一般工安訓練,並於「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簽認切結保證施工前必先自我檢查施工作業動線問圍與施工機具設備等設施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均符合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後再行施工,施工期間亦必遵守規定施作,經業主確認建檔後,始予核發入廠證,以明確瞭解業主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罰則。
- (5)筆記型電腦、攝錄影器材等管制品
 - A. 承攬商及其所僱工作人員出入廠應遵守業主規定辦理且 承攬商於承攬案件合約期間,對其所有申請進入廠區工作 之人員、車輛應保證確係承攬商或其所屬包商所僱用或所 有,入廠人員之行為即視為承攬商之行為。
 - B. 除事先向業主申請並獲准者外,承攬商及工作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具有照相、攝錄影功能之電子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相機、手機等器材)入廠,凡有違規攜帶者,除依業主規定罰扣新台幣 10,000 元外,其資料储存裝置(如:底片、影帶、記憶卡、硬碟…等)業主得進行消磁或銷毀或為其它處置,其一切法律責任概由承攬商及該行為人負責,與業主無涉,承攬商及該行為人絕無異議。

- C. 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同意將所攜帶入廠之筆記型電腦或具有照相、攝錄影功能之電子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相機、手機等器材)交由業主人員檢查(包括軟硬體部份),經檢查後若無拍攝或儲存業主相關資料事實者,如係前款之違規人員,禁止入廠三個月;若有拍攝或儲存業主相關資料事實者,則該違規人員永久禁止入廠,如有竊取機密者,除前述處分外並移送法辦,業主並得依本約違約規定處理。
- D. 承攬商保證已將本出入廠管制規定告知僱用之工作人員遵守。

4.4 其他

- (1)承攬商應於材料堆放場所設置圍籬等設施區隔,且上鎖保 管工程材料,並依業主指示製作標示牌掛示。
- (2)工程完工時,屬業主所有之餘、殘、廢料,承攬商應配合 業主指示整理,並辦理繳庫或運至業主指定地點。
- (3)承攬商員工住宿由承攬商自行負責,承攬商夜間施工人員 不得住宿於施工廠區內。
- (4)經業主同意設置吸煙場所者,承攬商應依業主提供之設計 圖面及指定地點自行負責施工完成,並須於完工後全部拆 除搬走及清理乾淨將現場復原,惟其安全責任仍歸屬承攬 商負責。
- (5)建築工程完工,立面鷹架拆除前,主體工程施工廠商應負責將構造物外牆(含門窗)清理乾淨,始得進行拆架作業。
- (6)承攬商及所屬人員進入廠區大門一律要求戴安全帽,且不可使用紅色或黃色,以利人員識別,另進入製程區或施工區一律要求穿安全鞋(倘因實際作業需要無法配合者,須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呈報核准後,始可免穿戴安全帽或安全鞋)。
- (7)承攬商每日須提報「工程每日安全衛生檢查單」並填報前一 日工傷時數及說明原因後送交業主。

第五章 品質管理

5.1 圖說與規範

- (1)凡圖說上有標示但規範中未註明,或規範(或材料表)中 有註明但圖說上未標示之任何事項,以其中有註明或標示 者為依據。如遇圖說有不明白之處,承攬商應洽業主解說 後才可進行,不得猜測或估量圖說而未經業主同意逕自施 工。
- (2)若圖說與規範有所遺漏、錯誤,或兩者之間有牴觸、差異,承攬商應立即交給業主裁決,由業主於被通知後3日內提出說明,否則承攬商應採用或執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 A. 設計圖說(如圖說註釋有明顯錯誤或不明確時,依本項 D. 款處理)。
 - B. 施工說明書。
 - C. 工程規範。
 - D. 業主解釋或一般工程習慣。
- (3)承攬商應依業主設計圖面及施工規範施工:
 - A. 承攬商如有違反業主「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所訂檢查 細目檢驗基準者,其扣款金額依該項檢查細目所設施工 品質異常扣點點數,按合約約定每點扣款標準核算。
 - B. 承攬商如有違反業主「工程施工品質檢查單」所訂檢查 細目以外或其他施工規範項目者,業主得依施工品質異 常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要求拆除重新施作(其工料費用 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並仍應依約定處理期內完成),承 攬商不得異議。
 - C. 承攬商施工品質異常(檢查細目別)未按業主指定處理 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扣款 500 元。

承攬商並應按「施工進度表」於各該施工項目開工前,提供業主所指定或完成本合約必要之圖說及資料(如現寸或裁剪施工圖等)。

(4)承攬商應依工作順序持續施工,其所提供之圖說及資料,如業主有事先知會承攬商,則須待業主監工人員簽認後才可繼續施工,業主對承攬商提出之圖說及資料,保留審查修改之權利。

5.2 施工檢驗

承攬商提供之所有工作及材料,均應隨時公開供業主檢驗。 工程施工期間,業主得隨時檢查施工人員之資格、工作物之 位置與尺寸及工程品質,承攬商應給予各項必要之配合與便 利,並應派人協助及會同。

5.3 檢查準備

- (1)承攬商同意協調所有工程檢驗項目等相關事務,包括業主 檢驗。
- (2)承攬商須提供充份、安全並經業主認可具標準檢定合格之設施及檢驗儀器設備,以供業主進出及檢查。若承攬商未備妥相關之設施儀器,業主得提出要求改善或拒絕檢查,若有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誤,業主得依逾期扣款規定辦理。

5.4 品質責任

- (1)不論是否經業主檢查合格,承攬商對於材料、製造或施工 應負之任何責任均不免除。
- (2)承攬商指派工地負責人及施工品質核查人員,需負責施工管理、連絡、協調及品質核查工作。
- (3)承攬商如有任何工作必須於工地之外執行時,應事先擬妥工作計劃,以書面事先通知業主,並載明該工作於何處執行及何時可供檢查,以便業主有充份時間於該工作成品或 半成品送達指定地點交貨前先行檢查。
- (4)如工程施工有明顯之分段步驟者,或業主列有特定檢查點者,承攬商應依業主「施工品質中間檢驗設訂表」(附件五)規定,於每一分段步驟完成後,提報「施工中間檢驗通知單」作品質查核工作,報經業主檢驗認可後,方得進行下一步驟施工,如未經業主檢驗認可,承攬商即擅自進行下一步驟者,業主除依合約約定扣款標準予以扣款外,並得要求承攬商拆除重做,其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承

攬商負擔,承攬商不得要求延長工期,惟待檢天數可自合約工期中扣除。

- (5)施工品質經承攬商自主檢驗或經業主複核異常者,其待改善為項目應依業主指定處理期限內改善完成,承攬商應先行主動複查後,再通知業主複檢;承攬商如未能於業主指定處理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業主即依合約約定扣款標準予以扣款。施工程序中,前段施工品質異常未處理完善,不得續予進行後一階段工作。
- (6)工程如有任何施作後無法檢視之隱蔽部份,承攬商應事先報請業主查驗,必要時得通知業主及(或)政府有關主管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份。
- (7)若非由業主檢驗而由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檢驗,且該項檢驗 係由承攬商提出申請者,其所需申請文件承攬商須備齊, 業主視需要得予檢查,承攬商應於 48 小時前通知業主檢驗 時間及地點,俾業主視需要會同檢驗。
- (8)如承攬商不按圖說或相關規範施工,或承攬商有不當措施,致損害工程品質或工程安全時,業主得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如無法改善者,應由承攬商拆除重做,其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承攬商並不得要求延長工期,業主並得依法請求承攬商及其連帶保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9)依雙方約定由承攬商供應之材料,承攬商須依圖說或相關 規範所規定之規格、型式及廠牌購備使用,必要時業主得 要求承攬商檢附該材料之「材質證明表」(MILL SHEET)。 若經檢驗未達標準者,承攬商須即時更換並清離現場。若 承攬商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完妥者,業主得自行更換及 清離,其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 (10)承攬商對業主之檢驗需要(例如切割取樣、拆除復原等)應協助配合,且不得因業主之檢驗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藉辭延期。
- (II)業主保留得在全部工程最後驗收前,以搬移或拆解工件之方式檢查之權利。若任何工件被發現有任何材料不良,並

可歸責於承攬商或其協力廠商者,則承攬商應負擔該檢查 及重做所發生之費用。

5.5 測試

- (1)承攬商應負責執行規範及圖說規定之所有測試,其所需之 費用,除另有規定外,均由承攬商負擔。
- (2)進行測試之前,承攬商應於 48 小時前以書面(必要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報備後,再補書面)通知業主測試時間和地點,俾業主視需要會同檢驗。
- (3)測試結果於測試完成後,除另有規定外,須於一週內以書 面資料送達業主;測試結果如發現有製造或材料不符規範 或圖說之要求,且可歸責於承攬商者,承攬商應即時改善 ,其因而發生之費用及致使工期延誤之責任,概由承攬商 負擔。

第六章 用料管理

- 6.1 業主供料逕交予承攬商
 - (1)依合約約定由業主供應承攬商收料之各項材料,用料前, 承攬商應依工程進度填製用料計劃交予業主,由業主據以 開具「委託收料交運通知函」及「材料檢驗表」交承攬商 ,其副本交由材料供應商收執,由承攬商依照該通知函內 容,負責向材料供應商洽辦一切交貨連繫收料事宜,直到 該批材料交清為止。在此期間,如有發生該批材料品質瑕 疵不良、拒予收料或供方交貨時未能符合承攬商之要求時 ,承攬商應盡力而為向供應廠商洽議,求得問題之紓解。 但若承攬商竭盡努力而無功時,得請求業主以業主及買方 之雙重立場,協助承攬商向供應廠商催辦交貨。在此措施 之下,萬一材料供應廠商仍未能依約履行交貨義務時,其 工程必遭致影響而停止,承攬商即直接受到停工所造成的 損失;另一方面,工程施工停頓,或者有所拖延,業主亦 將蒙受莫大之有形無形損失。此等情形之發生,如同周遭 遇到意外事故一般,對所可能造成之損失,業主及承攬商 雙方除在事先應各自有所措施,譬如買保險以轉嫁風險, 或者預估損失風險提列準備金因應以外,業主及承攬商雙 方對此所發生之損失,應相互體諒,並各自負擔。雖然如 此,但凡遭遇這種因材料未能依照原計劃配合供應之情形 時,業主當會盡其所能設法尋找最快速的其他貨源來應急 ,以符工程所需。類似不得已的情況發生時,業主及承攬 商雙方亦當皆盡力而為,採取必要的緊急措施,以符工程 進行所需,屆時業主及承攬商雙方當應提供更為妥善之配 合,務求問題早日獲得紓解,以利工程早日恢復正常進行 ,而减少損失。
 - (2)業主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所有業主材料供應廠商地址、連絡 人、連絡電話及交貨日期,授權承攬商可直接與材料供應 廠商連絡協調交貨時間,以配合工程施工及安裝進度。倘 材料交貨延誤時,承攬商應於三天內以書面通知業主,但如 其延誤有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之虞者,承攬商應即報告業主。

- (3)由業主供應承攬商收料之材料,承攬商必須負責數量點收及外觀檢查。並於收料後二日內,將「送貨單」、「發票」(以重量計價者另附「磅單」,非經業主廠區所設地磅過磅者,須再附當地政府度量衡檢定主管機關所頒之「地秤檢定合格證書」)及「材料檢驗表」送交業主監工部門主管。如外觀檢查有缺失,業主依「材料檢驗表」確認後,另洽材料供應廠商處理。
- (4)業主供料逕交予承攬商收料,屬外觀檢驗即可判定驗收者,當承攬商檢驗合格並已使用,經業主抽檢發現承攬商未依業主規定之外觀品質標準檢驗時,處理方式如下:
 - A. 屬品質瑕疵為允收範圍者,若業主已設訂扣款標準者(附件六),則自承攬商工程款中扣除;倘業主未設訂扣 款標準者,則依合約約定之扣款方式核算扣款。
 - B. 屬拒收者,除要求承攬商賠償該批材料外,並須將已施作部份拆除重作。倘承攬商無法自行補料,則由業主代補,所需料款自工程款中扣除。若因而影響工期者,業主得依逾期扣款規定辦理。
- (5)有關材料卸貨、儲存管理及安全之責任,均歸屬承攬商。
- (6)倘業主供應之材料係指交至承攬商之預製工場者,經承攬商加工後之(半)成品(含配管、鋼架或設備等),自承攬商預製工場至業主工地之裝卸、搬運、管理、保險或需通過海關(報關時,以業主名義辦理申報)等之一切措施、費用,均由承攬商負擔。

6.2 領料

(1)倘承攬商尚未進駐工地前,業主供應之材料,已先由業主資材部門代為收料者,俟承攬商進駐工地後,業主監工人員再提出「領料單」交予承攬商(屬直卸於工地者,則由業主監工人員點交予承攬商),承攬商須按「領料單」提示之時間配合至業主資材倉庫或材料儲存區領取業主供應之材料。材料領出或工地點交後,有關材料儲存管理及安全支責任即歸屬承攬商。

- (2)須至業主資材倉庫或材料儲存區領用材料者,承攬商應於 領料前二天洽業主監工部門開立「領料單」,憑以辦理領 料。
- (3)非承攬商直接收料之材料,若因歸責於材料供應商之事由 未如期交貨致影響工程施工時,業主得通知承攬商變更工 期或暫停施工,承攬商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 (4)業主供應之材料經承攬商點收後,在工程驗收合格交予業 主前,不論何種原因發生之短缺,概由承攬商無償補足。
- (5)承攬商有關材料領用、管理或其他任何目的之搬運所需之 車輛、機具或費用,均由承攬商自理。

6.3 材料保存及管理

- (1)未驗收之工程及其所有材料,均由承攬商負責保管,如有 損壞或遺失,承攬商應負責重建或補足。
- (2)不論承攬商帶料或業主供料之材料儲存時,承攬商均須依 照業主相關規範作業規定之儲存方式進行保存並維護品質 ,以免遭破壞。

6.4 供料材料使用

- (1)供料收料及用料時,承攬商應將有色差、破裂、變形等可明顯查覺之瑕疵品或規格不符者剔除,並即反應業主處理,否則驗收不合格時應拆除重作,其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承攬商負責。
- (2)業主供料部份,承攬商不得拒絕使用短料或舊料,亦不得 以承攬商自有之庫存品替代供本工程使用。
- (3)除業主之供料及承攬商之帶料外,承攬商不得挪用業主廠 區內其他任何材料,倘經查覺有挪用之情事者,除依有關 罰則予以扣款外,並依竊盜罪送警法辦。
- (4)倘合約約定個案工程完工後供料如有剩餘歸承攬商所有, 則工程完工後(視工地管理需要,得於該項供料全部施作 完畢;屬廢料者得定期辦理),承攬商應以「工程材料交 運單」、「工程材料交運清單」載明工程編號、工程名稱 ,並詳列出廠材料品名規格、單位及合約與出廠數量(以 重量為單位者另註明『須過磅』,出廠數量暫免填),併

該案「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送業主監工部門核查 並經一級主管(正主管)複審核簽及警衛部門簽認後,辦理 攜回。

6.5 承攬商帶料

- (1)由承攬商帶料部份應為新品,並須配合工程進度進廠。帶料進廠時,承攬商應填具「工程帶料進廠清單」,並依指定地點整齊存放,經業主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
- (2)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或依合約約定已入廠之材料於完工後如 有剩餘歸承攬商所有者,承攬商應以「工程材料交運單」 併原「工程帶料進廠清單」詳列出廠數量,送業主監工部 門核查並經一級主管(正主管)複審核簽及警衛部門簽認後 ,辦理攜回。
- (3)承攬商帶料品質檢驗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承攬商負責。
- (4) 帶料進廠後,禁止將已進廠材料借調他案使用。
- (5)承攬商帶料入廠申報項目、數量與實際入廠不符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比照違反項目 20302、20303 予以懲罰扣款。

第七章 工程付款

7.1 工程付款

- (1)合約簽定後,承攬商同意接受承攬總價為其依約施工、供應材料、排除與工作有關之困難、承擔各種風險及所有損失等之全部報酬和補償,並不得因工料價格上漲或金銀匯兌變動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調整合約單價,亦不得因政府發佈有關調整費用、單價等文件,而要求調整合約單價或總價。
- (2)除合約另有約定,本工程無預付款。合約簽訂後,承攬商 須於台灣地區開立銀行帳戶,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方式申請 給付工程款。
 - A. 除工程完工一次驗收付款及依實際帶料與施工細目施作數量付款外,施工中分期估算付款時,承攬商應依承攬總價、工程實際進度完成率結算工程款,再以該結算工程款按合約約定之付款率核算(如約定有估算保留款上限或估算保留款下限時,則另依所約定限額核算),並扣除前已支付之工程款後,開立「發票」。
 - (A)承攬商出工工時率如低於實際進度完成率之差異率超過合約約定時,業主得以出工工時率核算工程款,承攬商不得異議。
 - (B)承攬商實際完成進度如與工地協調會或「工作週報」 所排訂並經洽業主議定之預定完成進度有超前或落後 時,業主得依實際施作進度超前(落後)或工地管理 推動執行良好(不佳)時,逕予調增(減)當期估算 付款率,再核算工程款,承攬商不得異議。
 - a. 前期估算付款時施工進度落後,經承攬商趕工致本期估算付款時施工進度有挽回者,則本期估算付款率除依本期進度落後情形之管制方式核算外,得再依其挽回部份,按超前獎勵方式核算後併計。
 - b. 倘進度落後經確認非屬承攬商之責任歸屬者,則其 估算付款率免予減扣計付。

- B. 承攬商於工程完工(須申請使用執照者應予取得)後, 應將工程圖面全數繳回(未依規定辦理者,業主即依圖 面缺繳張數按合約約定每張扣款標準核算予以扣款), 經業主驗收合格並通知承攬商開立「發票」(須保固時 ,承攬商應另簽具「工程保固書」或「工程保固保證票 據」)後,始辦理尾款給付。
- (3)合約約定有預付款時,業主將於後續各期工程款中依合約約定之沖銷開始、完成進度完成率,依當期實際進度完成率按比例核算沖銷,並應於完工前全數扣抵,承攬商不得異議。當期應沖銷金額計算方式為:

累計進度完成率—沖銷開始進度完成率 Σ 各次預付款金額× — 累計已沖銷金額 各次沖銷(完成進度完成率—開始進度完成率)

- (4)工程或材料有瑕疵,且於要求改善期限後仍未改善者,業 主得暫扣工程款之部份或全部;如上述情形業經排除,則 發還所暫扣之工程款;若經書面通知後,仍未能排除,則 業主得自行處理,其因而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 (5)工程案如有使用鋼材,則完工後鋼材之工料費用,應以完整圖面設計基準值重及實際磅重比較,取其低者計價給付。
- (6)承攬商已申請加入業主買方加值中心電子發票會員者,即 應開立電子發票請款。
- (7)倘承攬廠商屬自由職業者(如建築師、會計師、代書人及 律師等),須以「支付清單」向業主之工程主辦部門請領 執行業務所得款項,業主經審查核可後以電匯方式經由金 融機構撥款(已向政府機關申請可開立發票廠商除外)。

7.2 違約扣款

(1)承攬商如有違反業主所訂相關規定者,悉依業主設訂之扣 款標準(詳工程類規定—附件二、四,詳人事類規定—附 件二,詳安衛環規定—附件二)予以扣款,且業主均得視 需要另逕行雇工處理,其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 (2)承攬商如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其所受之罰款,概由承 攬商負擔,與業主無涉,如業主因之受有損害(包括受罰 款)亦由承攬商負擔。
- (3)任何承攬商違約扣款及其違約經業主另逕行雇工處理所發生之費用,業主得逕由承攬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如有不足,承攬商應立即補足。
- (4)各種違約扣款金額於驗收時,業主得另以扣款折讓證明或 索賠款收據交予承攬商。
- (5)承攬商違反規定除扣款外,業主並依嚴重程度分別處以暫 停詢價或停止往來。

7.3 租稅

凡承攬商自行準備之材料、執行本工程之工作及業主付予承 攬商之工程款,其須付之各種稅金、各項保險及員工福利等 ,概由承攬商自行負擔,惟工程合約另有註明者除外。

7.4 債權

業主所付工程款、退還履約保證票據及保固保證票據等,承 攬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轉讓予第三者。

7.5 其他

承攬商於廠外預製階段依本承攬書約定請款時,應先將已預製完成之(半)成品載運(或存放)至業主指定地點,並經業主核可後,承攬商始得向業主請款。但踐行上開程序付款,僅為承攬商請求業主依本承攬書約定給付部分工程款之依據,並不免除承攬商依本承攬書應負之責任,亦不影響日後業主依本承攬書得向承攬商主張履行契約之完全權利。

第八章 工程變更

8.1 工程變更

- (1)業主有權變更、追加或縮減工程內容、圖說、數量或變更規範,承攬商應於接獲業主通知後,應即照辦,不得異議。
- (2)變更、追加或縮減部份,均屬原合約之一部份,除本條第 (3)項另有規定外,其增減金額按增減數量依合約單價計算 ,如有新增工程項目,其單價則由業主與承攬商雙方共同 協議之。
- (3)針對施工中新增工料項目之案件,經業主與承攬商於施作 前議定之單價,當業主補辦異常變更作業時,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則該項原議定單價,業主得再洽承攬商予以調 降至少5%,承攬商對此並無異議:
 - ①單項「累計追加數量>原合約數量 100%」,且該項「累計追加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 ②屬緊急報備案件,單項「累計追加數量>緊急報備呈准數量100%」,且該項「累計追加金額-緊急報備呈准金額」>新台幣50萬元。
- (4)倘因工程變更或縮減,承攬商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 或退運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其已完成之工程由業主核實 驗收,退運材料由業主核實酌補運費,此外,承攬商不得 請求任何其他補償,亦不得藉詞有所要求或異議。但特種 材料不為一般其他工程所採用者,必要時得由業主價購。
- (5)工程變更後,工程進度重要節點或合約完工日倘須調整, 由雙方洽議。

第九章 终止與解除承攬

- 9.1 終止及解除承攬情形
 - (1)工程驗收結案後,即可終止承攬,由業主退還履約保證票據。
 - (2)如業主因特殊情形需終止本工程時,得通知承攬商停工並 終止承攬,承攬商應即照辦。
 - (3)承攬商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時即屬違約,業主得逕行終止或解除繼續承攬之權利,且另行招商承攬,並即停止往來:
 - A. 承攬商施工人員或機具或設備不足、未能提供稱職人員 及適用材料、未依約施工、未履行合約義務或違反合約 規定;對業主提供之圖說規範或資料未盡保密之責任、 喪失償債能力、發生變故無法繼續承攬本工程或經業主 合理評估承攬商不能依限完工者。
 - B. 承攬商無正當理由, 逾合約開工日14天以上尚未開工或 自行停工達14天以上者。
 - C. 逾合約完工期限或雙方約定之重要進度節點達14天以上 , 仍未能完工者。
 - D. 承攬商及其連帶保證人不能或拒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 部份者。
 - E. 承攬商未履行開工協調會決議事項,經業主告知後仍未 於期限內完成者。
 - (4)承攬商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時視同違約,業主得依下列規定 逕行處置:
 - A. 承攬商未經業主書面同意,擅自轉讓或轉包其承攬全部 工程,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法達到轉讓或轉包之目的者 ,除處予罰款外(承攬金額貳佰萬元(含)以下罰款新台 幣壹拾萬元整,承攬金額貳佰萬元以上罰款承攬金額五 %),業主並得逕予終止或解除承攬契約,並即停止往來。
 - B. 承攬商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將部份工程交予分包商施作:
 - a. 未影響本案或他案工程進行者,處予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經業主跟催後仍未提報分包商者,除再加倍罰款外,業主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承攬契約,並即停止

往來壹年。

- b. 影響本案或他案工程進行者,除處予罰款新台幣壹萬 元整外,業主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承攬契約,並即停 止往來。
- C. 經業主認定不稱職之分包商,承攬商應於接獲業主通知 3天內更換符合業主要求之分包商,否則業主得逕行終 止或解除承攬契約,並即停止往來。
- 9.2 終止及解除承攬處理

終止及解除承攬時,除按本約規定辦理外,另應按下列方式 處理:

- (1)如 9.1之(2)係因業主因素終止或解除承攬時,承攬商應即停工及依業主指定期限負責遣散工人,並將業主所供應之到場材料、工具交還業主,承攬商並依下列方式結算工程款,不得提出額外要求,並由業主退還履約保證票據:
 - A. 承攬商已做工程由業主依實作合格數量依合約單價收購
 - B. 承攬商購置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得由業主核實收購。
 - C. 剩餘到場未用之合格材料,業主得按合約單價收購。
 - D. 業主得酌予補助承攬商遣散在場工人之費用。
- (2)如 9.1 之(3)之原因經業主終止或解除承攬時,承攬商應即停工及依業主指定期限負責遣散工人,並將業主所供應之到場材料、工具交還業主或業主指定之其他承攬商。業主得暫保留承攬商未領之工程款,俟業主一切損失及因終止或解除承攬所應給付及增加之費用均獲償後,始結算給付,並由業主退還履約保證票據;倘未領之工程款有不足以償付業主損失和所應給付及增加之費用時,承攬商及連帶保證人應即負責連帶賠償。

第十章 保證與保固

10.1 保密

- (1)承攬商明瞭業主於本工程履約期間(包含開標報價階段)揭露予承攬商之資料均屬於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案件明細、承攬書、合約書、圖說、規範、施工維修記錄、相片、設計圖、底片、圖檔、工廠配置、規格、報價單、訂單、客戶資料、財務文件、交貨單等一切資料,承攬商應負保密義務。承攬商同意對於機密資料之保護程度至少應以同等於保護自身機密資料之程度,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保護程度。以下資料不屬於機密資料之定義,但應由承攬商負舉證責任:
 - ① 係於未負擔保密義務前即取得;
 - ②係從未負擔保密義務之第三方所合法取得的;
 - ③在未參考機密資料之情況下所獨立開發的;
 - ④該資料非因承攬商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
 - ⑤因法院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或判決而需公開的,但於知悉有此項 要求或判決後須立即通知業主,以利業主尋求救濟,若仍需要 公開,承攬商應僅就法院或政府機關之要求範圍之內為最小程 度之公開。
- (2)承攬商僅得於為履行本工程之目的內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且 未經業主事前書面同意,承攬商不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任何第三 人。承攬商僅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為履行本工程而有知悉必要之 員工、代表人、關係企業、廠商、顧問等,且該第三人應同受保 密義務所拘束,若有違反,承攬商應與該第三人負擔連帶責任。 承攬商於知悉機密資料有洩漏或不合理使用時,應立即通知業主 並應協助業主,以利業主尋求救濟。
- (3)承攬商不得對於機密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重製、逆向解析或反編譯等,並應於合約期滿屆至、解除或終止時,應將機密資料全數歸還予業主或銷毀機密資料,並應同時出具切結書證明已全數歸還或銷毀。
- 10.2 智慧財產權與不侵權保證
 - (1)智慧財產權歸屬:業主、承攬商雙方同意,就本工程履約前雙方 已相互提供之所有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之使

用權及/或實施權,仍屬於原提供人所有,且前述所提供之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利於本工程履約期間繼續有效。

- (2)業主、承攬商雙方同意,因履行本工程而各自所取得或各自產出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之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實施權之歸屬,均歸屬於各自所有,如有爭議即由雙方協商,並以雙方簽署之書面約定權利歸屬。若因任一方在未取得他方之同意下即擅自將他方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或註冊為自身所有,對於未申請或註冊之一方所產生之任何損害,註冊方將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3)承攬商保證提供予業主之產品、設備、材料、系統、圖說、操作 手冊等一切文件資訊均為承攬商所合法擁有,絕無侵害第三人之 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等)。若非承攬商合法 擁有,承攬商保證於取得合法授權後始提供予業主,承攬商並應 出具取得相關完整授權之證明文件。
- (4)若承攬商違反本條約定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等),概與業主無涉,應由承攬商自負法律上之責任。倘若因此致業主遭受第三人求償者,承攬商應出面協助業主處理一切爭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人協商、出席訴訟程序、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等),且承攬商應賠償業主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費、律師費等)。

10.3 保證及保固責任

- (1)除業主另有授權外,承攬商保證其依約供應之材料與執行 之工作均合乎業主之品質要求,絕無材料或製造不良情形 ,且其大小、容量及材質均合乎操作條件之規定,材料及 設備之使用,承攬商保證均依合約規定,除經業主書面同 意外,承攬商不可擅自更換。
- (2)如業主提出要求,承攬商應提供最近12個月內之有關執行本合約之技術證明及(或)測試結果。
- (3)工程保固為自業主通知承攬商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開立 發票日起算,至合約約定之期限止,期滿後承攬商無任何 待辦事項時,解除承攬商全部保固責任,並由業主退還保 固保證票據。倘於工程保固期限內發現承攬商所供應之材

料或施作之工程不符前述保證約定時,承攬商同意於接獲 業主書面通知之指定期限內,無條件予以修理或更換,否 則業主得自行裁量做必要之修理或更換,其因而發生之費 用得向承攬商收取。

10.4 保證及保固方式

- (1)訂約時,承攬商須覓妥殷實廠商之連帶保證人,或出具與 承攬總價等值並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且到期日授權業主 填寫之本票,或出具合約約定金額之銀行保證函,作為履 約之擔保。
- (2)由業主供應之材料須經承攬商攜至廠外加工或逕交承攬商 之施工場所者,業主得要求承攬商出具與出廠或指交材料 等值並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且到期日授權業主填寫之本 票,作為(半)成品入廠之擔保。
- (3)工程如須保固時,工程完工後,承攬商應出具「工程保固書」(除負責人簽章外,其所雇用執行個案工程技術工作之主任技師或專任技師亦應一併簽章),如業主另有要求,承攬商應出具與合約約定金額等值並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且到期日授權業主填寫之本票,作為工程保固之擔保。

10.5 留置權及索賠

- (1)凡因承攬商或其協力廠商依約供應之服務、勞務、設備與 材料而引起之所有索賠、求償或訴訟,及因承攬商、或「 承攬商員工」之言行而引起之費用,均由承攬商負完全責 任,與業主無涉,如因而使業主遭受任何損失,承攬商應 即賠償業主。
- (2)承攬商或其協力廠商所負之任何債務或義務,承攬商均應 立即償付或提供足夠之擔保。為強制執行本項規定,業主 得對該工作或該工作所在地之不動產設定留置權或任何其 他權利設定。
- (3)承攬商未依業主規定或政府相關法規,而有操作不當、損壞設施等故意或過失行為,致業主未能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或使業主遭抗爭、索賠、主管機關裁罰、生產延滯等, 均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與業主無涉,如因而使業主遭受

任何損失,承攬商應即無條件賠償業主,業主並得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4)承攬商不得對外指摘或傳述任何有毀損業主名譽及/或任何 不利於業主之虞之相關言論、訊息,違者,應給付業主懲 罰性違約金伍佰萬元整,並應就業主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如涉刑責者並移送法辦。本條約定不因本合約屆期、終 止、解除或有任何無效原因而失效。

第十一章 安全衛生與保險

11.1 法規

- (1)「承攬商員工」及其訪客、承攬商代表,均應嚴格遵守下 列規定:
 - A.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
 - B. 勞動檢查法及其相關法令。
 - C.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
 - D. 業主所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詳安衛環規定 - 附件一)及其保險等相關規定。
 - E.環境保護及消防等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如有違反者,業主即依「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扣款標準」(詳安衛環規定—附件二)等相關罰則予以扣款。
- (2)承攬商如經業主同意將其承攬之工作轉包予協力廠商承作時,須將本節,之規定列入再承攬合約中,使每一協力廠商皆受其約束並遵守其規定。
- (3)承攬商施作之設備除另有約定外,應負責取得政府機關所規定之許可及檢驗證明,並提供規定之保證金、擔保或存入金。圖說及(或)規範如與法令牴觸,承攬商應即通知業主。
- (4)承攬商對其所雇用之員工、協力廠商應負責一切查證工作 (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師執照、員工身分證明、外國技師 工作許可等)。
- (5)凡因不合於本節,之規定而造成之所有責任、賠償及罰款等,承攬商同意均由其負責,與業主無涉。

11.2 勞動檢查

凡屬勞工須在下列場所作業之營造工程,應由承攬商於工程 開工前30天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方可施 工:

- (1)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2)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3)工程中模板支撑高度七公尺以上者。
- (4)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11.3 人員與財物之保護

- (1)承攬商應採取一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保護業主及承攬商所有人員、財物免因工作而受傷害或受損。並應遵守業主所有安全衛生規定及政府相關安全法令與建築法規,以防止對工地或附近之人員發生傷害或財物造成損失。
- (2)承攬商於業主之工地內,應遵守業主及當地政府所訂之消 防及安全衛生規則與規定,並負責「承攬商員工」、其代 理人及其訪客皆能遵守規定。
- (3)遇有影響人員生命安全或工作安全或鄰近財物安全之緊急 狀況時,承攬商被允許可不經業主之特別指示或授權,自 行依據狀況採取必要之災難防止措施。承攬商因緊急應變 工作而要求之任何補償或價格調整,以不可歸責於承攬商 為限,承攬商得提出明細資料,由業主核定後給付。
- (4)除完全歸屬業主或其員工、業主其他承攬商之過失外,凡 因本工程合約而發生之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人員傷亡與財 物受損,概由承攬商負全部責任,與業主無涉。承攬商使 用該材料、工具、設備或設施,須先檢查檢驗良好、安全 ,才可使用,倘發生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時,仍由承攬商 自行負責。
- (5)業主所供應之設備、材料等經交由承攬商後,在廠內或廠 外運輸、製作、安裝、測試等之所有傷害、損毀,概由承 攬商負責,與業主無涉。
- (6)承攬商在廠內或廠外施工,所產生之噪音、廢棄物、廢水 、廢氣或其他污染物,因環境污染而導致之糾紛、索賠及 主管機關罰款,概由承攬商負責,與業主無涉。
- (7)承攬商執行本工程合約,應考慮各項衍生之安全、環保問題,採取一切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其所需費用均包含於承攬總價內。

11.4 保險

- (1)承攬商辦理保險所需一切費用均包含於承攬總價內,且辦 理保險並不減免承攬商依本合約規定所應負擔之義務與責 任。
- (2)有關本工程之保險,悉依「工程承攬保險約定事項」(詳 工程類規定—附件五)辦理。
- (3)承攬商辦理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至少應自本工程合約開工 日起(倘提前開工者,自實際開工日計起)至本工程驗收 合格其人員機具撤離工地日止,承攬商用於本工程之施工 機具投保營造機具綜合險時,其保險期間應涵蓋施工機具 設備運抵工地日起至運離工地日止。

第十二章 附 則

12.1 仲裁

- (1)業主、承攬商及連帶保證人如因執行本合約發生爭議而無法達成協議時:
 - A. 得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之程序提請仲裁。
 - B. 如須訴訟,均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C. 仲裁及訴訟時,均以中文合約為依據。
- (2)仲裁或訴訟期間,非經業主同意,承攬商對爭議以外之工 作不得停工,須繼續履行合約所訂義務。業主對爭議主因 之工程款得暫予止付,待仲裁或訴訟處理完成後,再無息 支付該部份工程款。

12.2 合約關係

- (1)承攬商係以獨立承攬人身份執行本合約,並非業主之員工 或代理人;承攬商雇用之人員,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 得視為是業主之代理人或員工。
- (2)執行本合約之各項有關業主之權利、義務,除由業主本身 執行外,業主得指定第三人代為執行,並於書面通知承攬 商後,業主指定之第三者即為業主之代理人。

12.3 合約完整性

- (1)本合約包括業主與承攬商間之所有同意事項。任何合約內容修改,均須按合約簽訂方式,以書面為之。凡業主所發有關執行合約之函件,不論係簽送、掛號郵寄或於其他工程報表上通知,視為合約之一部份,承攬商均應確實遵照辦理。如有異議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未規定期限者,以承攬商接件後三天內為準)以書面提出,否則視為同意。
- (2)簽訂之合約以中文版為主,必要時得另簽訂英文版,惟仍以中文版合約為執行之依據。

12.4 國外承攬商應繳稅賦

國外承攬商承攬工程,其應繳之稅賦按「國外廠商承攬工程應繳稅賦」(詳工程類規定—附件六)之規定辦理。

12.5 完工棄權

工程完工經業主驗收合格後,承攬商對所有承攬工程、材料之權利,均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12.6 其他一般約定

「一般施工作業配合事項」如工程類規定—附件七,其餘施工作業悉依個案工程合約所檢附之施工規範及圖說規定辦理。

12.7 個案約定事項

個案工程如有特殊約定事項,則另依「工程承攬須知(個案約定事項)」規定內容為執行之依據。

12.8 六輕案件約定

個案工程倘為六輕案件,其「工程承攬須知」內容包括且優 先適用「麥寮廠區案件增訂事項」(詳工程類規定—附件八)之各項規定。

承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

- 1.承攬商(含其之協力廠商)所自用、借用、租用或託運等之運 輸車輛(以下簡稱運輸車輛),應嚴守交通規則,並依各廠區 所示之交通路線行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以維護廠區內及 鄰近社區民眾居住與行車之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
- 2.承攬商運輸車輛進出業主廠區,行駛於附圖所示之範圍,如發生事故致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時,承攬商除應迅速報警處理外,並立即通知業主監工人員。事故發生之原因,如尚未能釐清責任歸屬時,或可歸責於承攬商之車輛駕駛員或其他人員時,業主均得視情況禁止該車輛及(或)駕駛員進入業主廠區
- 3.承攬商運輸車輛之駕駛員及其他人員,在進出業主廠區之運輸 工作中,嚴禁發生酗酒或其他影響行車安全之不當行為。
- 4.承攬商運輸車輛之駕駛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進出業主廠區時,應遵守業主廠區之規定或業主警衛與監造等工程相關作業人員之指揮。
- 5.為維護麥寮廠區及鄰近地區環境之整潔及行車安全,承攬商運輸車輛離開工地時,其受污染之車體及輪胎均須清洗潔淨;載運乾燥砂、石、殘土或其他有造成颺塵、飛散污染地面之載運物等,均須以帆布緊密覆蓋;載運未乾涸之液態物有滲漏之虞者,應以密閉容器裝置,以防散落污染路面環境。如有發生污染情事,承攬商應即負責清理,如因時間緊促,業主得先予代為清理,其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 6.承攬商運輸車輛如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時,概由承攬商自 負民事刑事責任,與業主無涉,承攬商應儘速妥善解決,以免 波及業主;如承攬商未能在三天內(如遇有特殊情事,經業主 同意得酌予延長)解決,業主認已造成困擾,承攬商同意以本 「特別約定條款」作為授權書,授權業主自行或由業主另委託 第三人代為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紛爭,所發生之費用或賠(補)償金,承攬商應無條件接受並全部負擔。上項費用或賠(補)償金,如由業主代墊,承攬商應即歸還業主。
- 7.無論任何糾紛爭議,承攬商運輸工作人員,應本於和氣親切之 方式解決,嚴禁與社區民眾有爭吵毆打之行為,如有發生應予 嚴懲,業主並得禁止該運輸車輛及人員進入廠區。
- 8.承攬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時,而衍生之業主直接或間接損害,承 攬商應負責全部賠償。

承攬商違反運輸車輛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運輸車輛管理 違規對象:廠商 幣別:新台幣

違規	種類:	運輔	市車車	兩管:	理	i	韋規對	計象:	廠	商						幣	别:	新台	幣
項次	3.5	2	規	項	目	1 1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羔	次標準	生		附带	罰則		建規 弋號
01	進出商影響行							或其化	也	3	1	0, 000	元/4		次			10)101
02	進出腐	建规	見定	或未	聽從	業主	警衛身	與監		3	1	0,000	元/4	争人	次			10)102
	未依孑 線行馬		•	渝車.	輛管:	理規定	定之	交通路	各	4	1	0, 000	元/4	爭車	次			10)201
04	因前項 損失者		現月	目致	造成	人員位	傷亡	或財產	產	4	10	0, 000	元/4	争 車	次			10)202
05	運輸車	车辆道	建出二	工作	場所:	造成	污染>	者。		3	1	0, 000	元/4	事車:	次			10)203
06	運輸車 或輪服					將受	污染- 	之車骨	澧	3	1	0, 000	元/4	事 車	次			10)204
07	車輛電	飛青	负污	杂地	面之	運載	物等	未以协		3	1	0,000	元/4	爭車	次			10)205
80	車輛載器裝置	足或渗	多出注	亏染	路面	環境	者。			4		0, 000)206
		入展	夜;か 員進/	如發 へ廠	生其 [/] 區。	餘各	違規」	項目者	者,	業主	均得	早視情	況禁.	止該	運車	渝車:	輛及	(或	(,)
	設有	了改善	善處3	里期	限者	,則位	依其統		,	經業		通问· 《行雇·							
備	三承費 業主 四承費	三無治	步。										_						
	重日	_{こ照} 」 远理其	上述村 月限 17	票準 內完	予以. 成)	扣款,	並要2	求改善 不得昇	善 (其費		承攬		-					
註	4,71	-11 - 11s	, , , , , , , , , , , , , , , , , , ,	9 /	₽/ I	~~ · · · · · · · · · · · · · · · · · ·	业 (土)	P.											

施工品質中間檢驗設定表

17	, 1	١.	1,	L	_
М	1	_	14	⊢	_

			<u>**C</u>		IM VM POCT COPE			114 11 —
項次	檢驗階段 施工步驟 工程分類	_	=	=	四	五	六	t
	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施工	柱筋完成	模板完成	樑筋完成	RC 搗築前			
02	RC 基礎結構	鋼筋完成	基栓預埋完成	RC 搗築前				
03	鋼骨結構體施工	鋼骨焊接	鋼骨組立					
04	噴砂油漆	噴砂潔度	底度油漆	面度油漆				
05	彩色鋼板	彩色鋼板及採光板舖設	防水矽膠填塞					
06	砌紅磚	砌磚						
07	水泥砂漿粉刷	放樣及基準灰誌製作	底度粉刷	面層粉刷				
08	貼大理石	舖設大理石板	磨光及打臘					
09	油漆施工	底面處理	底度油漆	面度油漆				
10	天花板施工	吊筋及骨架製作安裝	天花板料安裝					
11	塑鋼門窗	門窗及五金安裝						
12	道路施工	路基面檢查	瀝青鋪設					
13	沉箱製作	底版鋼筋完成	模板安裝完成	沉箱製作完成	坐底储存完成			
14	沉箱拖放	起浮前檢查	拖放定位尺寸核查	填砂前檢查	填砂封頂完成			
15	土方工程	放樣及基準點設定	開挖					
16	椿基礎	放樣	植椿					
17	鋼軌襯板檔土牆	放樣	打入鋼軌	嵌襯板	拔椿			
18	鋼版樁檔土牆	放樣	打設版樁	拔椿				
19	預壘樁檔土牆	放樣	鋼筋籠組立	預壘樁鑽孔	砂漿拌合灌注及鋼筋籠 吊放			
20	連續壁施工	放樣	導溝及導牆製作	壁體削掘	鋼筋籠製作及吊放	灌注混凝土		
21	水平鋼材支撐	支撑安放組立						

施工品質中間檢驗設定表

				× 1 1-1111111111111				
項次	檢驗階段 施工步驟 工程分類	-	-	Ξ	四	五	六	t
	填土處理	填土夯實	坡面整理					
23	預鑄混凝土版	組模	鋼筋彎紮組立、吊件安 裝	混凝土搗築	吊運安裝			
24	預力混凝土樑版-先拉法	預力鋼線配置並施預立 組立鋼筋	組模	澆灌混凝土	鬆線	拆模整修	吊運安裝	
25	預力混凝土樑版-後拉法	組模	鋼筋套管端錨座及埋設 物組立	澆灌混凝土	拆模施預力	灌漿	吊運安裝	
26	整體粉光	粉光面放樣及分格	混凝土搗灌	拍漿粉光				
27	地面磨石子	放樣及基準灰誌製作	底度粉刷	隔條安裝	粗磨	面層磨光		
28	洗石子	放樣及基準灰誌製作	底度粉刷	隔條安裝	粉刷水泥石粒料及洗石 子	嵌縫		
29	貼磁磚	放樣及基準灰誌製作	舖貼面打底	貼磁磚	抹縫或勾縫			
30	斬假石	放樣及基準灰誌製作	底度粉刷	面層粉刷	斬假石			
31	砌空心磚	放樣	砌空心磚	磚縫修飾				
32	貼搗擺磨石子地磚	放樣	舗設地磚	磚面磨平				
33	貼方塊地磚	放樣	舖設地磚					
34	砌石塊	放樣	砌石塊	灰縫修飾				
35	貼亂石片	放樣	安裝石片	勾縫填塞				
36	地面舖小卵石	放樣	底層及插植卵石					
37	耐磨耗防塵床材	放樣	澆灌混凝土	撒布耐磨材料抹平鏝光				
38	耐酸磚	放樣	貼耐酸磚	勾縫處理				
39	耐火磚	放樣	砌耐火磚	勾縫處理				
40	木門窗	放樣	門窗框製作安裝	門窗扇製作安裝				
41	金屬門窗	放樣	門窗框製作安裝	門窗扇製作安裝	傳動設備及塞水路			
42	帷幕牆	放樣及預埋固定鐵件	骨材安裝固定	玻璃安裝	塞水路			

施工品質中間檢驗設定表

	1 A 1 M A 1	1						
項	檢驗階段							
- 7	施工步驟	_	=	Ξ	四	五	六	t
次	工程分類							
43	防水工程	底層接著面確認整修	防水材施工					
44	隔熱工程	基準線放樣	漿砌隔熱磚	嵌縫				
45	壁板隔間	放樣	壁體骨架加工組立	面板封板固定				
46	混凝土框護坡	放樣開挖基礎	釘錨釘樁	混凝土框組立	排卵石			
47	砌石護坡	放樣基礎開挖	護坡疊砌	石縫修飾				
48	鐵欄杆施工	放樣	焊接組立	除銹油漆	吊裝固定			
49	鋼筋混凝土框架擋土牆	基礎區整理	框架組立	透水料填充				
50	蛇籠	基礎區整理	蛇籠安放及裝石					
51	舒美壁紙	牆面整修及放樣	壁紙張貼					
52	樓梯扶手	鐵欄杆整平	扶手安裝					
53	樓梯止滑板	樓梯面整修	張貼止滑板					
54	牆腳板	舗貼面整修	铺設牆腳板					
55	PVC 止水帶	接頭熔焊接	止水帶固定					
56	舒麗填縫材	施工面整修	打底材	填縫材				
57	塑膠地磚	施工面確認整修	放樣	舖貼地磚				
58	舒麗無縫地板	施工面確認整修	打底材	舒麗無縫地板材塗佈				
59	重步地毯	施工面確認整修	放樣	舖貼地毯	接縫處理			
60	防撞扶手	放樣	底座固定	扶手安裝				
61	涵管施工	放樣開挖 (安全措施設置)	涵管埋設	回填土				
62	天溝落水管	放樣	安裝施工					

附件四 承攬商收料外觀品質檢驗規定暨業主抽驗不合格扣款標準

本			承	攬	商	檢	驗			業主抽驗不合格對
90	項目	品質	標準	拒	收標準	驗收不	合格對供	應商之處	理	承攬商之扣款標準
維						允收扣	款	拒收	罰扣	
一竹節鋼筋	1. 直度 2. 雨离 4. 節脊	平直切齊無整齊人	無斷裂	製痕 東京 1. 本 本 上 拒 2. 不 2. 不 2. 不 3. 不 4. 不 5. 不 6. — 7. 不 6. — 7. 不 6. — 7. 不 7. 不 7. 不 7. 不 7. — 7.	長度參差不齊3出高度參差項不合格比3%(不含)以	1. (收) 員註由認業以 2. 員註由認業以 8. 以 4.	立以 有送烙 引料品率下 收货比司 人數學工 人 人簽並簽 應辦	1. 送除予為訂倍外分質質當罰當購。觀以當	名,斯拉,次格 入 一 大	上除拒收外,并不到加金额为人,并不到加金额为人,有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
					· 比計算。	理實收。 4. 不合格,			當車次料品 3%。	限)。
				/		4. 不合格。 交貨廠商		月 但 ~	J/0 -	
二預拌	送貨單 1. 出廠至工 地運輸時 間			超出一人	小時以上	_	-	或交貨通 料廠商送	知單核對供 貨單所載內	程之送貨單時,
混凝	2. 品名規格	需符合用及交貨运		不符		_	-		.不符時,予 .罰扣當車次	
土	3. 工程名稱	定	通知之規			_	-			量以不超過二天 之總交貨量為限) 2經研判需拆除重做
	4. 承攬商	需符合用及交货运		不符		_	-			時,一切費用由 承包商負責。
三溪砂(混凝土用)	外觀	清潔無雜	質	掺雜樹 [*]	技、草、塑膠		-	格符外扣量料外草拒當5品承與,,金折品觀、收車倍質攬	貨單所載不 余當場拒收 予罰扣,罰 為當車次重	物,除拍照存查外,並予罰扣。 2. 罰扣金額為該抽 驗車次料品價值 之5倍。

杜举名		承	攬	商	檢	驗		業主抽驗不合格對
123	項目	品質標準	拒 收	標準	驗收不包	含格對供	應商之處理	承攬商之扣款標準
維					允收扣非		拒收罰扣	
四	1. 外觀	清潔無雜質	掺雜木/	屑、草、	_		1. 交貨品名、規格與	1. 經抽驗結果有發
碎			塑膠?	等雜物			送貨單所載不符,	現掺雜樹枝、
	2. 粒徑	1. 3/4" (19mm)	整車碎石最	大粒徑小	_		除當場拒收外,並	草、塑膠等雜
石		4. 75mm~25mm	於 15mm 或大	於25mm			予罰扣,罰扣金額	
$\overline{}$							為當車次重量折算	
混		2. 1" (25mm)	整車碎石最		_			2. 罰扣金額為該抽
凝		4. 75mm~37. 5mm	於 19mm 或大	於37.5mm			倍。	驗車次料品價值
							2. 外觀檢驗有數枝、	
土	3. 砂土	不得有.砂土	有.砂土					1. 經抽驗結果有發
用								現摻雜樹枝、
\smile							罰扣當車次料品價	
							值之5倍。	物,除拍照存查
							3. 品質異常之車次,	
							-	2. 罰扣金額為該抽
							料品外觀拍照存 查。	驗車次料品價值之5倍。
							当 。	之5倍。
_	1. 手感	粉末無顆粒	1. 結粒		_		1. 交貨品名、規格與	1 同 左
五	1. 1 334	77 7		列品名規	交貨廠商傳	直補送		2. 罰扣金額為上次
散			格	71007070	資料得允收	X 1111 ~		抽驗距本次抽驗
裝					Х 111170 РС			總交貨數量價值
水							為當車次數量折算	
							訂購規格價值之 5	
泥							倍。	天之總交貨量為
$\overline{}$							2. 結粒或送貨單未	限)。
Ι							列品名規格且廠商	
型							亦不補送時,即予	
							拒收並罰扣當車予	
							價值之3%。	
六	1. 手感	粉末無顆粒	1. 結粒		_		1. 交貨品名、規格與	1. 同左
散			2. 送貨單未	列品名規	交貨廠商傳	真補送	送貨單所載不符,	2. 罰扣金額為上次
			格		資料得允收		除當場拒收外,並	抽驗距本次抽驗
裝								總交貨數量價值
水							為當車次數量折算	
泥							訂購規格價值之 5	
							倍。	天之總交貨量為
							2. 結粒或送貨單未	限)。
I							列品名規格且廠商	
型							亦不補送時,即予	
$\overline{}$							拒收並罰扣當車予	
							價值之 3%。	
	ı	1	1				ı	

杜料名		承	攬商	檢 驗		業主抽驗不合格對
1名類	項目	品質標準	拒 收 標 準	驗收不合格對供	應商之處理	承攬商之扣款標準
御				允收扣款	拒收罰扣	
七高爐石粉	1. 手感	粉末無顆粒	結粒	_	除當場拒收外,並 予罰扣,罰扣金額	 罰扣金額為上次 抽驗距本次抽驗 總交貨數量價值 之 3.5%(但最多罰
八溪级配,山级配		60%以上 40%以下	50%以下 50%以上		予罰扣,罰扣金額	比率低於 50%(不 含)時,即拍照存 查並予罰扣。 2. 罰扣金額為該抽 驗車次料品價值 之10倍。
九碎石级配	1. 外觀 2. 粒徑 3. 碎石含量 (4. 75mm 以上)	依訂購規格	含有砂石以外之雜物交貨最大粒徑大於訂購規格30%(不含)	砂石 粒徑大於 30%(含)以內允收不扣款	1. 交货出租 人名	雜物碎石粒徑大 於 30%(不含)、 碎 石 含 量 小 於 59%(含)時,即拍 照 存 查 並 予 罰 扣。

A-4.3

材料		承	攬商	檢驗		業主抽驗不合格對
90	項目	品質標準	拒 收 標 準	驗收不合格對供	應商之處理	承攬商之扣款標準
維				允收扣款	拒收罰扣	
十卵石	1. 粒徑	依訂購規格不得含有砂土			1. 交貨品名、規格與 送貨單所載不符,除	不合格比率超出, 10%(不含)以上, 即予拍於 予罰扣金額為該 動車次料品價值 之 5 倍。
十一碎石	粒徑	依訂購規格檢驗	與訂購規格比較超出		1. 交貨品名、規格與送 貨單所載不符,並 場拒收外, 類上收外, 類量折算 價值之 5 倍。 2. 檢查表面碎石粒徑 於=30%(不含)或試 統二不会) 。 。 。 。 。 。 。 。 。 。 。 。 。 。 。 。 。 。 。	2. 罰和 全額 為上 大 全額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十二塊石	級	A級 10~100KG B級 100~300KG C級 300~500KG D級 500~1000KG E級 1000~3000KG			1. 交貨單所收入 人名	不合格比率超出, 5%(不含)以上, 即予指照存查 予罰扣金額為該 量之。 2. 罰和金額品價值 之 5 倍。

		承	攬	商	檢	驗		業主抽驗不合格對
* 8A	項目	品質標準	拒	收標準	驗收	不合格對供應	商之處理	承攬商之扣款標準
維					允收	扣款	拒收罰扣	
+	1. 表面	平整無破損	破孔比	率 3%(不含)				1. 抽驗不合格比率
三						以下者允收。		超過 3%(不含)以
合	2. 端頭邊緣	裁剪整齊	不良品;	未剪除		「收料人員應於		上除拒收外,並
成						簽註不合格比 日交貨司機簽		了割和。 2. 罰扣金額為上次
					認。	1人只可从双	當車次重量折算	
纖						【料人員應以合		
維					格品數	量辦理實收。	5倍。	之 3.5%(但最多罰
不							2. 外觀檢驗有	
織					廠商載	回。	3%(不含)以上不	
布							合格時,除當場 拒收外,並予罰	· ·
							上 担收外,业少割 扣當車次料品價	
							值之3%。	
+	1. 表面	平滑	粗造、是	 類粒狀	經外觀檢	★查結果,不合	1. 交貨品名、規	1. 抽驗不合格比率
四四					格之比率	在拒收標準以	格與送貨單所載	超過 10%(不含)以
	2. 網眼	網眼之規格及數						上除拒收外,並
高、		量依訂購規格或		10%(不含)以				
密		確認之樣品檢驗	上		價值×差	異半。		2. 罰扣金額為上次 抽驗距本次抽驗
度							日本	
PE							5倍。	之 3.5%(但最多罰
蛇							2. 外觀檢驗有	- · · · ·
龍							10%(不含)以上	天之總交貨量為
							不合格時,除當	-
							場拒收外,並予	
							罰扣當車次料品 價值之3%。	
_	1. 表面	平整無破損	破孔		1 不 么	. 格比密在		1. 抽驗不合格比率
'	1. 7. 🖽	1 正 無 级 换	/9X10			以下者允收。		超過 3%(不含)以
五	2. 端頭邊緣	裁剪整齊	不良品;	未剪除	` - /	收料人員應於		上除拒收外,並
合					送貨單	簽註不合格比	收外,並予罰	予罰扣。
成					·	日交貨司機簽		2. 罰扣金額為上次
纖					認。	Jol 1 1 1	'	抽驗距本次抽驗
維						[料人員應以合		
平						量辦理實收。 品退貨由交貨	5倍。 2. 外觀檢驗有	之 3.5%(但最多罰 扣量以不超過二
織					商載 廠商載		3%(不含)以上不	
						•	合格時,除當場	
布							拒收外, 並予罰	
							扣當車次料品價	
							值之 3%。	
Щ	L	<u> </u>			l		L	

工程承攬保險約定事項

有關本工程之保險作業悉依本約定事項辦理:

- 1.承攬商投保項目範圍:
 - 1.1 營建機具設備綜合損失險。
 - 1.2 汽(機)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施工車輛必須投保本項保險。
 - 1.3 員工保險:

承攬商應根據其組織性質或業主(以下簡稱定作人)之要求,為其員工(含承攬商之員工、協力廠商(分包人)之員工 及承攬商材料供應商之員工等)投保公保、勞保或雇主意外 責任險,未具上述任何一種保險者,一律不得進入工地。

- 1.4 陸、海、空貨物運輸保險及國外部份所需之一切保險: 悉由承攬商自行投保,並保至定作人指定使用之工區及經 定作人完成驗收為止。
- 1.5 其他:

除業主統保部份外,其他所需之一切保險悉由承攬商自行 辦理。

- 2.保險條件及注意事項:
 - 2.1 保險金額:
 - (1) 營建機具設備綜合損失險:按重置價格投保。
 - (2)汽(機)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強制險部份,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 萬元整。 造成體傷或死亡之每一事故:新台幣 120 萬元整。
 - B. 任意險部份,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00 萬元整。 造成體傷或死亡之每一事故:新台幣 200 萬元整。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20 萬元整。
 - (3)員工保險:

投保公保、勞保者,依公保、勞保有關規定辦理。投保 雇主意外責任險部份,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整。 造成體傷或死亡之每一事故: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4) 陸、海、空貨物運輸保險:

按合約金額加壹成投保。保險範圍為全險(包括但不限 於外在所致之遺失、未交到、破損、短缺),並加保戰 爭、罷工、暴動及內亂等風險。

以上保險條件及保險金額,承攬商應依政府最新法令規定或業 主要求隨時增加或提高。

- 2.2 定作人統保部份遇有損失發生時,自負額以內之損失及保 險單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概由承攬商負擔。
- 2.3 保險期間內發生任何損害時,承攬商應立即修復,不得以保險公司尚未理賠而拒絕,定作人領到保險公司賠款後, 俟承攬商災害修復完竣始轉發予承攬商,轉發金額以保險公司給付定作人之賠款金額為限。
- 2.4 承攬商與定作人簽妥工程合約手續後,相關人員、機具設備、車輛等保險應於進入工地前完成投保,陸、海、空貨物運輸應於運送前完成投保,否則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2.5 保險單應加批:
 - (1)「倘發生意外事故,受賠償請求者為定作人或其指定之 員工時,承保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
 - (2)「承保公司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之代位求償權」。
- 2.6 承攬商應檢送自行投保項目之保險單副本各二份、保險費 收據副本二份予定作人。倘工程尚未完工,而保險期限已 屆滿時,應加長保期,否則定作人得止付工程款項。
- 3.任何意外事故發生後,承攬商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定作人。
- 4.損失數量金額倘超出自負額,承攬商於事故發生後,應配合定 作人提供財損資料。
- 5.若有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各國籍)未依上述各類保險投保,則視為承攬商的責任,倘造成甲方(業主)依法需給付職業災害補(賠)償或負相關法律責任時,亦由承攬商負擔,甲方(業主)因此支付之費用得全數向承攬商求償之,並得不待通知逕自於應付之所有款項中扣抵。

國外廠商承攬工程應繳稅賦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外廠商於國內不論有無分支機構者,得向財政部提出申請以 其營業額之15%為其營利事業所得總額,則本項稅賦可以該營 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課徵稅率為25%。倘未提出申請,則以 營業額課徵,課徵稅率為20%。

2. 營業稅

除監工、試車及單純技術合作外,國外廠商承攬國內工程須向當地稅捐稽徵處辦理營業登記,並領取統一發票,即營業稅率 比照國內承攬商,均為5%。

- 3. 合約印花稅
 - 於國內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時,承攬商及業主均須繳交印花稅,稅率為承攬總價之0.1%。
- 4. 派駐來台人員薪資所得稅
 - 4.1 外籍人員來台工作者,倘一個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日數不 超過 183 天,則其薪資所得須繳交20%之薪資所得稅;倘 超過 183 天,則其薪資所得之稅賦比照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 4.2 倘國外廠商派駐來台人員係專家人員,得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准,以享有每天 2,000 元之免稅額,惟僅適用於一個課稅年度內累計工作天數不超過 90 天者,且聘雇合約中訂有日支費標準者為限。

一般施工作業配合事項

- 1. 竹節鋼筋材料與加工成型:
- 1.1 一般規定:
 - (1)個案工程所用之竹節鋼筋,凡註明廠外加工者,進廠交貨 一律採用加工成型鋼筋,不得以鋼筋素材進廠裁剪加工。
 - (2)由業主提供加工場所者,承攬商應負責加工場所安全圍籬 設施及環境整潔之維護,不得另要求補償加價。
 - (3)鋼筋加工圖及規格、數量明細由承攬商提供。
- 1.2 材料加工損耗率及餘廢料處理:
 - (1)竹節鋼筋(素材)數量,無論業主供料或承攬商帶料,均 已含加工損耗量,除合約約定工程變更另予辦理追加減外 ,其餘因加工不當損耗量超過致工料不足,概由承攬商自 行負責。各種規格鋼筋加工損耗率如下:

規格	10mm φ	13mm φ	16mm φ	19mm φ	22mmφ以 上
損耗率	1%	2%	3%	3%	4%

- (2)倘合約約定業主供料如有不足或剩餘,均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變更追加減者,則鋼筋(素材)由業主供料時:
 - A. 無論指定廠外或業主廠內加工場所,其施工裁剪所產 生無法再加工使用之餘廢料,均歸屬業主。
 - B. 倘加工中發現供料不足經雙方確認後,得由業主決定 供應補足或改由承攬商帶料。
 - C. 鋼筋成型品交貨進廠過磅後經雙方確認,倘發現超量供應時,其超出量歸屬業主,承攬商應予運至業主指定地點;亦得由雙方洽議折讓處理。

1.3 收料保管:

(1)倘鋼筋(素材)係由業主以總量訂購而分批交貨供應時 ,承攬商應依據分批批次及各批次交貨規格、數量、日 期等,分別於各批次交貨日期前二十天,以書面)經業 主監工部門確認後)通知材料供應商備料,且於三天前 再聯絡交貨。 (2)倘鋼筋(素材)為交卸於業主廠內者,則承攬商應於交 貨前三天先洽業主監工部門指定卸放地點。

1.4 交貨檢驗:

- (1)承攬商帶料進廠時(加工成型品或鋼筋素材進廠加工) ,須檢附竹節鋼筋物理性質檢驗報告,業主得於該批貨 進行抽驗,抽驗所需材料明細由業主提供,承攬商須於 下批交貨時或業主指定日期,將所抽驗之材料規格、數 量一併補足。
- (2)若鋼筋(素材)由業主供應而直接交予承攬商加工者, 承攬商於收料時,應要求材料供應商提供該批材料出廠 檢驗報告,提交業主核查,業主得於該批貨進行抽驗, 抽驗所需材料明細由業主提供,承攬商應要求材料供應 商於下批交貨時或業主指定日期,將所抽驗之材料規格 、數量一併補足。

1.5 工程變更:

倘合約約定工程變更另予辦理追加減者,承攬商接獲業主書面(或FAX)通知工程變更時,變更範圍應即停止加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於二日內檢附鋼筋已加工之變更內容(材料規格及數量明細表等)送業主監工部門確認。
- (2)已加工成型鋼筋因變更不用時,除箍筋、寬止筋及十字 筋外,均以可再加工轉用材認定。
- (3)鋼筋(素材)由承攬商帶料並指定於廠外加工,其變更 範圍鋼筋已加工成型者:
 - A. 尚未運交工地或指定於業主廠內加工已加工成型時:
 - (A)除箍筋、寬止筋及十字筋外,可再加工修改轉用者,依合約帶料及加工組立工資合計單價之12%作為補貼。
 - (B)箍筋、寬止筋及十字筋無法再加工修改轉用者,依 合約帶料及加工組立工資合計單價之50%折價計算
 - B. 已運交工地或指定於業主廠內加工已加工成型時,可 退料再加工修改交貨者,依合約帶料及加工組立工資

合計單價之14%作為補貼損失計算。凡指定於廠外加工已運交工地者,並至遲須於下批交貨時或業主指定日期運回加工廠處理,否則業主得逕行雇車運回,其所需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

- (4)鋼筋(素材)由業主供料並指定於廠外加工,其變更範圍鋼筋已加工成型者:
 - A. 尚未運交工地或指定於業主廠內加工已加工成型,除 箍筋、寬止筋及十字筋外,可再加工修改轉用者,依 合約加工組立工資單價之35%作為工資補貼。
 - B. 尚未運交工地,箍筋、寬止筋及十字筋已無法再轉用者,不足鋼筋(素材)由業主補足,原已加工成型之箍筋、寬止筋及十字筋視為廢料,業主得以業主採購時價之30%折讓承攬商,其折讓費用自工程款扣抵。
- (5)若變更範圍鋼筋尚未裁剪加工或已裁剪但未加工成型者 ,則承攬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1.6 業主工程變更時之補貼計價標準,以工程決包後合約書設 訂者為準。
- 2. 預拌混凝土:
 - 2.1 承攬商應於當日最後車次再行確認核算所需數量後,始得 叫料。
 - 2.2 承攬商當日使用預拌混凝土之叫料數量較實際使用量(依規格別),僅容許逾越1 M³(含)以下;若超出容許值,概由承攬商負賠償責任(倘預拌混凝土廠商交料數量逾越叫料數量,則由預拌混凝土廠商負賠償責任)。
 - 2.3 預拌混凝土搗灌後倘有剩料,則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部門 指定轉用工程或棄置場所,概不得隨意棄卸或再加料拌合 ;倘有違規,則概計扣該一車次之預拌混凝土工料費用, 承攬商不得異議(倘可轉用其他工程,則承攬商可不負賠 償責任;惟降級使用時,亦應負材料差額賠償)。
 - 2.4 承攬商於預拌混凝土壓送搗灌過程中概不得再行加水,倘有違規,則每次除扣款3,000元外,該工程當日搗灌工資概不予計價;且有違規自行加水致品質不良需予拆除時,則仍由承攬商負一切賠償責任。

- 2.5 預拌混凝土壓送車之冷卻水箱不得增配水管,且壓送過程 中不得於現場加水,若經查覺,均視同違規加水處理。
- 3. 結構體工程
- 3.1 挖還土或挖起後需再回填土之項目,承攬商須自備回填土 方暫時堆置場,並負責來回運輸費用。
- 3.2 混凝土面為機械整體粉光或耐磨材等一次磨光施工者,承攬商須自行負責遇雨之覆蓋,若有受損概由承攬商負責修復。
- 3.3 混凝土澆注於山型鋼板上,承攬商須自備高壓噴水槍,當場清洗受污染之鋼件。
- 3.4 遇有地坪貼大理石等厚石材時,承攬商須將該區之樓版降低5 Cm。

4. 濕裝工程

- 4.1 浴廁牆面磁磚須先完成至浴缸上方,待浴缸安裝完成後, 再進行收尾及缸頭收邊處理。
- 4.2 若無另列項目,則內外牆貼磁磚工資均含陽角磨角工資。
- 4.3 若無另列項目,則粉刷或貼磁磚等工資均含門窗四周填縫 工資,須待填縫完成後始能粉刷。

5. 乾裝工程

- 5.1 室內油漆一底二度,最後一度須待交屋前用手工方式塗刷 ,以維整體美觀。
- 5.2 PVC 地磚舖貼完成後,須即打蠟一次,待交屋前灰塵須清 掃乾淨後再打蠟一次。
- 5.3 倘合約約定業主不提供櫥櫃施工等加工場所者,承攬商應 自行於廠外加工完成後再入廠組裝。

6. 其他:

- 6.1 所有料品吊搬須自行安裝吊機,電梯孔不提供做運輸通道。
- 6.2 抽除地下水或排除磨石泥水施工時,承攬商須自設陰井過 濾泥渣後,始能排入水溝,若有污染或阻塞原排水系統者 ,承攬商須負責隨時浚通及清除。

麥寮廠區案件增訂事項

- 1.有關承攬商於工地之住宿、伙食、交通、施工場所、工地辦公室、臨時水、臨時電等相關規定,悉依「工程報價共同條件」如附錄一)辦理。
- 2.承攬商及其協力廠商之運輸車輛進出麥寮廠區,除應遵守「承 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外,並應依「進出麥寮廠區車輛行駛 路線圖」(如附錄二)行駛,以維持麥寮廠區內及遴近社區民 眾居住與行車之生命財產安全與保障。
- 3.承攬商應於訂約時簽訂「法定抵押權拋棄書」(如附錄三)予業主,放棄對承攬工程設定抵押之權利。

工程報價共同條件

1.住宿

- 1.1 適用對象:承攬商引進之勞工需於工地住宿向業主申請者, 業主將儘可能協助並安排宿舍供住宿。
- 1.2 基本設施:業主於工地適當地點建造勞務宿舍,供承攬商雇用之勞工住宿,及供應床、衣櫃等設施,並按實際住宿人數,以800元/人月收費。
- 1.3 污廢水處理:由承攬商自行處理,業主將先行洽妥合約廠商,供承攬商自行接洽處理時間、付款及管理(按實際處理量計價收費,約800元/車次/3.5噸)。
- 1.4 宿舍管理:承攬商指派管理專人,按業主「單舍管理辦法」及「外籍勞工手冊」規定執行。

2.伙食

- 2.1 基本設施:業主於工地適當地點建造餐廳及廚房,並提供調理台及工作台等設施。
- 2.2 污廢水處理:比照宿舍區之污廢水處理方式辦理。
- 2.3 由承攬商自理三餐或由其自行對外包伙,並負責管理,另亦可向其他承攬商搭伙。

3.施工場所

- 3.1 承攬商擬於工地現場使用施工場所時,得向業主提出申請, 業主將視情形儘量安排施工場所供使用,並按工程規模及性 質,指定地點及規劃場地範圍。
- 3.2 承攬商於業主施工場所施工者,業主僅負責整地,其他圍籬、安全設施及環境整理維護等,概由承攬商自理,並按業主「安全衛生及廠區環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辦公場所及設施

- 4.1 承攬商擬於工地設置辦公場所者,得向業主提出申請,由業主將視情形儘量安排辦公場所供使用,並按工程規模,指定地點及規劃場地,由承攬商按業主訂定各種組合屋(貨櫃屋)辦公室之標準規格自行搭建辦公場所,另業主將先行洽妥合約廠商,承攬商可按其實際需要,自行向合約商訂製。
- 4.2 污廢水處理:比照宿舍區之污廢水處理方式辦理。

- 4.3 辦公設施除電話外,餘均由承攬商自行負責;承攬商須於 工地使用電話者:
 - (1)無線電通訊頻道由業主管制,承攬商可按需要提出申請 後開放頻道供使用,並依業主收費標準收費。
 - (2)有線電話原則上應由承攬商向電信局申請裝機;倘因工期短,須由業主提供服務時,得向業主申請裝設,按業主規定辦理,並繳交費用。

5.交通

承攬商及其引進之勞工進出廠交通,由承攬商自理,並依業主 「出入廠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6. 臨時用水

- 6.1 施工及試車用水:由業主無償供應,業主設置水塔、供應施工用水,承攬商按須要向本公司申請獲准後,自行配設分岐管路至用水地點;惟試車用水應按業主整體規劃之試車計劃,由業主統一調配水源、安排用水時間。
- 6.2 宿舍及餐廚用水:業主設置水塔、供應飲用水及洗滌用水 ,承攬商按需要向業主申請後,自行配設水管至用水地點 ,按實際耗用量,以11.5元/噸計價收費。
- 6.3 施工場所用水:業主設置水塔、供應飲用水及洗滌用水, 承攬商按需要向業主申請後,自行配設水管至用水地點, 並按實際耗用量,以11.5元/噸計價收費,惟臨時管路未 配設完成,計量困難時,按定額收費。
- 6.4 辦公場所用水:業主設置水塔、供應飲用水及洗滌用水, 承攬商按需要向業主申請後,自行配設水管至用水地點, 按實際耗用量,以11.5元/頓計價收費。

7. 臨時用電

- 7.1 包括宿舍及餐廚用電、施工用電、辦公場所及施工場所用 電等,均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7.2 承攬商自備發電機,須先向業主核備並經安全檢查合格後 使可使用,其安全設施須按業主規定辦理。
- 7.3 另業主將與發電機廠商訂定長期合約,由承攬商自行按須要向合約商租用、付款、管理。
- 7.4 業主之備用緊急發電機已先到貨者,將先移作臨時電源, 供承攬商使用,並按廠攬商租用發電機之合約價格收費。





說明:

- 一,所有砂石車及其他重型車,均須依照規劃之交通路線,行駛砂石車 專用道。
- 二、行經台十七道路車輛由西濱大橋轉進砂石車專用道進入廠區。
- 三行經台十九道路車輛由自強大橋轉進砂石車專用道進入廠區。
- 四出廠車輛由砂石車專用道經西濱大橋轉行台十七道路或經自強大橋 轉行台十九道路。
- 五嚴格禁止所有車輛於上、下班時間(07:00~08:30 及 17:00~18:00)行駛興華、崙後村產業道路(經大有 156 線轉興華村大灣、 美奇幼稚園及 154 線施厝寮再經崙後村圳寮至 17 號公路)。

法定抵押權拋棄書

中	(金定權所茲 以即緣金金作全興承年下定定融 融融人部建攬 簡作作機 機機均放之人月稱人人	同意人(
華	構此構構承棄其與 本與在)致)。認,他定日授へへ 上並或作訂信金金	即 定 椎 抛
民	開同追人立案融融 工意五三人 程上, 程上, 程上, 是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人
國	約權 合能 約建 暨利 確 約 齊 本 衡 預 履 定 授 赖 之 行 總	即承攬人)
立法定抵押權人) 年 作人)	,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 負責人: 一地址: 月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下簡稱定作人以以下簡稱承攬人並包以
日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等)並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等)

台塑企業往來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 一立書人願依貴企業制度規定,本於良知、公正,並致力於公平、公開之作業程序,絕不為、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功能,確保作業品質, 並促使貴企業採購及發包作業制度健全發展。
- 二、立書人承諾願遵守貴企業採購及發包作業規定,對貴企業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 務求作業程序允妥,並對貴企業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等均負保密責任三立書人承諾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貴企業員工或其至親好友賄賂、給予回扣或不當的飽贈及其他利益輸送。
 - (二)給予貴企業員工或其至親好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或其他類似情形 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要求貴企業採購、發包經辦或其他員工洩漏應保守秘密之作業資訊。
 - 四利用職務獲得非公開資訊圖私人利益。
 - (五)與貴企業員工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六)從事足以影響貴企業員工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 或活動。
- 四立書人因公須拜訪貴企業採購及發包人員或主管時,絕不私自進入貴企業員工之辦公場所洽談或翻閱文件,應至會議室等公開場所洽談。
- 五保證提供貴企業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訓練證(執)照、 交易價格、品質規格、服務標準、工程圖面)均為正確無誤,絕無蓄意虛報或 偽造、變造等情形。
- 六立書人參與貴企業之招標時,承諾應以公平正當之方法參與,絕不以詐術或其他不法、不當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不公平之結果,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若立書人事後為未得標之一方,除經貴企業書面同意外,立書人承諾亦不參與該案之相關工作或工程。 倘經貴企業發現有前述違反承諾之情形之一者,貴企業得將此事實公告,並得取消或停止立書人之交易對象資格。

七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除貴企業有權予以停權處理外,若被禁止往來,立 書人及其所屬人員將永久禁止入廠。

八立書人倘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者,貴企業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之合約,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立書人並願賠償貴企業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立書人並願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絕不推諉。

九立書人同意於違約時立即支付貴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與貴企業前一年度總交易金額(以較高之金額為準),並賠償貴企業所受損害。

十如有關聯人等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要求任何利益,立書人願即向檢舉信箱舉報 (檢舉者身分資料將予保密),並無條件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證人證據。

土立書人簽署本承諾書前,倘已與貴企業有商業往來之案件而尚未完成者,如該案合約中所附承諾書規定內容與本承諾書修訂後規定有不同之規定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書並為該案件合約之一部份。

此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 醫院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科技大學 長庚 大學 長庚技術學院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長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旭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麥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汽車 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船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麗 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育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亞 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 運股份有限公司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信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仁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吉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安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至善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賴商台塑求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明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勇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賴商台塑星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 商台塑富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尊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源輝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福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 塑優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巴商台塑光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巴商台塑明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塑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賴商台 塑鴻運股份有限公司 優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業建設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北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輕停車行 台塑大樓 管理委員會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台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誠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泛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塑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合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育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能源公司 亞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佳的星股份有限公司 佳阜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三合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培實業有限公司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林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棧埠營運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塑化抽砂船公司 慶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 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勤勞醫教公益基金會 以及其他未列入台塑企業之公司與爾後新成立之公司

立書人(公司):	負責人(簽章):
业 善 人 (公 司) ・	目 目 人 (
	A A COM TO

地址:

公司統編:

西元 年 月 日

承攬商出入廠管理規定

1. 人員

- 1.1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均須投保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須投保意外保險,工程類為六百萬、勞務類三百萬 元以上,其雇用人員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
- 1.2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入廠,應先辦理「人員入廠證」,由 承攬商於人員入廠前三日,填寫「入廠申請單」,並檢附 「工程承攬(合約)書」(未訂(妥)者為「工程承攬切 結書」)影本、「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影本、身分證影 本、勞保卡或意外保險單影本及相片各一份,向業主工程 主辦部門辦理入廠申請,憑警衛部門核發之「人員入廠證 」出入廠區。「人員入廠證」須配掛胸前,以供識別;持 用之入廠證為臨時者,入廠時,另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1.3 承攬商若因趕工或原有工作人員未能到工,臨時增加或更換人員致不及事先申請「人員入廠證」時,承攬商須檢附「工程承攬(合約)書」或「工程承攬切結書」及「在程承攬(合約)書」或「工程承攬切結書」及「在業安全告知單」影本、員身分證明,向歐門事關人員進出廠憑單」交警衛部門、臨時人員入廠證」及「車輛人員進出廠憑單」交警衛部門、與回留存廠門警衛室之證件。但需再入廠之工作人員,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1.4 承攬商於承攬合約期滿不再續約或工程結束或工程改包(取消)或工作人員離職時,應負責將「人員入廠證」及及車輛入廠證」即予收回歸還業主,並填寫「入廠申請單」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及警衛部門辦理註銷,否則業主即管制不予支付工程款(倘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遺失無法歸還等主時,業主除依扣款標準執行扣款外,承攬商應立具「切結書」辦理註銷後,業主方予支付工程款)。工程工期展延或續約承攬時,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延長入廠期限。未依規定入廠所發生之一切事故,概由承攬商負責。
- 1.5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含車輛駕駛人)出入廠區時,應配 戴妥安全帽,未配戴妥安全帽者嚴禁入廠。
- 1.6 嚴禁攜帶火種進入廠區及在非吸菸指定地點吸菸,攜有火種者,在入廠時應交廠門警衛室代為保管。
- 1.7 嚴禁攜帶檳榔及違法 (禁) 物品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嚼檳

榔、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

- 1.8 嚴禁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
- 1.9 嚴禁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
- 1.10 嚴禁於廠區或工地內垂釣及捕魚,倘因而發生意外者,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1.11嚴禁攜帶照相機或攝錄影機或具有照相、攝錄影功能之手 機或筆記型電腦等進入廠區(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二級主 管(正主管)核准者除外)。
- 1.12 嚴禁酗酒入廠、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在廠內喝 酒。
- 1.13嚴禁在廠區內私自設攤販售物品。
- 1.14嚴禁製造、販售偽造之入廠證或使用偽造之入廠證入廠。2. 車輛
 - 2.1 承攬商車輛須長期出入廠者,應先辦理「車輛入廠證」, 由承攬商於車輛入廠前三日,填寫「入廠申請單」,並檢 附「工程承攬(合約)書」或「工程承攬切結書」及車輛 行車執照影本,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入廠申請,憑警 衛部門核發之「車輛入廠證」出入廠區。
 - 2.2承攬商車輛未事先辦理入廠證者,入廠時,需檢附駕駛執 照或行車執照,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車輛人員進出 廠憑單」,據以向廠門警衛室換領「臨時車輛入廠證」入 廠。出廠時,應將「臨時車輛入廠證」及「車輛人員進出 廠憑單」交警衛人員,以換回留存廠門警衛室之證件。但 需再入廠之車輛,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2.3 承攬商車輛進入廠區時,駕駛人須出示駕駛執照供警衛部門查驗,屬於2公噸(含)以上之起重車、卡吊車及1公噸(含)以上之堆高機,另須出示法令規定之「操作合格證」及「檢查合格證」(堆高機不須「檢查合格證」)供查驗,經確認符合規定,始可進入廠區。
 - 2.4 車輛過磅總重不得超過該廠區地磅之管制上限。
 - 2.5 廠區內不得無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駕駛車輛或車輛無牌照 ,亦不得超速行駛。
 - 2.6 履帶車輛不得直接於廠區內道路行駛。
 - 2.7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嚴禁於下班後仍停放於廠區內。
 - 2.8 承攬商車輛應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 駕駛或停放。

註:以上所提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均須為屬有效期限內。 3.物料

- 3.1 承攬商攜帶自備工具、物品入廠時,須填寫「廠商自備工具物品清單」,經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入廠。屬於用電器具及電氣材料,另須經電氣安全檢查合格,氧氣、乙炔、工具槍、彈藥、堆高機、吊車、燃料及其他危險性物品,須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確認後始可攜入廠。自備工具、物品攜出廠時,應先自行確認及清點,並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簽認及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出廠。
- 3.2 承攬商帶料入廠時,須填寫「工程帶料進廠清單」,經業 主工程主辦部門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不合格或已入 廠材料於完工後如有剩餘,應以「工程材料交運單」詳列 出廠數量,併原「工程帶料進廠清單」,經業主工程主辦 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簽及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 始可攜出廠。
- 3.3 承攬商須將料品運出廠外(或其他廠區)施工、修造加工時,應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開立之「工程材料交運單」、「工程材料交運清單」辦理出入廠。出廠時,載運之料品須依清單所列項目自行確實清點,並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簽及警衛部門核點無誤後,始可攜出廠;料品經加工後進廠時,須經警衛部門核點及業主工程主辦部門驗收簽認後,據以辦理銷案。
- 3.4 營建(剩餘土石方除外)、機電等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承攬商應依規定分類收集,其中屬承攬商自備施工機則及器材損壞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確實核點簽認後,據以運出廠區,屬承攬商帶料施工所產生之包裝材料及下腳料等廢棄物出廠時(包括保養及修繕),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確實核點簽認後,據以運出廠區,其餘廢棄物出廠時,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廢棄物處區,其餘廢棄物出廠時,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廢棄物處運」,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二級主管課長確實核點簽認後,據以運出廠區,清運時應避免誤裝或故意挾帶其他物品出廠。
- 3.5 承攬商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施作、建築物拆

除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出廠時,應向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工程材料交運單」,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並檢附法定運送憑證(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文件),經警衛核對簽註出廠時間後放行。

4. 其他

- 4.1 人員、車輛進出廠門均應依規定刷卡,「人員入廠證」及「車輛入廠證」應妥為保管,不得故意毀損並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承攬商應立具「切結書」,向警衛部門辦理註銷及申請補發;入廠證因毀損、斷裂無法使用時,應將原證繳回及申請換發新證。
- 4.2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車輛進入廠區後,未經許可不得越 區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及有禁止標示之管制區。
- 4.3 承攬商人員、車輛、物品出入廠時間管制,入廠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出廠為每日下午六時前,但因配合工作需要,須提前入廠或延後出廠時,應洽業主工程主辦部門辦理申請手續並轉知警衛部門依規定執行管制。
- 4.4 承攬商應將車輛、機具、料品等停放於指定之位置。
- 4.5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挖掘或破壞廠區內道路、草皮或花木等。
- 4.6 承攬商各類車輛(如貨車、客貨兩用車、特種車、曳引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等)行駛時,其人員不得站立或蹲坐於車頂、車斗護欄及貨物上,俾防止人員墜落車外之事故。
- 5. 承攬商入廠酒測取締作業規定
 - 5.1 承攬商工作人員應避免於上班前10小時內飲酒,若仍有飲酒者應請假休息。
 - 5.2 承攬商工作人員如有飲酒者,於廠門刷卡進廠前應主動請業主警衛人員給予酒測或經警衛人員查覺要求酒測,酒測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測定結果有酒精濃度反應者,一律不得進廠工作。
 - 二業主警衛人員於廠門執勤時發現刷卡進廠之人員中有飲酒之症狀者,應配合進行酒測,若有不願配合且強行進廠者,承攬商工作人員則依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

定,罰扣50,000元,並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 5.3 倘未主動請業主警衛人員給予酒測即刷卡進廠者,經業主 警衛人員發現後給予實施酒測有酒精濃度反應者,因屬刻 意隱瞞,為避免當事人心存僥倖意圖矇混入廠之異常發生 ,除罰扣20,000元外,並禁止入廠3年處分。
- 5.4 於廠門外行政大樓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若有上班前 飲酒者應請假休息,或主動前往業主警衛部門酒測,並 依相關規定辦理,倘經業主發現於上班前有飲酒之症狀 ,而要求至業主警衛部門酒測,若有酒精濃度反應者, 比照相關規定懲處。
- 5.5 廠門外工地之承攬商工作人員,有上班前飲酒者經業主發現,應立即至最近之業主警衛部門進行酒測,並依已刷卡進廠者之處理原則辦理。
- 6. 柴油車輛進出廠區應配合事項說明
 - 6.1 目的

為因應環保主管機關針對進出業主廠區之柴油車輛排煙異常狀況之定期專案稽查取締動作,及加強督導遭舉發車輛之後續改善處理,特針對進出業主廠區車輛排煙遭主管機關舉發情況制定相關處置罰則,俾使承攬商重視車輛排煙檢測自主管理及針對異常車輛積極進行改善處理,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6.2 適用範圍

針對進出業主廠區大門之各式柴油車輛 (客貨卡車、槽車、貨櫃車、拖板車及營建非機械工程車輛等)。

- 6.3 車輛排煙檢測自主管理規定
 - (一)承攬商車輛,依法主動定期進行排煙檢測,亦需使用 合法油品並主動配合定期抽檢。
 - (二)鼓勵所屬柴油車輛依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自主管理簽署及優惠方案」要求,申請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
- 6.4 柴油車輛排煙遭主管機關來函舉發時處置作業規定 當進出廠區柴油車輛因排煙不良,遭主管機關來函舉發或 取締時,處置如下:
 - (一)異常車輛為承攬商者,由業主工程部門對於承攬商違規車輛予以宣導告誡,並要求限期2週內改善完成(承攬商需檢附環保主管機關開立排煙重新檢測合格證

- 明),否則依異常懲處罰則相關規定予以禁止入廠處分。
- (二)承攬商禁止入廠異常車輛如完成排煙改善,需檢附環保主管機關開立排煙重新檢測合格證明,送業主工程部門依相關規定經主管核定後,始可解除管制。
- 6.5 懲處罰則

承攬商異常合約車輛之懲處:經業主工程部門通知後逾 2週改善期限,未能完成改善者,則予禁止車輛入廠處 分直到排煙異常改善完成(需取得排煙檢測合格證明)。

- 7. 筆記型電腦、攝錄影器材等管制品
 - 7.1 承攬商及其所僱工作人員出入廠應遵守業主規定辦理且 承攬商於承攬案件合約期間,對其所有申請進入廠區工 作之人員、車輛應保證確係承攬商或其所屬包商所僱用 或所有,入廠人員之行為即視為承攬商之行為。
 - 7.2 除事先向業主申請並獲准者外,承攬商及工作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具有照相、攝錄影功能之電子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相機、手機等器材)入廠、凡有違規攜帶者,除依業主規定罰扣新台幣 10,000 元外,其資料儲存裝置(如:底片、影帶、記憶卡、硬碟…等)業主得進行消磁或銷毀或為其它處置,其一切法律責任概由承攬商及該行為人負責,與業主無涉,承攬商及該行為人絕無異議。
 - 7.3 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同意將所攜帶入廠之筆記型電腦或 具有照相、攝錄影功能之電子器材(包括但不限於攝影 機、相機、手機等器材)交由業主人員檢查(包括軟硬體 部份),經檢查後若無拍攝或儲存業主相關資料事實者 ,如係前款之違規人員,禁止入廠三個月;若有拍攝或 儲存業主相關資料事實者,則該違規人員永久禁止入廠 ,如有竊取機密者,除前述處分外並移送法辦,業主並 得依本約違約規定處理。
 - 7.4 承攬商保證已將本出入廠管制規定告知僱用之工作人員 遵守。

項	次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 代 號
	01	入出廠門未依規定刷卡者(含刷卡異常未確認重新刷 卡者)。	200 元/人次	20101
	02	冒用他人之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或無入廠證而矇混 入廠或代他人刷卡入廠者。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 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2
	03	將人員(或車輛)入廠證轉借予他人使用者。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 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3
	04	遺失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未辦理註銷而被冒用者。	10,000 元/人次,並管制禁 止入廠三年。	20104
	05	翻爬圍牆(圍籬)入出廠區(或製程管制區)者(經查無竊盜嫌疑)。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有竊盜嫌移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5
>	06	於廠內非吸菸指定地點吸菸者。	5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06
	07	攜帶違法 (禁)物品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賭博、 鬥毆等不當行為者。	10,000 元/人次,攜帶違禁 品、賭博、鬥毆者禁止入廠一 年,致傷亡送法辦。	20107
	80	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者。	2,000 元/每次	20108
	09	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者。	5,000 元/每次	20109
	10	於廠區或工地內垂釣及捕魚者。	5,000 元/人次	20110
	11	冒簽業主經辦部門及警衛等人員姓名者。	10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 入廠及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 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 年。	20111
	12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遺失或逾期未繳銷者。	1,000 元/每張	20112
回	13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夾帶照相機或攝錄影機或具有照相、攝錄影功能之手機或筆記型電腦等進入廠區者(無拍攝或儲存資料事實)。		20113
	14	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在廠內喝酒或酗酒滋 事者。	5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 止入廠。	20114
	15	在廠區內打赤腳或服裝不整(打赤膊)經勸導無效者。	5,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 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15
	16	在廠區內私自設攤販售物品者。	50,000 元/每次,並禁止入 廠一年	20116
	17	製造、販售偽造之入廠證者或使用偽造之入廠證入廠者。	5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17
	18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損壞無法使用而製發新證者。	100 元/每張	20118
	19	人員或車輛未主動配合將隨身攜帶之物件取出接受檢 查或換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工作服(工具)者。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19

			, .,	沙口巾
項:	次	違規項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 代 號
	20	在「廠外禁菸區」吸菸者。	3,000 元/人次	20120
	21	人員或車輛有從事非合約內容之工作者。	50,000 元/每張,並停止往 來	20121
	22	廠商負責人申請入廠證有夾帶他人(或他車)者。	100,000 元/每張,承攬商停 止往來	20122
	23	與業主執勤人員發生鬥毆者,因此造成人員受傷或物品毀損時,按受傷或損失金額之10倍計扣。	100,000 元/人次,違規人員 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承攬 商停止詢價1年,復權後如再 犯則永久停止往來。	20123
	24	不服業主執勤人員取締、指揮而出言(或持械)恐嚇 或辱罵者。	50,000 元/人次,違規人員 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承攬 商停止詢價1年,復權後如再 犯則永久停止往來。	20124
	25	攜帶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菸器、電子 菸、行動電源及藍光雷射筆等)進入廠區者。	止入廠處分。	20125
	26	不服警衛取締、不聽指揮。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29
	27	強行入(出)廠。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130
	28	承攬商員工廠內互毆或毆打其他包商人員。	1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 廠一年	20131
	29	入廠證未繳回、未註銷,經催辦仍不理會者。	承攬商停止往來	20132
	30	違反公司相關規定(含擅至進入管制區)。	依規定罰扣外並由主辦部門視情 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20133
	31	未經逾時申請之人員於下班後仍留於廠區內者。	1,000 元/人次	20134
	32	承攬商人員出入廠區違規搭乘各類車輛(站立、蹲坐 於車頂、車斗護欄及貨物上)。	1,000 元/人次	20135
皿式	33	若不願配合警衛實施酒測且強行進廠者。	罰扣 50,000 元,並永久禁止 入廠。	20138
		於合約期間將所屬人員之勞保或職災險退保,或意外 險投保金額低於合約規定者(工程類600萬元、勞務類 300萬元)。		20139 20146
	35	以非施工類事由申請入廠,而實際從事施工作業者。	初次 10,000 元/人次,並禁止 入廠 30 天(累犯者則永久禁止 入廠)。	20140
	36	攜帶檳榔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嚼檳榔者。	10,000 元/人次	20141
	37	攜帶屬法院公告列管之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品或毒品 入廠者。	1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 廠並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 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 年。	20142

			1/4 \2.4	게 다 ル
項	次	違規項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 代 號
	38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挾帶具有照相或攝錄影功能器材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有拍攝或儲存資料事實)。		20143
	39	載送未辦入廠手續人員(含夾帶人員)。	10,000 元/人次,並管制禁止 入廠3個月。	20144
	40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逾期經催辦未配合辦理繳銷手續,事後申請解除入廠管制者。	2,000 元/每張	20145
	41	經警衛實施酒測有酒精濃度者(非主動耍求酒測者)。	罰扣 20,000 元外,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20148
\prec	42	廠內違規酒駕(酒測有酒精濃度者)。	罰扣 50,000 元外,並永久禁止入廠。	20150
	43	已核發之廠商入廠證,人員已離職而未於離職生效日 當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依當地政府公告行事曆為主) 完成入廠證繳銷者。	100,000 元/每張,承攬商停 止往來。	20151
	44	如將廠內拍攝照片(含影音文件)於社群平台或其他媒介外流者。	永久禁止入廠,人員所屬廠商 罰款 150,000 元並停權一年。	20152

項	次	違規項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 代 號
	01	車輛過磅總重超過該廠區地磅之管制上限者(超重未滿1噸者以1噸計)。	500 元/每噸	20201
	02	無牌照車輛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無照駕駛車輛者。	5,000 元/每次	20202
	03	車輛於行駛中,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妥安全帶者。	1,500 元/每次	20209
	04	車輛於廠區內超出限速行駛,或行駛中以手持方式使 用行動電話者。	初次違規者/3,000元;再次 違規者/5,000元,另人員 「禁止入廠一年」處分;近6個月超速累計3次(含)以上者 /10,000元並停權一年及人員 「禁止入廠一年」	20203
一一	05	發生車禍者。	10,000 元/每次 並停權六個月及人員「禁止入 廠一年」	20210
東	06	發生車禍致人員受傷送醫者。	30,000元/每次 並停權一年及人員「禁止入廠 二年」	20211
ಪು1	07	發生車禍有人員死亡者。	50,000 元/每次 並停權三年及人員「永久禁止 入廠」處分	20212
	08	若發生上述 05~07 項行車異常者。	依各項罰則分別處分	-
	09	履帶車輛直接於廠區內道路行駛者。	10,000 元/每次,並負修復 責任。	20204
	10	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於下班後仍停放於廠區內者。	3,000 元/每次	20206
	11	車輛於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者。	5,000 元/每次	20207
	12	未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者。	3,000 元/每次	20208
	13	車輛若經發現私自改(加)裝夾層、水箱或以其他任何 方法有使致過磅重量資料發生錯誤之虞者。	該車禁止入廠處分並沒收該廠 商所有合約之保證金外,並得 以解除該廠商之所有合約並禁 止往來。	20213

項次		I .	
,,,,	違 規 項 目	扣款標準	違規扣款 代 號
01	承攬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規定辦理出廠手續 而逕行攜出廠外者。	10,000 元/每次	20301
02	承攬商依規定已辦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廠手續, 但經查有超帶、規格不符或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 品、材料,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證明確屬承 攬商所有者。	初次違規者,罰扣該料品價值 之 2 倍金額(總額未滿 1,000 元 者以 1,000 元計)。 一年內再次違規者,罰扣該料 品價值之 4 倍金額(總額未滿 2,000 元者以 2,000 元計)。	20302
岁 03	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不論是否屬於承攬 商所有)惡意夾帶出廠或竊取、挪用者。	1.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金額/每 次(總額未滿一萬元之禁止入廠 人員永久禁止述處分 外第 2 次除第 3 次 於第 6 個月止處 所述處分外並停戶包 前述處於包商之下包 罰扣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 罰和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 (總額未滿 10,000 元以 10,000 元計), 第 2 次除合 減處分外強制解包包 該下包商強制解包包 該下包商強制解	20303
01	人員及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制區者。	作。 10,000 元/每次	20401
02	於廠商工地發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煙蒂、火種或檳榔渣(汁)等。	10,000 元/每次	20405
03	車輛、機具、料品等未停放於指定之位置者。	5,000 元/每次	20403
其 04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損壞廠區內道路、草皮、花木者。	10,000 元/每次	20404
05	以不實或偽造之證件、資料辦理出入廠相關手續者。	50,000 元/人次 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20406
06	廠商自備氣體鋼瓶未依規定於預定出廠日前辦理出廠 者。		20407
他 07	廠商自備之危險性機械、油品、柴油引擎施工機具、 無法定牌照及無制動力車輛、電氣機(工)具未依規定 於預定出廠日前辦理出廠者。	初犯者 1,000 元/次,一年內累 犯者(2次(含)以上),罰扣金額 2,000 元/次。	20408
08	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及內燃機具未裝設滅燄器,或裝設之滅燄器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10,000 元/每車次	20409
猫	一物料「02」違規項目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工業主設備、設施等遭毀損者,廠商、客戶須照原樣三廠商如有違反前述以外其他出入廠管理規定項目者改善(其工料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仍應依約定)四承攬商帶料入廠申報項目、數量與實際入廠不符者目物料「02」、「03」予以懲罰扣款。 五以上扣款均為懲罰性違約金性質。 六以上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者,業主並得送法辦。	修復。 ,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予以 處理期限內完成),廠商不得異議	扣款並要求 ,。

工程承攬須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制訂部門: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原訂日期:1998年05月01日新訂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章	頁
	别	次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 一般規定	1-	-1
2. 明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2-	-1
3. 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2-	-4
4. 高架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2-	-8
5. 環境維護作業規定	2-	-13
附件. 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A-	-1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之法規(含各指引),並須遵守業主設定之安全衛生規章。
- 1.2 承攬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有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申報,設置及變更報備文件影本應送業主監工部門備查。
- 1.3承攬商應提出符合本次工程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並通過業主監工部門確認,且應依計畫執行工安管理。
- 1.4 承攬商於承攬工程施工作業期間,工地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長駐工作場所(工地),負責監督執行、查核所有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並接受業主監工部門及安全衛生管理部門之督導。
- 1.5 承攬商應確實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結果應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記錄,並予整理歸檔管理及備查,檢查異常事項應確實完成改善,業主得予調閱檢查記錄,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另新擴建之獨立工區除由各承攬商實施每日工安自主檢查外,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召集承攬商組成聯檢小組(包含各承攬、再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凡工區有立即性危害之高風險作業,於施工前、中,皆應到場稽核,逐項做好自主稽核。
- 1.6 承攬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必須依法實施一般(體格)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於入廠申請時繳交證明文件,並由監工部門抽查承攬商員工之健康檢查報告,承攬商雇主應依檢查檢果適當調整員工之工作內容(附表一),另年滿十六歲以上,均須已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及意外險、於施工期間不得將其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及意外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僱用之未滿十八歲或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勞工,不得使其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或有害性工作。
- 1.7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開工作業前,

應接受業主監工部門之「安全告知」,充分瞭解廠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施工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且必須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親自簽名及簽寫安全告知之日期,經承攬商簽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由業主監工部門送廠區工安室審核並輸入電腦管制,未完成「安全告知」簽認者,管制暫不予支付工程款。

- 1.8 承攬商工作人員初次入廠進入工作場所前,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將業主之「安全告知」詳實轉告,並確認每一位工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始可准予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工作場所環境有變動時,應適時向工作人員告知,業主得查核「安全告知」執行情形。
- 1.9 承攬商應對其工作人員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並應將各項訓練資料包括訓練人員名冊、簽到記錄、課程內容等留存備查,業主得查核其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另業主安排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應派遣相關人員參加,不得拒絕。另有關新擴建之獨立工區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統籌辦理。
- 1.10 承攬商應依法令「共同作業」之規定,於其承攬之工程開工時組成或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執行協議組織決議事項。協議組織會議召開時,承攬商應由其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參加協議組織會議,如非上述人員其餘均視同未出席,以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達成其成效,若無法參加該次協議組織會議此情形非屬常態性質(每季缺席次數不得超過應參加次數三分之一),經書面授權從事督導現場施工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理參加。另新擴建之獨立工區由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檢討依其作業需求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規定,針對表現優良之承攬商,不定期進行表揚鼓勵;而違反工安管理規定之承攬商,依規定罰扣承攬商工程款或行為人,促使承攬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 1.11業主直接發包有「共同作業」之承攬商,由業主予以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或另指定承攬商擔任負責人,承攬商召募之再承攬商,應由承攬商自行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1.12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擬訂緊急應變計劃,並應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與業主無涉。工作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商負責理賠,如有損及業主財物,承攬商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負責賠償。
- 1.13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閥、盲封,並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 1.14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律必須佩戴安全帽並 扣好顎帶,非因工作所必要並經業主許可不得穿拖鞋、涼鞋 、赤腳。
- 1.15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並 應依作業內容特性,自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急救 器具,供工作人員使用。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人體防護器具 必須維護其功能正常,不得損壞、失效。
- 1.16 承攬商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檢查合格證不得逾有效期限,檢查合格證影本應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 1.17 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之操作人員、工作船 駕駛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 作,證件應隨身攜帶並接受檢查。
- 1.18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 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 1.19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 1.20 承攬商不得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防爆型大哥大 、無線講機、呼叫器或其他電訊通話器具攜入製程區。
- 1.21 承攬商之機動車輛進入廠區管制區域應裝設滅焰器,且裝設 之滅焰器不得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 1.22 承攬商於防爆區內作業,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必須為「無火花工具」。
- 1.23 承攬商使用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必須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堆高機之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未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
- 1.24 承攬商使用一般車輛或槽車裝、卸料品時,不得違反裝卸料 作業安全規定。
- 1.25 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內部工作,應依缺氧作業規定取得「工作安全許可」始可作業,督導人員於施工作業期間必須在現場執行監督任務,有排氣之機具不得移入該場所內使用,以防止排放之廢氣積存危及人員安全。
- 1.26 在需經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明火、缺氧、活電、特定高架等以外之其他作業,必須經申請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許可」始可施工作業,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請核准始可施工作業。另新擴建之獨立工區則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統籌管理。
- 1.27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應予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並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工作安全許可」必須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遺失。
- 1.28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施工場所周圍須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並設置安全警告、夜間警示燈、禁止標示或施工單位標示牌,工程圍籬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拆除。
- 1.29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機具等禁止堆疊過高或過量超出承載物之安全荷重,並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堆放位置不得阻礙通行(如放在出入口、通道、升降機口等),或影響消防滅火設備、急救器材之使用,或影響機械、電氣設備之操作,或阻礙照明等情形。
- 1.30 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如

鐵釘、鐵條等)需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危害人員安全或損壞設施。

- 1.31 承攬商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1.32 承攬商油(噴)漆作業前,必須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 溫度、壓力等)儀錶或閥、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 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防止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 1.33 承攬商於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應立即向業主監工部門或工安室報告,並依法令規定向工檢機構報備。
- 1.34 業主對於承攬商之各項作業設施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良, 或施工作業方法、設備操作行為不安全,得要求承攬商在規 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業主認有對設備或人員造成立即危害之 安全顧慮時,其各級主管、監工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即令 承攬商停工改善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為止,承攬商不得拒絕
- 1.35 施工架、施工安全、工安防護器具,已放置台塑網電子交易市集/ 檔案下載區/施工規範下載區;各項施工作業機具設備安全檢查 提示卡則放置於工安訓練教材下載區,請承攬商下載閱讀並遵守 相關規範。
- 1.36 2015.1.1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之機械設備應張貼安全標示,以及2018.7.1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張貼驗證合格標章,或提供相關證明始可攜帶入廠使用。
- 1.37 承攬商進入廠區之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 上拖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均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1.38 承攬商遭主管機關舉發違反政府法令,致使本企業之所屬場所遭

勒令全部或局部停工、罰款等,依輕重情節中止該案承攬合約及停權、罰扣工程款(如附表二),惟若屬承攬商重大職災或其他異常,其他企業規定已有停權相關罰則時,應與本規定處罰合併計算。

- 1.39 承攬商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另施工人員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上述教育訓練資料應於決包後開工前提供,開工協調會時由工程主辦部門召集安衛環及現場相關部門共同審核,並應留存訓練記錄三年。
- 1.40 承攬商至本企業執行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露天開挖、擋土支撐之構築、隧道、坑道開挖、模板支撐、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等危險作業,應依法令制訂相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並於決包後開工前提供,開工協調會時由工程主辦部門召集安衛環及現場相關部門共同審核(各項作業及計畫明細如下表)。

危險作業之明細表

		I .	l
項次	作業類型	須制訂計畫	法源依據
1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 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	緊急應變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條
2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 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 之虞者	墜落災害防 止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條
3	露天開挖作業	開挖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3條
4	擋土支撐之構築	施工計畫、 拆除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3條
5	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施工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0條

項次	作業類型	須制訂計畫	法源依據
6	模板支撐或橋梁工程採支 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及 以起重機從事節塊吊裝工 法或全跨吊裝工法等方式 施工時	混凝土澆置 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131-1 條
7	鋼構之組立、架設、爬 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 作業	作業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1 條
8	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	危害防止計 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1條
9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	作業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1 條

- 1.41 新擴建之獨立工區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承攬商)依「出入廠管理 規定」統籌管理。
- 1.42 新擴建之獨立工區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夜間及例假日施工。
- 1.43 充電作業專區應依「電氣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針對擴建工區充電專區設置位置,需於工地保全哨或承攬商辦公室可視範圍內,且步行距離20公尺內。若工區未設24小時工地保全者,每日收工後一律斷電。
- 1.44 針對電動手工機具之充電電池,於每日收工後應帶離製程區。
- 1.45 備用充電電池應有絕緣保護套防護以防止短路。
- 1.46 承攬商電動手工機具充電電池若有需求放置於一道門禁內,應放置於專用耐燃工具箱內,且不得放置其它易燃物品,其周圍 1 公尺內應淨空並設置滅火器,其類型應與周邊場所依法令規定設置之滅火器,設置地點需規畫適宜地點向工程部門申請並經業主部門同意,不得隨意設置。
- 1.47 承攬商執行工作安全許可之施工前、中、後之安全檢查作業,應 自行備置行動裝置,若於防爆區域作業則須備置經型式檢定合格 並張貼TS標章之防爆型行動裝置,入廠前依企業管制品入廠規定 進行入廠申請。

- 2.明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2.1 承攬商在業主規定之明火管制區內,需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於明火作業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經由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依業主監工、安全督導人員之指導,確認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經安全檢查核准後,始可動用明火。
- 2.2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 須增加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 ,嚴禁動用明火。
- 2.3 明火作業工作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 ,應確實予以封閉隔離,並清除溝渠內積存之可燃性化學物品,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 燃性物品、電線、電纜、管路、機具等,均須清移或做好遮 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火星飛落造成危害。
- 2.4 在儲槽等密閉容器內部明火作業,所有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之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標示,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將進、出容器管路之遮斷閥、盲封板、安全警告標示開啟或移動,氧、乙炔氣體鋼瓶不得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 2.5 新擴建工地等獨立施工區,於有可燃性物品(如原物料、油漆、保溫材等)移入或有設備開始投料試車之區域,即應列為明火管制區,未經明火申請核准,嚴禁動用明火。
- 2.6 禁止明火作業之管制區,應將所需之設備、管件,在允許明 火之場所預製後,再移至現場以不會產生火花之「無火花工 具」組裝,嚴禁動用明火。
- 2.7 可拆卸或不易清除滯積油脂、棉絮、有機溶劑或其他易燃(爆)物質之管路、設備,經業主安全檢查核定不可明火作業者,應予變更施工方式,嚴禁動用明火。
- 2.8 明火作業應依核准之時間、範圍區(地點或部位)施工,不 得隨意變更,需超逾原許可之時間或範圍區明火作業,應重

新申請,在未核准前,嚴禁動火施工。

- 2.9 使用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必須使用專用之點火工具(氣焊、熔切使用打火石,噴燈加熱及燃燒使用打火機)<u>打火</u> 石須向業主部門指定之專人借用,打火機必須向業主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借用,嚴禁自行攜帶入廠。
- 2.10使用中或備用、已用過之氧、乙炔等氣體類鋼瓶,不可放置於接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鋼瓶不可臥放地面,應予直立放置且必須以繩索或鍊條、框架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或置於專用之鋼瓶車,以防止其傾倒。
- 2.11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不得受損,使用時應於閥門出口裝設壓力錶、減壓調節器,其功能必須正常,輸送氧、乙炔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不得以鐵線捆綁,不得橫跨於通道上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避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劣化加速等致漏氣。
- 2.12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類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在未擦淨或更換前,不得接觸或開啟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以免引起爆炸危害。
- 2.13氣焊作業點火及作業完畢熄火,不得將氧氣、乙炔開關之操作順序混淆,長時間停工時,須將橡膠管內殘留氣體洩放; 氧氣、乙炔鋼瓶不可放在油槽或水塔等密閉容器內使用,亦不可將氧氣當作壓縮空氣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 2.14 明火作業動火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全程在場進行監督,業主安全督導人員如需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督導人員之 指示暫停明火,在其返回前嚴禁明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經業 主許可並派有安全督導人員,禁止動火施工。
- 2.15明火施工期間,因防火安全措施等因素影響致有潛在危險者,應依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停止明火作業,待危險因素改善消除並確認安全後,始可繼續明火施工。
- 2.16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作業區明火作業,承 攬商應自備具有警報裝置之氣體(或粉塵)濃度檢測器,俾

明火施工作業環境濃度有超限時,能適時掌握及處理,以確保安全。

- 2.17焊道放射線施照前,應在輻射區做好安全措施,並掛置警告及禁止標示。
- 2.18 明火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需予妥善保管及妥善處理(如消防水帶內部充水時,應予卸放並曬乾)歸還。
- 2.19明火作業收工時,需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工作場所環境清理整潔,並經監工及安全督導人員共同會勘,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工程施工結案,應依監工人員指示,將消防器材、安全警告或禁止標示及其他防火設施等,點交歸還或復歸原位。

- 3.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 3.1 承攬商自備用電器具(設備工具)及電氣材料入廠前,須將 其名稱、數量、用電容量等通知業主監工人員,以便安排電 氣檢查人員於入廠時配合檢查,經檢查確認並於用電器具外 部明顯處貼示「電氣機具檢查卡」(標誌)者,始可攜帶入 廠,不符合安全規定者,嚴禁攜帶入廠。另屬新擴建之獨立 工區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統籌管理電氣機具進場管制及檢查
- 3.2 承攬商自備之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始可攜帶入廠,未設或已設置但其功能損壞、失效者,嚴禁攜帶入廠。
- 3.3 承攬商應妥善維護各項用電器具檢查卡之完整,用電器具未 貼示檢查卡或已逾有效使用期限未重新檢查取得新檢查卡者 ,不得繼續使用。
- 3.4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業主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經 檢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攜帶出廠,經業主同意檢修 者,必須於業主複檢合格後,始可繼續使用。
- 3.5 承攬商需要自業主之電氣開關箱接用電源時,應洽業主監工 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提出用電申請,由設備管理部門指派電 氣人員執行電源接線及拆線作業,嚴禁擅自接用電源。
- 3.6 配合工程施工需要設置之臨時電源設施(包括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由業主配設,承攬商必須經業主點交後始可接電使用,且應負責妥善保管維護責任,用電器具接用電源之接線及拆線,承攬商必須指派電氣人員執行作業,以防止發生人員感電等安全危害事故。
- 3.7 承攬商未經業主同意不得將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拆移或擅自加設電源開關箱。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應設置電源開關箱,禁止用電器具直接自發電機輸電端接電使用。
- 3.8 承攬商設置之電源開關箱,未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不得逕行接電使用,承攬商需要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時,應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電量。
- 3.9 連接用電器具之電線、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

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施設,如用電器具使用電源與供應 電源不同,承攬商應自行修正後始可使用。

- 3.10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為防止其絕緣被覆受損致引起感電危害,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3.11施工架接近架空電路,應將架空電路移設或裝設絕緣防護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施。
- 3.12承攬商工作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或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致有感電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必要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柵、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等)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 3.13電源開關應設置開關箱防護,並設置適當規格之漏電斷路器 、防止超負荷用電等安全裝置,且其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 3.14用電器具應置於接近電源開關箱或分電盤處使用,俾於有緊急狀況需要切斷電源時,可迅速、安全操作處理,距離電源開關遠者,應於用電器具本體或鄰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但不得以閘刀開關充作操作開關使用。
- 3.15電焊機等各項用電器具應置於乾燥之處,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必須設置在潮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施工時,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以防止感電。
- 3.16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或其他用電器 具有導電之虞之握把,均應設置適當之絕緣被覆,以防止人 員感電危害,絕緣被覆缺損、失效者,不得繼續使用。
- 3.17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使用電氣導線(軟性並覆有絕緣皮 之銅導線)直接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禁止以鋼筋、角鐵 、槽鐵、扁鐵等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 物本體。
- 3.18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之外殼均應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於電源側接地),配裝之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排或接地線銜接。所有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兩端接線應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

- ,使其接觸良好。
- 3.19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火器,並貼示明顯之 安全警告標示,禁止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 3.20 承攬商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 ,其使用之電源電壓不得超過24 V,其電源導線不得有接頭 或不耐磨損。
- 3.21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罩,照明燈具之燈座架 無絕緣被覆或缺損者,不得放置於金屬板上。
- 22 防爆區使用之用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座等配屬電氣設施, 均應使用防爆型。
- 3.23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適當容量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當,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損壞時,應通知業主監工人員洽電氣人員換修,嚴禁自行更換。屬承攬商負責保管維護或自設之電源開關箱,承攬商應指派電氣人員以相同規格容量之保險絲或無熔絲開關換修,不得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 3.24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於開關負荷側,禁止以電源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止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 3.25禁止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 具或其他雜物。
- 3.26宿舍區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
- 3.27從事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禁止將電纜線置 於地面拖拉,以防止外部絕緣被覆或內部銅導線損傷造成電 氣事故。
- 3.28從事活電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如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 ,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申請「工作安全 許可」,並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 具,經檢查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

- 3.29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先切斷電源、確認 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未能上鎖者已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 ,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慮後始可送電。
- 3.30 承攬商使用之電氣導線、接地導線有絕緣被覆老化、損傷, 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等情形者,應予更換新品,不得 繼續使用。導線接續處接合不良致線路過熱或工作中遇有其 他用電異常情形者,承攬商應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追查異 常原因,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恢復用電作業。
- 3.31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 後始可送電,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電源 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電纜線收拾妥當,並檢查 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另承攬商安全管理人員應執行複查, 如有異常應即通知業主監工人員協助處理。
- 3.32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應將各項用電器具以防雨 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放置。
- 3.33工程施工完成時,承攬商應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 設施拆除清離,有動用業主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點交歸還業主。

- 4.高架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4.1 在架空高度2公尺以上而周圍未設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或在架空高度5公尺以上而周圍設有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確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經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須指定具有高架作業豐富實務管理經驗人員為代理人,且不得任意變動)檢查確認安全後,才可進行作業,但經業主指定之特定高架作業(如檢修鍋爐煙囪作業),應洽業主監工人員申請「工作安全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作業。
- 4.2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或放口部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足以負荷所承受重量或衝力之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並於其上、周圍設置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應予設置安全網或其他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4.3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及高度之安全隔離設施(如繩索、欄柵、圍籬等),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作業區。
- 4.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並配設適當之照明、交通號誌、反光器、警告標示,且通路上不得有堵塞物或滑溜物,必要時,須設置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人車通行。
- 4.5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 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 、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 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 ,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規範施設,承攬商工地負責 人(或代理人)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 ,經檢查合格之安全防護設施始可使用,未經許可不得任意 變更或拆除。
- 4.6 承攬商對於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使用之器材應予詳實檢查,有 缺陷不合安全規定者,必須予以剔除,不得以油漆或其他處

理以掩蔽其缺陷。不良品應標示區分、放置或搬離施工場所,同一施工場所使用之管件,其厚度及外徑相同或近似而強度不同者,應予以著色或以其他適當識別方式區分,以免混淆誤用。

- 4.7 承攬商因施工作業需要,經許可後得在必要範圍內,將安全 防護措施移動或拆除,但應在其周圍加設警告標示,於暫停 作業或作業完成時,必須即予回復原狀。廢止不用之開口部 ,則應予封閉。
- 4.8 施工架之構件連接及交叉部位,應以適當配件確實連結固定,並以斜撐材45度角交叉補強,其垂直及水平方向應設拉桿或托架與附近建築物或裝置妥為連結,其間隔距離垂直方向5.5公尺以下,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鋼框施工架分別為9公尺及8公尺以下),以確保其穩定性,但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架連接,亦不得以鬆動之牆壁、排水管、煙囱管或其他不當之材料來搭造或支撐施工架。
- 4.9 施工架立柱柱腳有滑動或下沉顧慮時,應依其使用材料別(原木、圓竹或鋼框),將其柱腳埋入地下適當深度或將柱腳 位置整平搗固,並視需要襯以墊木或座板等必要措施。
- 4.10施工架外緣距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 2.5 公尺者,三樓(含) 以下施工架外部應設置鐵線網(或尼龍塑膠網),並於網上 加覆帆布之安全護圍;四樓以上施工架得選用護圍或斜籬, 使用斜籬時須以具有適當強度之厚三夾板或鐵板架設,其寬 度應突出施工架外緣 2 公尺以上,每增加五層樓即加設一道 斜籬。
- 4.11移動式施工架之高度,設有托架者不得高於10.5公尺,未 設托架或其它固定物者不得高於3.7公尺。工作時,施工架 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以防止移動或翻覆,移動施工架時 ,工作架台上不得載人。
- 4.12施工架工作台應低於立柱頂1公尺以上並標示荷重,其寬度 必須每一部份至少留有60公分無固定障礙物及堆積物之淨空 ,工作台須鋪設密接之板料,板料寬度不得小於40公分,板 縫不得大於3公分,板厚不得小於3公分(但活動板板厚不 得小於3.6公分),支撑板料之桁,其尺寸及間距應依所承

受荷重及板料材質、厚度設定,每塊板料支撐點至少2處以上(活動板至少3處以上),支撐點與板端距離須在10公分以上、板長 1/18 或板厚之4倍以下,板與板重疊長度不得小於20公分,各板料在正常使用時,不得發生移動或傾覆、下垂現象。

- 4.13施工架走道之坡度應在30度以下,並須設置扶手護欄,坡道 寬度專供人員行走者不得小於60公分,腳踏板寬度不得小於 30公分,兼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60公分。坡度15度以上之走 道,應加釘間距小於30公分之止滑板。以圓竹或原木搭設走 道,須將樹皮剝除,其縱向間距不得大於5公分,止滑板條 斷面高3公分、寬9公分以上。每一層樓板處應設坡道休息 平台,但樓板高度超過8公尺,應在7公尺以下加設一處休 息平台。
- 4.14開口部及施工架台、坡道休息平台等設置之護欄或扶手護欄,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扶手護欄免設)及欄杆柱。護欄高度不得低於90公分。以木材構成之護欄、欄杆及杆柱厚度不得少於3公分,斷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分(但中欄杆不得少於25平方公分),柱間距不得超過2公尺。以鋼管構成者,管徑不得少於3.8公分,柱間距離不得超過2.5公尺,腳趾板寬度應在10公分以上,且須密接於地板或工作台上。
- 4.15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移設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 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 以防止發生感電危害。
- 4.16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於每日高架作業前,應查核工作人員之身心狀況,經確認凡有法令(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限制之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者,應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另工作人員發覺身體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要求改派其它工作,經確認屬實者,不得予以拒絕。
- 4.17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佩帶安全帶 (安全索),並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 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 4.18工作人員無安全帶使用或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 ,應設置預防人員墜落之安全網,其材質、網徑、網目、抗 拉強度,須符合安全規定,安裝安全網時,應以網腳繩為主 作四點支撐,網面須重疊者,其重疊長度不得小於1公尺, 安裝後網面自然下垂度不得小於網長之2%,網面距工作點 高度不得大於網長,網面至地面或其下方障礙物之距離不得 小於網長;安全網有破損或強度不足情形者,應即予修補或 換新。
- 4.19承攬商應給予高架作業工作人員,每工作2小時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依工作點高度不同給予20~30分鐘休息時間)。
- 4.20高架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亦須防止器材掉落傷及人員或設備,於施工架台放置、取用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不得過重超出架台安全荷重,不可有突然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且不得將動力機具置於架台上使用。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應將使用之器材帶走或移至安全場所,未以繩索或其他適當措施固定時,不得將器材留置在施工架台或走道上。
- 4.21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 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但拆除施工 架、棧橋、工作台等須由上往下投擲器材時,應在適當周圍 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設 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 4.22 搭建或拆除施工架台時,使用之各項材料有突出之鐵釘、鐵線等,均應確實釘入或拔除。
- 4.23施工架於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時間未使用,應在復工時 重新檢查其各項材料、配件及接合部位連結狀態,確認沒有 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始可使用。
- 4.24遇有大雨、強風(平均風速每秒10公尺以上)等惡劣氣候,有導致危險時,應停止一切露天高架作業;地震時,應停止室內外高架作業;復工時,施工架、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均應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使用作業。
- 4.25高架作業工作人員於每日作業前,應自行檢查安全防護措施 ,有異常應即修換。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應確實督導執行每日之自主檢查作業,包括安全防護措施之安全檢查,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人員及設備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異常事項之處理解決等,檢查結果應予記錄並留存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失誤,致衍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指派督導人員在現場指揮監督,始可進行高架作業。

- 4.26經檢查有安全顧慮之防護設施或未依規定配戴、使用防護具 (安全帶、安全帽、安全鞋等)及作業方法、設備操作不合 安全規定之工作人員,應即行要求改善,若無法立即改善, 應暫停作業,待改善並經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復工作業。 經業主監工或安全衛生督導管理人員通知改善者,承攬商應 即依要求改善,不得拒絕。
- 4.27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之作業範圍區,應設置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並設置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 4.28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應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以防止凹陷傾斜;吊舉之重物不得超出吊車之額定荷重,吊桿不得超出安全作業角度。
- 4.29起重吊掛作業應使用有足夠強度承載(夾持)荷重之吊鏈或 鋼索、繩索、吊(夾)具,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 等瑕疵者,應即予修換。
- 4.30 吊車吊鉤應設有防滑舌片,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應使用 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 4.31 嚴禁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並禁止以挖土機、推土 機或其他不同功能之機具充當吊車使用。

- 5.環境維護作業規定
- 5.1 工程開工時,承攬商應即洽業主監工人員妥善規劃安排施工車輛、設備機具、物料及廢棄物(指包括因人員生活發生之廢棄物,如飲料罐、實特瓶、塑膠袋等,及因工程施工作業發生之廢棄物,如廢土石、廢棄之水泥袋、廢模板、支撐材、廢鐵材等)之收集存放地點。
- 5.2 工程車輛、施工機具、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進入工地時,均應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並整齊排放。
- 5.3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進出工地之車輛不得造成廠區內、外環境之污染,載運乾燥砂、石、殘土或其他有造成颺塵、飛散污染地面之載運物,必須以帆布緊密覆蓋;載運未乾涸而有液態物滲出之虞者,應以密閉容器裝置;離開工地之車輛,受污染之車體外部、輪胎須清洗潔淨。
- 5.4 施工期間,各項材料或機具設備之堆放,不論於存放地點或工作場所,均應隨時保持整齊;拆卸後之模板、木料或工作組件等,亦應整齊堆放。
- 5.5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應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收集。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颺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應丟置於有蓋之分類收集容器或袋內,不得任意棄置。其他類別之廢棄物,應予妥適堆放於定點,不得影響觀瞻;有受雨水沖刷流失或風吹颺散造成污染者,須加以覆蓋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 5.6 每日收工後應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 地點,廢棄物及垃圾應妥善收集或袋裝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 放置,並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且其處理處置必須符合 政府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5.7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垃圾、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 ,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 水或廢水溝渠。
- 5.8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施,並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承攬商應將生活污水及工程廢水妥善收集處理,並 洽業主監工人員協調廠區廢水處理場協助排放,不得擅自將

生活污水及工程廢水排入雨水溝。

- 5.9 因工程施工產生之地下水,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廠區管理處報備,經許可後始可排入廠區雨水溝。但水質污濁者,承攬商應予設置沉砂(澱)池,經澄清後之地下水始可依規定排放。
- 5.10承攬商未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業主得逕行僱工處理並予罰扣。
- 5.11 承攬廠商進行施工作業時(如管線除鏽、油漆作業),若因防護措施不足,造成環境污染,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壹萬元罰款,並負責環境復原,工程部門責任人員減發當月環保績效獎金 1/2,督導主管依該廠處環保績效獎金減發比例核算減發經營津貼;若有民眾抗議抱怨者,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罰款,工程部門責任人員至少申誡處分,督導主管連帶處分。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207707	主然 从又工附工	一人人		th 30.1	707 LJ 117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01	廠外獨立工區應依規定圍設甲種安全圍 籬並設門禁管制及指揮人員。	3	5,000 元/每次		30101
02	工作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角限處設置警示燈。(大規模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設置移動式圍籬、警示帶)。	3	5,000 元/每次		30102
03	工地須於工地圍籬、大門及圍籬外, 張 貼必要性安全標示(如工地危險告示、 工地安全衛生準則、安全措施規定 等)。	1	1,000 元/每次		30103
04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不得穿拖鞋、涼鞋、赤腳。	3	5,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3,000元。	30104
05	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 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5,000元。	30106
06	不得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 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元。	30107
07	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5,000元。	30108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08	一般車輛裝、卸料品應符合裝卸料作業 安全規定。	3	5,000 元/每次		30109
09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證」應依規定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應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且應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及遺失,並於施工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	2	3,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元。	30111
10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3	5,000 元/每次		30112
11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等堆疊不得 過高,且應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 落、滑落。	3	5,000 元/每次		30113
12	人員動線上有模板、鋼筋、施工架台、 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鐵釘、 鐵條等)應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 適當防護措施。	2	3,000 元/每次		30114
13	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有害物之場所及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4	10,000 元/每次		30115
14	油(噴)漆作業前應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錶或閥及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以免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4	10,000 元/每次		30116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5	施工場所周圍應以圍籬或鐵欄柵等隔離 設施分隔,或設安全警告標誌、夜間警 示燈或工程標示牌。	3	5,000 元/每次		30117
16	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受傷、等事故, 應立即向設備管理部門、所屬公司廠區 安全衛生處(室)或指定部門通報,符合 通報條件時應依企業規定向轄區勞動檢 查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且除緊急 救治傷者外,不得破壞事故現場完整 性。	4	10,000 元/每次		30118
18	工安法令及合約約定之工安管理規定, 均應確實遵守,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 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 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作 業。	22	100,000 元/每次	施工全定1.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工程切罰00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人施結扣0 出自規累,犯,犯入員工書 元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依安規 並30反之1二處三久。	30119
19	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人員防 護具應依規定設置完善,施工作業、設 備操作行為應安全。	12	5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	30120
20	假日及夜間施工時,廠商應事先提出工 作許可申請,經監工部門廠處長核准後 方得以施工。	8	30,000 元/每次		30121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2000	正然 从又工州工	州又门ノノ		111 221	707 TJ TJ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0	於廠內包商休息室環境潔淨(如垃圾、 煙蒂等均整理)。	2	3,000 元/每次		30122
21	於廠內包商休息室或承攬商工作場所發 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火種、檳榔或 檳榔渣(汁)等。	4	10,000 元/每次		30123
22	於施工期間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 保險不得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4	10,000 元/每次		30124
23	承攬商不得僱用婦女或妊娠中或產後未 滿一年婦女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工 作。	4	10,000 元/每次		30125
24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在有效期限內之 檢查合格證影本應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 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2	3,000 元/每次		30126
25	不得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 防爆型大哥大、無線對講機、呼叫器或 其他電訊通話器具攜入製程區。	4	10,000 元/每次		30127
26	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應裝設功能有效之 滅焰器。	4	10,000 元/每次		30128
27	堆高機行駛車速應低於 20 公里/小時;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應依規定熄火、制 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 他安全規定。	3	5,000 元/每次		30129
28	堆高機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 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應修補,或輪 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應更換。	3	5,000 元/每次		30130
29	堆高機操作人員應取得操作證照,堆高 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駕駛人員及搭 乘人員均受罰)。	3	5,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 元。	30131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0	槽車裝、卸料品應依裝卸料作業安全規 定操作。	12	50,000 元/每次		30132
31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設備或器具,應依 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或其安 全防護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3	5,000 元/每次		30133
32	在需要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危 險性作業及一般作業等各類施工作業, 應申請「工作安全許可」核可後才可施 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 請核准才可施工(如有兩項作業同時存 在,應一併申請)。	12	50,000 元/每次		30134
33	不得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但採取下列安全設施者不在此限: 1. 劃定充分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設置能阻擋飛落物。 2. 設置能阻擋飛落物。 2. 設置專責監視人員於之時監視,並依,其實,以對於人員,非人員,其人員,其人員,其人人。以對於人人。以對於人人。以對於人人。以對於人人。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人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不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3	5,000 元/每次		30135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4	有人員或車輛出入、使用通道或道路 業、鄰接通道或道路作業或有物品所 或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 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認 施,上述措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 故時,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人員及勞 確實使用。	落定 事光	10,000 元/每次		30136
35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部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報有不利因素,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触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於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處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カ空 ・	5,000 元/每次		30137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6	使用等的 在	足 斤乙 色肾该公 粪雨。冷胃寇,辨 在交 鮮心備應 場, 車遭設使辦 地通 明或,有 其 流狀置一	4	10,000 元/每次		30138
37	施工機具用汽柴油於廠內運送應係 格油罐車或由監工押車始可進行, 止包商自行於廠內由機具之油桶分 柴油等油品後再運送。	並禁	3	5,000 元/每次		30139
38	所有進入工地施工人員一律配戴層 違反規定未配戴者須強制該人員不 續施工。		4	10,000 元/每次		30140
39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而停止施工, 場作業停擺且遭主管機關處以停口 者。	-	14	60,000 元/每次		30141
40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而停止施工者。)	8	30,000 元/每次		30142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1	現場施工應依工作安全分析(JSA)之防護 措施及改善對策做相關安全防護。	3	5,000 元/每次		30143
42	使用升降機應遵守安全使用規定防範升 降機相關設備損壞。	4	10,000 元/每次		30144
43	明火或局限空間或開挖等作業,應依施 工作業環境之製程特性或設備經管部門 之要求,由承攬商自備必要之氣體偵測 器,於施工作業前檢查其功能是否正 常,並於施工中每二小時記錄一次檢測 數值,其中局限空間或開挖作業須連續 有效進行氣體濃度檢測,檢點結果應予 記錄不得空白。	4	10,000 元/每次		30145
44	收料人員未完成裝卸料準備作業確認, 槽車司機不得擅自操作灌裝相關設備。	6	20,000 元/每次		30146
45	槽車裝載危險物品應放置危險物品道路 運送計畫書、安全資料表、罐槽體檢驗 合格證明、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 證明書、滅火器、適當之個人防護裝 備、行車記錄器卡紙等。	4	10, 000 元/每次		30147
46	攜帶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 點煙器等)進入廠區者,10,000元/每次(累犯者15,000元/人次),並禁止入 廠一年。	4	10,000 元/每次		30148
47	承攬商應依工程承攬須知、或開工協調會、或協議組織會議之規定,執行工具箱會議,所屬人員規避參加工具箱會議,違反規定者每次/日予以罰處。	3	5,000 元/每次		30150
48	機具設備之自動檢查應依職安法規檢查 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表;自動檢查表內容 與機具設備功能及機型應相符。	2	3,000 元/每次		30151
49	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之施工作業人員, 作業活動區域不可逾越工作安全許可之 作業範圍。	4	10,000 元/每次		30152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性親 放文主仰王 连观到家,	· / / / /	- //	中 7/1 • 3	<u> п п п</u>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0	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之施工作業人員, 應穿著加註承攬商名稱及編號之作業 服、背心或臂章等;已實施二次門禁廠 處得不必核發臂章配戴。	3	5,000 元/每次		30153
51	從事物品運搬作業、施工機具設備置放 於車斗上之工程車輛、無動力子車,停 放作業時,應設置車輪擋。	2	3,000 元/每次		30154
	使用軟管輸送危害物應設置壓力表、動力遮斷、回流閥,軟管應具耐腐蝕、耐熱及耐寒性、安全耐壓力,並以連接用具以旋緊或鉤式結合,軟管有缺陷應即 更換。	3	5,000 元/每次		30155
53	從事易燃、易爆物質排空作業時,其承接容器不得使用塑膠等可能蓄積靜電之材質,應採用金屬材質並接地以消除靜電。	4	10,000 元/每次		30156
	拆或裝與高(低)溫危害接觸或危害物接觸之設備或單元,於作業前須落實吹驅、排空、盲封掛牌標示,並確認設備內部已無內容物及處於符合作業要求之安全溫度與壓力。		20,000 元/每次		30157
	堆高機駕駛座正前方框架應裝設安全裝置,防範操作人員頭、手伸出被夾之危害。	3	5,000 元/每次		30158
56	駕駛堆高機須佩戴安全帽、安全鞋等功 能正常安全防護器具,並繫妥駕駛座安 全帶。	3	5,000 元/每次		30159
57	堆高機載運負荷物進入斜坡或負荷物擋 住駕駛者視線時,應以後退行駛方式並 注視路線方向。	3	5,000 元/每次		30160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2//0/13	[炽· 放女主仰生 连枕到豕·俶冏/八月		市力・ポ	1 10 10	, ,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8	施工人員(含車輛之駕駛人)進入製程區 作業,遭查獲私自攜帶香菸。	4	10,000 元/每次	勒令出廠並 管制3個月 內不得入 廠。	30162
59	承攬商之 2015.1.1 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機、研磨機、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類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之機械設備應張貼安全標示,以及 2018.7.1 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式輸入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張貼驗證合格標章,或提供相關證明始可攜帶入廠使用。	3	5, 000 元/每次		30163
60	承攬商不得搭設吊床作為休息器具;違規人員第一次管制入廠 30 天,再犯者永久禁止入廠。	4	10,000 元/每次		30164
61	承攬商未備妥飲用水供所屬施工人員飲 用。	1	1,000 元/每次		30165
62	發生職災,經送醫後認須住院7日(含)以下治療者。	4	10,000 元/每次		30166
63	發生職災,經送醫後認須住院超過 7 日治療者。 處分:屬管理疏失者,廠商至少停權 三個月;屬個人行為所致,禁止該人 員入廠至少 30 天。	6	20,000 元/每次		30167
64	發生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 處分:承攬商至少停權六個月	22	100,000 元/每次		30168
65	固定作業區地面應劃設適當顯明作業區標示線,及堆高機與人員通行分道線, 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內,另非固定臨時作業區應設紅線警戒繩索、圍欄(或活動 拒馬)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區內。	3	5,000 元/每次		30169
66	堆高機行駛中應使桅桿保持垂直,貨叉 距離地面 15~25 公分高度。	3	5,000 元/每次		30170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	2 规· 放女生闲生 连观到家·顺问/八岁	3	市が・ボ	10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67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 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 以外)部分。	4	10,000 元/每次		30171
68	駕駛座採用升降方式之堆高機,應於其 駕駛座設置扶手及防止墜落危險之設 備。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駕駛座應 使用緩衝材料,使其於走行時,具有不 致造成駕駛者身體顯著振動之構造。	4	10,000 元/每次		30172
69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後退蜂鳴器應 與車輛行駛連動,周界背景雜音影響蜂 鳴器聲音,則應改裝可調音量較大聲 者。	2	3,000 元/每次		30173
70	堆高機應設置符合法規規定之頂蓬,頂 蓬其強度足以承受堆高機最大荷重之二 倍之值等分布靜荷重,上框各開口之寬 度或長度應< 16 公分。	3	5,000 元/每次		30174
71	堆高機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製造者名稱、製造年份、製造號碼、最大荷重、 容許荷重等內容。	3	5,000 元/每次		30175
72	人員於操作中須接近攝氏溫度≥60 度高 溫灼熱物體者,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 並使人員確實使用。攝氏溫度之測定位 置為人員工作時之位置。	2	3,000 元/每次		30176
73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人員,不能使其每日 工作時間超過 6 小時。使人員從事高溫 作業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水。	2	3,000 元/每次		30177
7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須供給從事該作 業之人員穿著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 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 護具。	4	10,000 元/每次		30178
75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置備適當之呼吸防 護具(活性碳防毒面罩或空氣呼吸器) 以供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使用,並提供符 合 CNS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供人員使用 以防止作業人員皮膚接觸。	4	10,000 元/每次		30179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u> </u>	(炽· 放女主用生 连, 进, 到 家 · 敞 尚 / 八 5		市内・市	1 11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76	潛水作業須由水面上監視作業(潛水作業 主管、救援潛水員、連絡員)及水面下執 行作業(潛水員)共同完成。	3	5,000 元/每次		30180
77	潛水作業須二人共潛,下水前須和共潛 同伴、作業主管、救援潛水員及聯絡員 確認。	3	5,000 元/每次		30181
78	乾式掃砂作業須使用壓縮空氣作業,一次側噴砂桶入口處之壓力為 7~10 kg/cm2。	3	5,000 元/每次		30182
79	乾式掃砂作業人員須穿戴「掃砂頭套含 防護頭盔(安全帽)」、穿著安全鞋、穿 著袖套、戴防割棉質手套,防止作業人 員粉塵及顆粒衝擊之傷害。	4	10,000 元/每次		30183
80	乾式掃砂作業範圍須隔離管制,非相關 作業人員嚴禁進入作業區內,並設置安 全監視人管制監視,如有則要求人員離 開後,方可開始作業。	3	5,000 元/每次		30184
81	施工作業應符合「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之規定。	3	5,000 元/每次		30185
82	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使用合梯或移動梯時,設置警示區域,並指派監護人員指揮監督,警示區域以連桿及警示錐圍成,夜間作業應加警示燈,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	3	5,000 元/每次		30186
83	承攬商共同作業場所,應依協議組織規 定執行各項管理作業。	12	50,000 元/每次		30187
84	於廠內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禁止吸菸 或飲食,且應將其公告或標示於該作業 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4	10,000 元/每次		30188
85	承攬商進入廠區之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 12 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均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0	3,000 元/每次		30189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规、 放文工作工 连沉到家,顾问/八只	`	中かり・か	1 11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86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未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配戴口罩或遵守其 他防疫、檢疫措施,經勸導無效者 (未 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0	3,000 元/每次		30190
87	發生人員身體不適之事件未通報設備部 門或工程主辦部門。	4	10,000 元/每次		30195
88	發生人員身體不適之事件未通報設備部 門或工程主辦部門安排救護車而自行送 醫,致後續死亡者,停權三年。	4	-	停權三年	30196
89	施工期間急救人員未全程於作業現場(依 工作安全許可之施工地點)。	2	3,000 元/每次		30197
90	戶外高氣溫作業,在擴建工地之承攬商 未設休息區、休息區未設置遮陽設施或 空調設施、承攬商施工作業現場未採取 降溫、未備有足夠清涼飲用水或含電解 質飲料等防護措施。(以上各項得與主辦 部門協調提供)	2	3,000 元/每次		30198
91	承攬商應於作業現場應備置足夠急救藥 品及器材。	2	3,000 元/每次		30199
92	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指示暫停明火 作業,應經許可才可動火施工。	22	100,000 元/每次	施逐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工出,安起內累倍累止人廠自規累,犯,犯外犯人人職自規累,犯,犯人及。 反之 1 二處三久。	30202
93	需要超逾原許可之範圍區或時間明火作業,應再申請核准才可動火施工;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22	100,000 元/每次		30203
94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 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 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應依規定清 移或做好遮護、隔離及確實設置防止火 花飛散等之安全防護設施(如防火毯之鋪 設)。	12	50,000 元/每次		30204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在儲槽等 才可將近 板、安全		容器管	路之	遮斷閥		12	50,000 元/每次		30205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91	在密閉容器明火作業,不得違反安全規定將氧、乙炔氣體鋼瓶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12	50,000 元/每次		30206
92	明火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 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向業主借 用之消防滅火設備應予妥善保管或歸 還。	4	10,000 元/每次		30207
93	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應依規定使 用明火專用之點火器點火。	3	5,000 元/每次		30208
94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應符合安全規定(應立放且使用手推車,放置地點不得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並備滅火器),並標(掛)示使用廠商及供應商名稱。	3	5, 000 元/每次		30209
95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不得受損,頂 部應裝妥護蓋,瓶體上方貼有內容物名 稱之安全標示,使用時應裝設壓力錶, 其壓力錶不得故障損壞,且乙炔壓力不 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1.3公斤以 上。	3	5, 000 元/每次		30210
96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不得 龜裂、腐蝕,接頭應以專用管箍或管夾 束緊,不得橫跨通道或放置於有銳邊尖 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	3	5,000 元/每次		30211
97	明火作業收工時,應將火種、火星、焊 渣熄滅、冷卻。	12	50,000 元/每次		30212
98	鋼瓶性能應良好,且調壓器應正常,瓶 體及配件不得損傷、斷裂、變形、銹蝕 及破裂。	3	5,000 元/每次		30213
99	更換氣體鋼瓶時,應檢點該鋼瓶管口及 管線部份之漏氣,並應排除配管內該氣 體與氣之混合氣體。	2	3,000 元/每次		30214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7-15C 15G 7 7		111 >> 1	44 D 4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00	焊切作業應設置火星及噴渣收集裝置。	2	3,000 元/每次		30216
101	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 應擦淨或更換,才可接觸或開啟氧、乙 炔氣體鋼瓶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	3	5,000 元/每次		30217
102	明火作業施工現場準備之防火毯有破洞或非難燃材質應撤離現場。	4	10,000 元/每次		30218
103	承攬商明火作業於現場至少自備 2 支 10 磅之乾粉滅火器,並應將滅火器增訂納入自主檢查表檢點項目,檢查部位包括插梢束帶、插梢、握把、壓力、橡膠皮管及噴嘴、外觀及底部無銹蝕、藥劑使用期限等,並於施工前確實檢點及記錄。	2	3,000 元/每次		30219
104	承攬商自備之氧、乙炔及氫氣等氣體鋼瓶與附屬器具,應確保使用功能之完整性,並應增訂納入自主檢查表檢點項目,檢查部位包括瓶體外觀及直立固定、頂部護蓋、開關閥門、色環期限、內容物名稱及安全標示、減壓調節器、壓力錶、專用管箍及橡皮管(連接乙炔鋼瓶須有防止回火裝置)等,並於施工前確實檢點及記錄。	2	3,000 元/每次		30220
105	明火施工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應全程在場進行監督,業主安全督導 人員如需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督導人 員之指示暫停明火,在其返回前嚴禁明 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經業主許可並派有 安全督導人員,禁止動火施工。	4	10,000 元/每次		30221
106	現場搬移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應先將 閥口護罩裝上並使用專用手推車,且鋼 瓶於搬移時不可有拖拉、推倒、拋擲、 撞擊等劇烈動作,以防範鋼瓶產生損壞 或爆炸之危險。	4	10,000 元/每次		30222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6	性類・一般女生似生 建枕到 豕・	/MX /MJ / /	₹	市力	W D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07	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 電壓表,其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4	10,000 元/每次		30301
108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 整把手應有絕緣被覆且不得損壞。	3	5,000 元/每次		30303
109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 應依規定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 電荷、電源開關上鎖並掛安全警告標示 後方可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30304
110	應經業主監工人員同意,方可接用電源或拆除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	4	10,000 元/每次		30305
111	不得擅自更換電源開關保險絲,或以超 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 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 源開關。	4	10,000 元/每次		30306
112	不得擅自加設臨時電源開關箱,如業主 同意設置,應先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後 才可接電使用。	3	5,000 元/每次		30307
113	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應設電源開關箱, 電源開關箱應先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後 才可接電使用。	3	5,000 元/每次		30308
114	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 不得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	4	10,000 元/每次		30310
115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 火器,且應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 不可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如遇電 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先斷電後再使用 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3	5,000 元/每次		30312
116	電源開關應設開關箱防護,且應設適當之防止超負荷安全裝置,各分路應採用高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額定動作電流≦30mA,動作時間≦0.1秒)、其功能不得失效或損壞。	3	5,000 元/每次		30313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4×1-1 · /		,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17	應使用插頭,不得以電源導線插入插座,電源導線不得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 絲,不得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接用電 源應以安全適當方式。	4	10,000 元/每次		30314
118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不得破皮損傷,內部銅導線不得過度彎折損傷,導線接續處應緊密接合不得有發熱異常,不得以綠色之專用接地線充當電源導線。	3	5,000 元/每次		30315
	横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 線或移動式電線,應依規定架空配設或 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5,000 元/每次		30316
	遠離電源開關之用電器具,應於其本體 或臨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 得以閘刀開關當作操作開關使用。		5,000 元/每次		30317
121	同一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同時接用兩回 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3	5,000 元/每次		30318
122	應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後,才可增加用電量(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等)。		5,000 元/每次		30319
123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 罩,或燈座架應有絕緣被覆才可放置於 金屬板上。	3	5,000 元/每次		30321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7E //U/	庄城 从又王州王	別のフ	- / (ılı 201 .	,, ,,,,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24	用電器具之外殼應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應於電源側接地);自行打設接地棒時,應使用銅接地棒(直徑 $\geq 1.5~cm$;長度 $\geq 90~cm$),且須整支完全打設,需依規定使用適合線徑材質之綠色外皮接地線與接地銅棒鎔接,並確保接地電阻值 $< 50~\Omega$ (接地棒尺寸不足時,應採多支並接),使用雙重絕緣之電氣機具及不具發電功能之內燃機為動力之機具設備不在此限。		5, 000 元/每次		30322
125	電焊機或其他用電器具不得設置在潮 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 但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者,應以絕緣體 墊高並妥善固定。	3	5,000 元/每次		30323
126	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 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應使用壓著端 子、墊圈及螺絲鎖緊。	3	5,000 元/每次		30324
127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應貼示業主已檢查證,已逾有效期限應重新檢查更換檢查證,才可續予使用。	2	3,000 元/每次		30325
128	電源開關箱應架高及固定良好,保持箱 門關閉並上鎖,且不得充作存放箱使 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 物。	2	3,000 元/每次		30326
129	防爆區使用之用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 座等配屬設施,應為防爆型。	12	50,000 元/每次		30327
130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 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 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3	5,000 元/每次		30328
131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用電器具應以 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3	5,000 元/每次		30329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主放 放义工作工 近州打水		- / \	11/2/1	. 1 12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32	工程完工後,應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或動用業主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應予復原點交業主。	3	5,000 元/每次		30330
133	電線接線過程中,高處作業時,使用工 作梯一定要事先檢查,使用時梯腳一定 要固定牢靠。	2	3,000 元/每次		30331
134	電氣開關應正常。	2	3,000 元/每次		30332
135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 常。	3	5,000 元/每次		30333
136	宿舍區應經業主許可後始得接用電源或 使用電熱設備。	3	5,000 元/每次		30334
137	電梯外門安裝完成後,應管制其各段電源開關;安檢合格而尚未正式使用者, 各樓層電梯外門應設置不得開啟警示標 誌及封條,並關閉所有電源。	3	5,000 元/每次		30335
138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機具設備外殼接地導線於剛設置完成後作業前、每週、大雨過後(時雨量達 15 公厘且日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颱風過後、拆除後重新配接,應實施自主檢查及量測導通阻抗並記錄數值。	3	5,000 元/每次		30336
139	電源開關箱穿線孔處應設置襯墊防護, 防止電線絕緣被覆割破損傷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30337
140	工作場所大門須規劃車輛接受管制所需之停車場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 交通,且車輛進出應有充分視線淨空。	2	3,000 元/每次		30401
141	廠商機動車輛進入廠區時,應依規劃指 定區域停放、熄火、制動煞車及取下鑰 匙並妥善保管;施工機具應放置指定地 點並妥善排放。	4	10,000 元/每次		30402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42	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應依規定即時清洗, 以保持路面清潔。	3	5,000 元/每次		30403
143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機具設備或拆卸後 之模板、木料、工作組件等,應依規定 堆放整齊。	3	5,000 元/每次		30404
144	工作場所須於明顯處適當地點設置垃圾 桶,以保持工地清潔。	2	3,000 元/每次		30405
145	每日收工後應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廢 棄物及垃圾應妥善收集或袋裝。	4	10,000 元/每次		30406
146	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颺散之 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 盒、塑膠袋等)應丟置於有蓋之容器或 袋內。	4	10,000 元/每次		30407
147	應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	12	50,000 元/每次		30408
148	廢棄物及垃圾收集容器應依規劃指定之 收集點放置,或收集之廢棄物、垃圾應 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	4	10,000 元/每次		30409
149	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 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 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 渠;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 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 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40	300,000 元/每次		30410
150	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地下水應報 備核准才可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 應報備並處理等,應遵循廠區排水規 定。	8	30,000 元/每次		30411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生规, 双叉王伸王 连州到家,		- / \	1,100	でし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51	生活污水、工程廢水或地下水不得擅自 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致使廠區 雨水排水受污染或淹水者;施工人員驅 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 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 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40	300,000 元/每次		30412
152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 施,且應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	4	10,000 元/每次		30413
153	應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 否則經業主逕行僱工處理者。	12	50,000 元/每次		30414
154	油(噴)漆作業應申請工作許可及做好遮 蔽防護並巡視檢查,以免油漆飛濺、滴 落污染施工場所周圍環境及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30415
155	從事設備(管路)拆清、維修時產生之廢 液、廢油水等,應設置收集、儲存設 施,確實收集,並以法定方式妥善處 理,禁止排放入廠區製程溝、雨水溝、 地面或綠地。	4	10,000 元/每次		30416
156	各類物料之儲存、堆放及排列,應井然 有序,且不得儲存於距庫門或升降機二 公尺範圍以內或足以妨礙交通之地點。	1	1,000 元/每次		30501
157	倉庫內應設必要之警告標示、護圍及防 火設備。	2	3,000 元/每次		30502
158	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台,應具安 全之負荷強度。	2	3,000 元/每次		30503
159	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 礙火警警報器、消防器具、自動灑水 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器開 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2	3,000 元/每次		30504
160	對於草袋、麻袋、塑膠袋等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應規 定其積垛與積垛間下端之距離在十公分 以上。	2	3,000 元/每次		30505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61	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為害勞工 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 當設備,並規定勞工使用。	2	3,000 元/每次		30506
162	工程施工使用之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 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材料等,進 入工地時應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且應 依規定墊高、堆放整齊,並要有標示 牌。	2	3,000 元/每次		30507
163	怕濕材料應儲存於室內,否則要有防 雨、水措施(如水泥、焊條、高張力螺 栓、礦纖版等)。	2	3,000 元/每次		30508
164	除大宗材料外,應隔離上鎖管制,貴重或易受損材料應有特別保護(如電纜線、法蘭、自動控制閥、衛浴設備、玻璃等)。	2	3,000 元/每次		30509
165	餘廢料應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並應適 時繳庫。	2	3,000 元/每次		30510
166	物料堆與堆間應留適當空間,以便車輛 出入,存取物料。	1	1,000 元/每次		30511
167	材料之堆積,不得妨礙勞工出入,並避免於在電力線下方或接近電線之處,堆積場於勞工進退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砂、石等材料清倉時,應使勞工配掛安全帶並設置監視人員,堆積場所經常灑水或予以覆蓋,避免塵土飛揚。	2	3,000 元/每次		30512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E //U/	主然,从又工构工	モバロエトが、	州又门ノノ	/	45.501	17 LJ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68	磚、瓦、木塊或同類材料之堆 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 其高度不得超過一·八公尺, 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開口 尺以上。	靠堆置, 儲存位置	2	3,000 元/每次		30513
169	袋裝材料之儲存,堆放高度不層,至少每二層交錯一次方向 上部分應向內退縮,以維持穩 方向易引起材料變質者,得以 定之方式堆放。	,五層以 定,交錯	2	3,000 元/每次		30514
170	管料之儲存,應儲存於堅固之並預防尾端突出、延伸或滾, 大小及長度 ,與別排列 中置 學別 中置 中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便,,勿質,依取以管向、不規用均件上厚銹格,勻應,度鋼	1	1,000 元/每次		30515
171	鋼材之儲存應預防傾斜、滾落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儲應為堅固之地面,各堆鋼材之當之距離,置放地點應避免在或上方,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鋼材重量等明顯標示,以便易控制其起重負荷量,並避免在操作。	存間電時於之場有下應理,處理	2	3,000 元/每次		30516
172	椿、柱等之堆放,應置於堅實 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2	3,000 元/每次		30517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73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積垛,從事拆垛作業時,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出物料,拆除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應使成階梯狀,除最底階外,其餘各階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下。	2	3,000 元/每次		30518
174	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 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 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 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2	3,000 元/每次		30519
175	積垛作業高差在二·五公尺以上時,除 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 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檢點工具、器 具,並去除不良品,應指示通行於該作 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從事拆垛 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使 得指揮作業,且監督其他作業情形。	2	3,000 元/每次		30520
176	承攬商應於材料堆放場所設置圍籬等設施區隔,且上鎖保管工程材料以防止失竊,並依業主指示製作標示牌掛示,俾 利巡視檢查。	3	5,000 元/每次		30521
177	材料堆放標示牌應明列工程編號、工程 名稱、承攬商名稱、公司負責人或工地 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監工部門、聯絡人 員及電話等。	, 2	3,000 元/每次		30522
178	材料堆放須以枕木或棧板加以墊高並排放整齊,不得使用管件及型鋼等工程材 料替代。		3,000 元/每次		30523
179	麥寮廠區施工料場四周需設置圍籬,大門旁明顯處應有標示牌,大門需派人駐 守或緊閉並上鎖。		3,000 元/每次		30524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E /90	悝領・一叔女生俗生 建枕到豕・	/队/门//	C R	市力	W D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80	麥寮廠區施工料庫之指定材料應建立料 帳,進料項目應備有單據證明。	2	3,000 元/每次		30525
181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應明訂督導部門、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成員。	4	10,000 元/每次		30601
182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所轄各已開未完 工程之施工廠商應全部加入。	2	3,000 元/每次		30602
18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加入退出名冊應 有廠商工地負責人之簽名、時間。	1	1,000 元/每次		30603
184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應明訂責任分配 區。	2	3,000 元/每次		30604
185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且有會議記錄。	4	10,000 元/每次		30605
186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開會成員除請假 外不得缺席,並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廠處長及廠區工安應列席。	3	5,000 元/每次		30606
187	施工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人員並向勞檢所報備。	4	10,000 元/每次		30608
188	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保 應在該公司投保。	2	3,000 元/每次		30609
189	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應符合規定。	2	3,000 元/每次		30610
190	廠商應依法向勞檢所報備工作守則。	3	5,000 元/每次		30611
191	承攬廠商施工作業前,設備或工程部門應依規定做好安全告知(告知內容與施工現場環境危害、不安全因素及緊急應變措施應相符);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且由每一位施工人員簽名切結。	4	10,000 元/每次		30612
192	查核每日出工數與安全告知單之簽名人數。	2	3,000 元/每次		30613
193	應告知施工人員確實配帶安全帽及安全 帶。	3	5,000 元/每次		30614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194	所有施工人員均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至少6小時,並留存紀錄。	3	5,000 元/每次		30615
195	教育訓練資料應保存三年,資料內容應 包含課程表、時間、地點、講師、講 義、受訓人員簽名冊、照片。	2	3,000 元/每次		30616
19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應依「工 地每日安全衛生巡查表」之各項要求, 執行施工前、中、後有關之機具安全(各 項自主檢查表)與施工安全(檢測)之查 核,並填寫「工地每日安全衛生巡查 表」與跟催工地負責人改善,並留有查 核改善記錄。	3	5,000 元/每次		30617
197	「工地每日安全衛生巡查表」應每日送 監工人員核簽,並留存備查。	1	1,000 元/每次		30618
198	1. 擋土支撐 2. 模板支撐 3. 施工架組配4. 鋼構組配 5. 缺氧 6. 潛水等營造及有害 作業主管須有合格證照	2	3,000 元/每次		30619
199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營造(擋土牆支撑、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高壓室內作業、隧道挖掘、隧道襯砌)及有害作業(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缺氧、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等作業主管及安衛管理人員,施工時應到場督導。	2	3,000 元/每次		30620
200	法定危險性機械(含 1. 固定及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2. 營建用升降機、3. 營建用提升機、4. 吊籠)應有檢查合格證。	4	10,000 元/每次		30621
201	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員須確認危險性機械 相關作業人員應有合格證照,否則禁止 操作,另將對該工安管理人員進行管 制;承商第二次違規,應更換工安管理 人員。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元。	30622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02	危險性設備(含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等)應具完整之檢查資料證件。	2	3,000 元/每次	_	30623
203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操作手之證照,監 工均須留存影本,為加強操作人員防災 知能,事前應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 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 存影本備查。	2	3,000 元/每次		30624
204	丁類危險性場所應於開工前一個月將施工計劃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送勞檢所申請合格後始能施工。 1. 建築物樓版高度超過50公尺具柱、樑、版建築工程。 2. 橋墩中心距超過50公尺之橋樑工程。 3.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或地下四層且開挖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4.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超過7公尺,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樓層模板支撐面積60%以上。	3	5,000 元/每次		30625
205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措施,無法依據現行高架作業基準設置防護措施之特殊高架作業,如儲槽鋼管架支撐、營造板模施工排架(菜瓜棚)等,應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送負責監造部門廠(處)長報備,並送工安室備查。	4	10,000 元/每次		30626
206	施工廠商管理人員無故未依規定參加本企業舉辦之各項工安品質教育訓練者。	3	5,000 元/每次		30627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王灰	,,,,,,,,,,,,,,,,,,,,,,,,,,,,,,,,,,,,,,,	上州工			沙丘野水。		- / \	11 20.1	. 1 12 11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07		常,應				全衛生管 竅商予以	6	20,000 元/每次		30628
208	-	, 或另	有相關	工作約	-	關經驗 2 丰資 2 年	3	5,000 元/每次		30629
209	施工前 認無誤					督導員確	4	10,000 元/每次		30630
210	工作安 置於施		•		訓練	記錄應放	3	3,000 元/每次		30631
211		結果(J	SA)之	訓練及	留有	業工作安 記錄;廠 充分瞭	3	5,000 元/每次		30632
212	作業期 境、程 JSA。					王何環 立即修正	3	5,000 元/每次		30633
213	高危害	作業應	依規定	ご執行、	JSA •		3	5,000 元/每次		30634
214	工作安 告知單	全分析 告知項	(JSA) 目與內	訂定內	容應 成分材	包含安全 斤結果之 場實際要	2	3,000 元/每次		30635
215	備操作 定期限	人員與 內依其	特殊作 工作性	F業人員 上質接受	員等 受一欠	機械及設 ,應數指 定時關證	2	3,000 元/每次		30636
216		人(如	工地負	責人	支工均	管理權限 也安全衛 會議。	2	3,000 元/每次		30637
217		•				冷規定之 所易取得	2	3,000 元/每次		30638
218	者,得於	个不同時	間分別	擔任該	作業さ	2結業證書 2法定作業 2法定作業	2	3,000 元/每次		30639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19	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常駐(走動式管理)廠場執行業務,不能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且不能兼任各類作業主管、環保、消防等等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人員,亦不能擔任施工人員。	2	3,000 元/每次		30640
220	專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其專任於該 工程編號的「專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須符合「承攬商進出廠安全管制電腦作 業」先進後出門禁管制之規定,不能兼任其他 法令所定專責作業主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 衛生無關之工作亦,不能擔任施工人員。	3	5,000 元/每次		30641
221	各種輸電架空線路及其附屬設備之架設、安裝 及維修等作業,工作人員須取得輸電架空線路 裝修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輸電架空線路之 進行壓接工作,工作人員須取得輸電架空線路 裝修乙級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3	5,000 元/每次		30642
222	工作壓力 P≥3,550psi(245bar)之水刀作業人員(水刀槍操作人員、主機操作員、監督人員)作業前須接受業界(水刀職業工會、水刀機使用施工廠商、水刀機原廠或代理商等擇一)辦理之水刀訓練,經訓練合格取得結訓證明及操作證,始能作業。	3	5, 000 元/每次		30643
223	執行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勞工作業有 墜落之虞者)、露天開挖、擋土支撐之構 築、隧道、坑道開挖、模板支撐、缺氧 作業、高空工作車等危險作業,應依法 令制訂工安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並 於作業前提報審核。	<u>4</u>	10,000 元/每次		<u>30644</u>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24	發生死亡職災,承攬商查有疏失。	40	300,000 元/每次	中止該案承 攬合約及廠 商停權三 年。	30701
225	廠商私設臨時電源開關箱,未向監工部 門報備,且線路配置及防護措施不足, 應要求拆除。	10	40,000 元/每次	殿月驅天安累第處次止商,逐,規推二加累入停施出自定1次倍犯廠建之年累,永。六人人3反日內犯第久	30702
226	發電機超接端子,過多迴路造成接觸不良,易短路及負荷過載。	10	4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規累,犯,犯入	30703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27	不應使用供料鋼筋作為電焊機或其他電力機械之接地線。	8	3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不出出,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04
228	使用中機械之電線應完好不應破損裸露,且地面潮濕時須架高,避免人員出入有感電之虞。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05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29	政府機關所舉理之異,倘累					6	20,000 元/每次	殿停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廠商權,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應三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予個工出自規累,犯,犯入以 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	30706
230	明火施工前,圍入機工前,	燃化學	3品、	沉砂井	- \ pi t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07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31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應依規定使用電氣導線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不得以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08
232	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電源導線應耐磨損且不得有接頭。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09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33	施工架接近架空電路,應裝設絕緣防護 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 施。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10
234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在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11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35	不氣中得設之質備電	管路-	之開關	圆或閥	、盲圭	才及停用	12	50,000 元/每次	施工全定 5、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工程切罰00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人施結扣0 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員工書 元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依安規。 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0712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业外心	種類・用口防護 遅規對象・敝問	/ 八 只		市加。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36	樓版固定開口、樓梯開口四周安全防護 欄杆得採鋼管(直徑≧3.8 cm,杆柱間 距≦2.5 公尺)或木材等非彈性材料。	3	5,000 元/每次		31101
237	防護欄杆以木材等非彈性材料構成者, 上欄杆斷面須≥30 cm 2、中欄杆斷面≥ 25 cm 2、腳趾板寬度須≥10 cm,厚度≥ 1 cm且密接於地面、杆柱斷面須≥30 cm 2、間距≤2 公尺。	1	1,000 元/每次		31102
238	防護欄杆距樓版放孔邊緣不得超過 30 cm。	1	1,000 元/每次		31103
239	欄杆高度需≥90公分以上,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任何形式之護欄需具有足夠之強度(施加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且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版嚴禁堆放物料。	1	1,000 元/每次		31104
240	地板之小開口(長寬≦60公分),得以 6分以上夾板舗蓋固定,且須有效防止 滑溜、掉落或移動,及需具有使人員及 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並標示「開口處 危險」標語。	3	5, 000 元/每次		31105
241	施工層之管道間及電梯孔等樓版開口須 架設安全網。	3	5,000 元/每次		31106
242	灌漿前電梯開口之臨時性防護,可於組 模時將模板組高75公分,並於頂端圍警 示帶。	2	3,000 元/每次		31107
243	封閉式樓梯轉角處須裝 60 瓦以上燈泡或 30 瓦以上日光燈照明。	2	3,000 元/每次		31108
244	樓梯護欄於裝修階段拆除後所產生之空 窗期,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3	5,000 元/每次		31109
245	安全網須以打膨脹螺絲扣環做為固定 點,不得以鋼釘、鐵絲等固定,以免強 度不足產生危險。	2	3,000 元/每次		31110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46	電梯直井內作業需架設工作平台及安全網(每2層設1道)。	2	3,000 元/每次		31113
247	為防止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效應,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在具備安全之臨時欄杆、平台之條件下或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 1. 攔截高度在1.5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2.5公尺且在3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3公尺。 2. 攔截高度超過1.5公尺且在3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3公尺。 3. 攔截高度超過3公尺者,至少應延伸4公尺。	3	5,000 元/每次		31114
248	高度超過7公尺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 牆面開孔(寬度大於20公分,高度大於 100公分)等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 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14	60,000 元/每次	殿年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廠商,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停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權工出自規累,犯,犯入一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	31201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49	高度超過7公尺之樓板開孔等,尺寸大於60公分×60公分,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12	5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規累,犯,犯入	31202
250	高度超過7米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等未設置警示標誌且安全防護措施不符規定(缺少水平欄杆、水平欄杆強度不足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有安全之虞。	8	3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1203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51	樓梯間於磁磚鋪貼期間,拆除臨時防護欄杆,未管制人員出入,且未設置任何防護措施保護施工人員安全。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1204
252	高度3.5公尺至7公尺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寬度大於20公分,高度大於100公分)等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14	6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1205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53	高度3.5公尺至7公尺之樓板開孔等, 尺寸大於60公分×60公分,未設置警示 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規累,犯,犯入	31206
254	高度3.5米至7米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等未設置警示標誌且安全防護措施不符規定(缺少水平欄杆、水平欄杆強度不足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有安全之虞者。	8	3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1207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55	電梯或其他開口充當吊料口時,需設置可開啟式金屬護欄,護欄高度需≧90公分,未吊料時需隨時保持緊閉,並加標示。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1208
256	吊料開口旁牆面須釘扣環或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及吊料人員掛戴安全帶,並張貼「打開門作業時先配戴安全帶」標語。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1209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7E //U	性類・路入用抗 建焼到豕・廠問//	人 只		11/2/1	利日市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57	開挖前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工作人員,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	2	3,000 元/每次		32101
258	開挖邊緣斜坡角度應符合圖面及規範規 定。	3	5,000 元/每次		32102
259	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 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露天開挖在每 次作業前、下雨或四級地震過後,為防 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 理指揮、監督等相關事項。	3	5, 000 元/每次		32103
260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 以外之處。	3	5,000 元/每次		32104
261	開挖地區應設置 0.9 公尺高之安全護欄 (深度 2 公尺以上須依鋼管護欄規 定)。	3	5,000 元/每次		32105
262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 面水、地下水。	2	3,000 元/每次		32106
263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2	3,000 元/每次		32107
264	型鋼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應檢查確認 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2	3,000 元/每次	—	32108
265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 虞時,應即使勞工退避。	4	10,000 元/每次		32109
266	支撐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不得損傷、 變形或腐蝕,且須檢查後方才使用。	3	5,000 元/每次		32112
267	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 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 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及選任 專責警戒人員,負責警戒任務。	4	10,000 元/每次		32113
268	支柱不得滑動、位移; 襯板不得破裂、 鉚釘不得鬆動、斷裂。	3	5,000 元/每次		32202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6	主放,路入所行 连州的水,顺问77	- /\		ıh 201 ·	까 ㅁ ㄲ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69	支撐桿之接頭或支撐桿與支撐桿之交叉 部分,須以螺栓或焊接固定。	2	3,000 元/每次		32203
270	不得以支撐桿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乘載 人員。	3	5,000 元/每次		32204
271	擋土支撐之支撐桿、橫檔、牽條等須確 實安裝固定於壁體。	2	3,000 元/每次		32205
272	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	3	5,000 元/每次		32206
273	擋土支撐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 密、螺栓應栓緊並施加預力。	3	5,000 元/每次		32207
274	連續壁壁面不得缺損龜裂。	3	5,000 元/每次		32208
275	施工人員進入大型地下直井,深度超過 7米,未設置人員上下用固定爬梯,且 無垂直式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 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年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廠商,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停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權工出自規累,犯,犯入一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	32301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76	露天開挖作業,邊緣無任何安全防護欄杆,且未派設指揮人員,人車有墜落之虞者。	10	4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於工出,規累,犯,犯入	32302
277	施工人員進入大型地下直井,深度 3.5 米至7米,未設置人員上下用固定爬 梯,且無垂直式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 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規累,犯,犯入	32303
278	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開 挖面積<500平方公尺設1處樓梯,開 挖面積≧500平方公尺設2處樓梯。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2304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 J		扣點	1 14 15 14	1777	違規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代號
279	露天開挖垂直深度>1.5公尺有倒塌之 虞者,須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 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 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雇主對 前項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 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 性後按圖施作之。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天。	32305
280	組件、構件不得有損壞、變形、位移、 下陷、鬆動。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6
281	鑽機地盤必須穩固,擋土支撐樑柱不得 扭曲變形。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7
282	構台支柱不得下陷,橫樑不得扭曲。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2308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E/90'	性級・同ポ作素 建焼到豕・顧問//	<u> </u>		<u>ih 20</u> 1 ·	利日市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83	從事高架作業前,應查核工作人員不得 有違反高架作業之情事。	4	10,000 元/每次		33102
284	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 佩帶附雙掛鉤之背負式安全帶,並將安 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 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對於鋼構懸 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 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 屋頂或施工架組拆、石組拆、管線 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 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 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書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3,000元。	33103
285	從事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帶,安全帶使 用有困難之場所,應設置安全網,安全 網破損應立即修補。	4	10,000 元/每次		33104
286	高架作業施工架外緣距建築線或地界線 不足 2.5 公尺者,應設置安全護圍或斜 籬。	4	10,000 元/每次		33106
287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 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 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	4	10,000 元/每次		33107
288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上之材料及配件、捆紮型、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型、人類、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3	5,000 元/每次		33108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89	高架作業施工架及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 設施,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地震 後,應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 其安全性後才可作業。	3	5,000 元/每次		33109
290	施工架於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時間 未使用,應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 確認其安全性後才可作業。	3	5,000 元/每次		33110
291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 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 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	3	5,000 元/每次		33111
292	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由上而下投 擲器材,應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 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 或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33112
293	高架作業施工架台放置之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應以繩索等妥善固定,人員離開時應予帶走,不得過重超出施工架安全荷重,動力機具不得置於施工架上使用。	3	5,000 元/每次		33113
294	承攬商之高架作業安全設施不完整,即 指派工人上架施工時,應確實依現行規 定罰扣款,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員須接受 再教育。對第二次再犯之承攬商,應要 求其更換工安管理人員。	4	10,000 元/每次		33114
295	施工人員於2公尺高度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或安全帶未勾掛於安全母索上時,應立即請其離廠且管制30天內不得再入廠,第二次再犯則永久取消其入廠證,另對與其共同作業之人員,廠商須施予2小時以上之工安教育訓練(加強互相督促觀念)。	4	10, 000 元/每次		33115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连规	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界・敝尚//	▶貝		节 列 ·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296	洗窗作業需設置垂直式安全母索與洗窗 機分別固定於建物結構不同位置之堅固 處,施工人員應確實勾掛垂直式安全 帶。	4	10,000 元/每次		33116
297	外勞施工人員於2公尺高度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或安全帶未 勾掛於安全母索上者,第一、二次違反 時,以外籍勞工違規懲處單告知列管, 並由雇主施予工安教育訓練4小時,第 三次違反,則逕行遣返。	4	10, 000 元/每次		33117
298	高架作業施工架應於①每週定期、②惡 劣氣候襲擊後、③停工再復工前實施檢 查。	4	10,000 元/每次		33118
299	移動式施工架、升降台,其腳部應以有 效方法固定之,人員於其上作業時不得 移動該設施。	6	20,000 元/每次		33119
300	人員從事移動式機械車輛(如吊車、板車或槽車等)於離地高差2公尺以上進行維修或其他作業時,依規定須佩戴安全帶並確保正確勾掛使用,如安全帶勾掛有困難者,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再進行作業。	4	10, 000 元/每次		33120
301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3.8公 尺,相鄰二支柱間距應小於3公尺,且 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每條母索能繫掛 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錨錠端。	3	5,000 元/每次		33121
302	垂直安全母索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 自尾端脫落之設施,且每條母索僅提供 一名勞工使用,惟勞工之水平間距在1 公尺內,得二人共用。	3	5,000 元/每次		33122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主然 的 小 下 示	<u> </u>		ılı 201 -	까 다 마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03	合梯應具有堅固、安全之構造及梯面, 其材質不得使用角材、木材片製成或以 鐵管架組成;使用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 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 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	3,000 元/每次		33123
304	使用合梯作業立足梯面應在2公尺以下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使用合梯作業時須有人員扶撐,人員須佩戴安全帽。	3	5, 000 元/每次		33124
305	安全帶之緩衝包(能量吸收器)及安全掛繩(繫索)不得與捲揚式防墜器(自動回縮救生索)串接併用;不得使用承受過墜落、有損傷的安全帶、緩衝包(能量吸收器)。	3	5, 000 元/每次		33125
306	材料需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可使用。	2	3,000 元/每次		33201
307	必需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 業勞工。	3	5,000 元/每次		33202
308	使用之孟宗竹,應以竹尾末梢外徑 4 公 分以上之圓竹,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 者,必要時應加防蝕處理。	2	3,000 元/每次		33203
309	使用之鋼管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CNS4751 規定;由國外進口者,其製造所依據之材料規範、構架方式,使用前應確認相關材料具有國家標準同等以上規格。	2	3,000 元/每次		33204
310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 時構造連結。	3	5,000 元/每次		33205
311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 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	4	10,000 元/每次		33207
312	施工架上垃圾須每日清理完成。	1	1,000 元/每次		33209
313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等從事作業。	2	3,000 元/每次		33210
	五腦仍仁(它入供上签冊相户) A	14	2014 年 12 日	10 - 15 /	1 14 1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扣點 違規 項次 違 規 內 容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月 標準 代號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材料時,應設厚≥ 3.0 公分、寬度>60 cm且隔條間隙<3 cm 33211 314 之踏板。金屬製之工作用板料(附工作板 3 5,000 元/每次 横架),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之措 施。 應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0.9 公尺之9公 315 尺公尺鋼索安全母索並於斜拉桿下方增 2 3,000 元/每次 33212 設防護欄杆。 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主柱頂點 1 公尺以 3 5,000 元/每次 33213 316 上。 固定式板料如使用木板時,每片寬度須 ≥30公分,厚度須≥3.5公分,支撐點 317 2 3,000 元/每次 33215 至少應有2處以上且無脫落或移位之 虞。 活動式板料如使用木板時,每片寬度須 ≥20 公分時,厚度須≥3.5 公分,長度 須≥3.6公尺;如寬度須≥30公分時, 318 厚度須≧6公分,長度須≧4公尺,支撐 2 3,000 元/每次 33216 點至少應有 3 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 點之長度須≥10公分,≦板長18分之 1 。 活動式板料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 319 撐點處重疊,重疊部份之長度需≥20公 3,000 元/每次 33217 2 分。 施工架與結構體之間隙大於 20cm 者,每 5,000 元/每次 33219 320 一層施工架均需裝設防護裝置,如防墜 3

等,以防止物體飛落。

網或防墜踏板,加裝在延伸托架上。

321 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置斜籬及防護網

施工架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

3

5,000 元/每次

33220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连规范	煙類: 高架作業	▶貝		帝列・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22	斜籬設置:外架每五層設一層,底部舖設 六分以上夾板。	2	3,000 元/每次		33221
323	施工架外側防護網須以單件 1.8×3.6 公 尺之尺寸安裝,且需固定良好,不得以 整捆之防護網安裝。	2	3,000 元/每次		33223
324	懸臂式鷹架下方需舗滿厚度 1.8 公分以 上夾板。	2	3,000 元/每次		33224
325	走道及樓梯架設時坡度 15 度以上者應加 釘間距<20 公分之止滑板條,並應裝設 適當高度之扶手。	2	3,000 元/每次		33225
326	高度8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7公尺以 下設置休息平台1處。	2	3,000 元/每次		33226
327	施工架工作台與走道之踏板應舖滿,其四周之欄杆、扶手與走道踏板邊緣之水 平距離,不得>10 cm。	2	3,000 元/每次		33227
328	於施工架上搬運物料,應避免發生突然 之振動,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 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 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3	5,000 元/每次		33228
329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按 裝不得有鬆弛狀況。	3	5,000 元/每次		33229
330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等不得有損傷狀況。	3	5,000 元/每次		33230
331	基腳不得有下沈、滑動等現象。	3	5,000 元/每次		33231
332	不得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 情形。	4	10,000 元/每次		33232
33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不得有損傷及 腐蝕狀況。	2	3,000 元/每次		33233
334	拆除時,繫壁杆應每拆一層,再拆除該 層施工架。	3	5,000 元/每次		33235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区从 日外日来	1		42.221	华田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35	對於形式大大人員(具備相關主人)事人,應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4	10,000 元/每次		33236
336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施工架組配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惡劣天候定義如下: 強風:遭受 10 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 10 公尺以上強風。 地震:4級以上地震。(中震) 大雪:連續下雪達 25 公厘以上之大雪。 大雨:時雨量達 15 公厘且日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之大雨。	4	10,000 元/每次		33237
337	施工架因作業需求管制人員不得使用時,應於施工架入口封閉並標示「施工架禁止使用」等警語;未經檢查合格之施工架,應於入口處進行封閉管制並設置警告標示及註明一週內應改善之完成日。	2	3,000 元/每次		33238
338	檢查不合格之施工架應於改善期限內改 善完成。	4	10,000 元/每次		33239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 •		1	. – ,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39	施工架淨高度≥30 m 時、淨高度≥30 m 且預報颱風等級超過施工架之耐風 10 級 平均風速等級時、施工架淨高度≥5 m 且搭設工期≥6個月時,應針對施工架 本身進行補強,並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 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及施工圖說。	4	10,000 元/每次		33240
340	施工架若係以既有設施(如製程設備架台、鋼構平台、管架)為基座進行施工架組配者,須由具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於施工架強度計算書中將既有設施之荷重與結構及強度納入計算;既有設施的結構強度須≧荷重之總和(=組配施工架結構之最大負荷+既有設施本體之自重)。	4	10,000 元/每次		33241
341	施工架及壁連座(繫牆桿)不得搭設或固定於管線、電纜線槽、儀器等設施上。	4	10,000 元/每次		33242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42	施工架台高度超過7米,周圍未設防護欄杆,或於其上加設踏凳,亦無任何防護設施,人員於踏凳上作業時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年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廠商,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停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權工出自規累,犯,犯入一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	33301
343	高架作業超過7米高度者,未設置安全 母索,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 無法鉤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2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44	高架作業超過7米高度者,以踏板跨設於管架上,未設置防護欄杆,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鉤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3
345	高架作業施工架雖設置欄杆,但不符規 定(未設橫檔、中欄杆強度不足、架台 未滿鋪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且施 工人員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0	4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4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46	高度超過2米之裝修或配線配管作業, 未使用移動式工作架或使用合梯,不符 安全相關規定者。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5
347	施工架台高度 3.5 米至 7 米,周圍未設 防護欄杆,或於其上加設踏凳,亦無任 何防護設施,人員於踏凳上作業時未配 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6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48	高架作業高度 3.5 米至 7 米, 未設置安全母索, 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 但行進間無法鉤掛, 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規累,犯,犯入	33307
349	高架作業高度 3.5 米至 7 米,以踏板跨設於管架上,未設置防護欄杆,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鉤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8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50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 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之開口 或放口部位,應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 防護設施、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 燈,設置之防護設施不得損壞、失效, 防護設施暫時拆移時,應暫停作業,待 復原後方可繼續施工。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09
35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需設置 1 處與構造物妥實連結之固定點,但獨立無傾倒之虞者,不在此限。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10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5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 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 不均勻沉陷。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 調型基腳座鈑。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達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11
353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面應舗滿,並舗以密接之板料,板料與板料間隙不得大於3公分。金屬製之工作用板料(附工作板横架),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之措施。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3312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建規・同ポリテン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54	上下二架間高度之工安全上下之階格 15公分,且須滿台	弟,其階	梯級面		6	20,000 元/每次	廠月驅天安累第處次止商,逐,規推二加累入停施出自定1次倍犯廠權工廠違之年累,永。	33313
355	框式施工架之工化 桿、水平拉桿及服 下連結需使用制式	沪趾板。			6	20,000 元/每次	廠月驅天安累第處次止商,逐,規推二加累入停施出自定1次倍犯廠權工廠違之年累,永。個員人工起,懲三禁個員	33314
356	懸吊式施工架設置 物之樑等處之最下 禁止於懸吊式施工 類型之施工架。	下方,只	能搭設	七一層,	6		廠月配逐天安累第處次止商,作出,規推二加累入停施業廠自定1次倍犯廠權工主30反日內犯第久。日內犯第久	33315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20/90/	性級・郵件作品 连枕到家・顧問//	C \nearrow		di 201	利口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57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熔接或 檢測作業,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2	3,000 元/每次		34101
358	於人員通道上方或可燃物堆置場所附近 從事焊接工作,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3	5,000 元/每次		34102
359	鋼構件應設置掛鉤供安全網勾掛,不得 以綁紮方式張掛安全網,鋼構樓版未完 成固定前,安全網不得拆除。	4	10,000 元/每次		34103
360	鋼柱吊裝時須張掛「垂直式安全母索」供作業人員使用「垂直式安全帶」,吊裝柱須有鐵梯、繩梯或垂直式安全母索供作業人員上下,已吊裝完成之柱節應設有正式樓梯。	3	5,000 元/每次		34201
361	鋼構立柱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公尺之9公尺公尺鋼索、18公尺公 尺尼龍繩或合成纖維繩索之安全母索, 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3	5,000 元/每次		34203
362	鋼柱吊裝作業應有安全上下設備、垂直 母索並使用安全帶。	4	10,000 元/每次		34204
363	鋼構立柱轉角位置應設置高≥90公分護 欄之工作台。	3	5,000 元/每次		34205
364	吊運鋼料應於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 定之位置。	3	5,000 元/每次		34301
365	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敲出時,應有適當 之方式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2	3,000 元/每次		34302
366	吊運鋼構構架時應先固定安全母索於樑面,吊裝定位後再將安全母索繫掛於鋼柱之掛耳,吊點應有2處且須以兩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3	5,000 元/每次		34303
367	豎立鋼構時,所使用之接頭應有防止其 脫開之裝置。	3	5,000 元/每次		34304
368	氣動鉚釘鎚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應加裝安 全鐵線。	3	5,000 元/每次		34305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	性類・判例作系 连州到家・顧问//	C A		111 22 1	別口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69	安放鋼構時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 住。	3	5,000 元/每次		34306
370	為防止鋼構作業物件掉落,樑下層需設置安全網,安全網之材質、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3	5,000 元/每次		34307
371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超過7米, 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即 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有安 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於安 全網防護區外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亦 同)	14	60,000 元/每次	廠年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廠商,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停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權工出自規累,犯,犯入一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	34401
372	已組立完成之鋼構區域,放孔高度超過7.5公尺或超過2層者,未舗設安全網,人員有墜落之虞者。	10	4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4402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73	鋼構高空作業,超過7米高度,使用吊 籠或吊掛式工作梯未經專任工程人員或 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 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 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後逕 行使用。	8	3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4403
374	已組立完成之鋼構區域,放孔高度超過7.5公尺或超過2層者,雖舗設安全網但垂度垂度不得大於1/4短邊長度且不得有破損,固定間距不得大於75公分或有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規累,犯,犯入	34404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75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 3.5 米至 7 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 帶即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 有安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 於安全網防護區外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亦同)	14	6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4405
376	鋼構高空作業高度 3.5 米至 7 米,使用 吊籠或吊掛式工作梯未經專任工程人員 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 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 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後逕 行使用。	8	3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4406
377	鋼樑應設置安全網吊耳供勾掛安全網, 且於正式樓版未完成固定前,不得拆 除;DECK 版組裝時,下一層樓須有安全 網,DECK 版組裝完成後,各樓層四周及 開口處應設置護欄。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4407
378	落距超過兩層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裝設防護網。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4408

違規種類:鋼筋混凝土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 /90/	性類・調別に炭エヤ系 近外到家・	州人门ノノ	<u> </u>	45.57.1	別口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79	利用鋼筋結構做為通道時,表面應舖木 板並加以固定,以維安全。	1	1,000 元/每次		35101
380	導架、機具位置應平整。	2	3,000 元/每次		35201
381	鋼索、鍵應無損傷、斷裂。	3	5,000 元/每次		35202
382	椿錘不得破損及漏油,敲擊時樁帽上應 墊放木材,防止樁頭受損。	3	5,000 元/每次		35203
383	預力基樁打設後,頂部放孔直徑>30 公 分應作防護。	3	5,000 元/每次		35204
384	基樁等施工設備之作業,應訂定一定信號,並指派專人於作業時從事傳達信號工作;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操作者,應遵從前項規定之信號。	3	5,000 元/每次		35205
385	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 移動等作業,應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 準指揮勞工作業。	3	5,000 元/每次		35206
386	混凝土澆築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應檢查 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 情形。		5,000 元/每次		35301
387	混凝土輸送管須事先固定牢固,以免因 輸送時,震動過劇造成意外發生。		5,000 元/每次		35401
388	混凝土澆置,現場需有模板作業主管及 施工作業主管在旁警戒。		3,000 元/每次		35402
389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立時工作台應滿舖並 於其下方張掛安全網。		5,000 元/每次		35501
390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應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應依 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 、建築師法等法規所專業機構 、建築師法等。 、建築師法等,與由專業機構 、預期之前, 、 、 、 、 、 、 、 、 、 、 、 、 、 、 、 、 、 、 、		20, 000 元/每次		35601

違規種類:起重吊掛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2000	性類・足里中47下未 连枕到家・椒	内ノノマ	3	ψ //1 ·	羽口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91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應設 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 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 並應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並依統一之 信號指揮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36101
392	不得利用吊車吊舉人員;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 元。	36102
393	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應足夠,有穀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應即修換,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所 吊期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	4	10,000 元/每次		36103
394	不得利用挖土機、推土機充作吊車使 用。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 元。	36104
395	吊車吊鉤應裝防滑舌片,且確保其功能 正常。	2	3,000 元/每次		36105
396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 座應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 墊支撐防止凹陷傾斜,不得使吊舉之重 物超出額定荷重,或吊桿超出安全作業 角度。	12	50,000 元/每次		36106
397	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應使用導向索 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3	5,000 元/每次		36107

違規種類:起重吊掛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	悝類・起里巾掛作素 廷規對家・儆	内ノノマ	₹	ıh 20.1 ·	初日帝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398	廠商施工人員未依安全規定進行起重吊掛作業,致吊掛物有墜落傷人之虞者,相關作業人員將管制30天內不得再入廠,第二次再犯則永久禁止入廠。	4	10,000 元/每次		36108
399	當吊掛荷物起吊離地後,人員不得以手 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吊離地面時,應 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 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3	5,000 元/每次		36109
400	吊掛人員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應確認 荷物之排列、放置穩妥後,方能將吊掛 用具卸離荷物。	3	5,000 元/每次		36110
401	操作人員不得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離開 操作位置。	4	10,000 元/每次		36201
402	攀登梯、階梯構材不得銹蝕、鬆動。	3	5,000 元/每次		36202
403	構台補強應足夠。	3	5,000 元/每次		36203
404	吊鉤上應標示最大吊荷載重。	4	10,000 元/每次		36204
405	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	4	10,000 元/每次		36205
406	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 械性能應正常。	4	10,000 元/每次		36206
407	爬昇作業前,應檢查爬昇桿槽無損壞。	3	5,000 元/每次		36207
408	強風時,制動裝置不應放置空檔。	3	5,000 元/每次		36208
409	起重吊掛使用吊籠作業,未經專任工程 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 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 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 而逕行施工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6301

違規種類:起重吊掛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E/90'	性類・起里中街下来 连枕封豕・椒	内ノノマテ	<u> </u>	ılı 33.1 ·	羽口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10	起重吊掛作業,未設置指揮人員,且吊 物時,作業範圍下方有其他施工人員未 予疏散。	12	5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規累,犯,犯入	36302
411	起重吊掛作業中,吊勾舌片損壞或鋼索脫撚。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六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6303

4年/90/	種類・厄險性機械 遅焼對象・	・ 敞 問 / 入 身	₹	中小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12	從事擋土支撐、施工架吊運、模板吊運、電梯材料吊運及鋼構組配作業之 重機具應檢查合格。	起 3	5,000 元/每次		37101
413	起重機操作手、指揮手及吊掛手應有 格證照。	合 3	5,000 元/每次		37102
414	起重機具之吊掛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或捲揚胴碰撞,應至少保持 25 公分即之過捲揚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防裝置者,應保持 5 公分以上距離,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鋼索上應作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所引起之損傷。	E離 預 且 3	5, 000 元/每次		37103
415	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運作業中 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 等內側角,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 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 施,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 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 應設坐位。	索 觸 設 3	5,000 元/每次		37104
416	操作裝置應齊全。	2	3,000 元/每次		37201
417	作業裝置應適當。	1	1,000 元/每次		37202
418	鋼索、鏈應無損傷斷裂。	3	5,000 元/每次		37203
419	吊斗應無損傷斷裂。	3	5,000 元/每次		37204
420	駕駛人員精神狀況應良好。	2	3,000 元/每次		37205
421	機械操作時,需有警戒、指揮人員、 免發生意外。	避 2	3,000 元/每次		37206
422	夜間作業時,照明需確實足夠。	1	1,000 元/每次		37207
423	施工現場需備有緊急聯絡電話清單。	1	1,000 元/每次		37208
424	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行經路線作 方法應事先規劃。	業 1	1,000 元/每次		37209
425	工作場所應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 翻落。	` 4	10,000 元/每次		37210

连观	種類・危險性機械 違規對象・敝	冏/人身	₹	市力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26	應設專人操作施工電梯,該專人須接受 完成操作教育訓練。	2	3,000 元/每次		37301
427	施工電梯使用時,應標示最大荷重能 力。	4	10,000 元/每次		37302
428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應明 示。	3	5,000 元/每次		37303
429	大型施工電梯應領有定期檢查合格證。	4	10,000 元/每次		37304
430	中型施工電梯應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 裝狀況。	4	10,000 元/每次		37305
431	攀登梯應設置至頂部。	3	5,000 元/每次		37306
432	應設置門扉完全關閉前使電梯無法升降 之連鎖裝置。	3	5,000 元/每次		37307
433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 之性能應正常。	4	10,000 元/每次		37308
434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應 穩固。	4	10,000 元/每次		37309
435	螺栓、螺帽、螺釘、鍵、檢鍵及銷等不 得鬆脫。	3	5,000 元/每次		37310
436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 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 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 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 計畫從事作業。	2	3,000 元/每次		37401
437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 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 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 沉陷、路局之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 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 之允許長度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37402

-E/90	性級・心厥性機械 连枕封豕・敞	四ノノマラ	₹	th 20.1 s	利日市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38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 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 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 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3	5,000 元/每次		37403
439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外,不得搭載勞 工。	4	10,000 元/每次		37404
440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 力。	4	10,000 元/每次		37405
441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 用途。	3	5,000 元/每次		37406
442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	3	5,000 元/每次		37407
443	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 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 業,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監視作 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3	5,000 元/每次		37408
444	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裝卸時應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以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	3	5,000 元/每次		37409

近沙心	種類・厄險性機械 遅焼到	「豕・敝	何/人	ŧ .	中加・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45	高空工作車停止作業駕駛須離開於時,應採取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行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何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持於穩定狀態措施,勞工在工作。駕駛離開駕駛座,駕駛確實使用電影中,並通知工作車上作業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位停,台制置此以上動	3	5,000 元/每次		37410
446	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至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位 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下 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作業勞	3	5,000 元/每次		37411
447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灣 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不得任 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 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 並採取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軍 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 。 業前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速率 者之高度關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 措施時,不在此限。	使。陽引或車當勞但所導於工之大性,人作作速	3	5,000 元/每次		37412

7E 1967	悝類・厄厥性設備 建規對系・廠門	17 / 人只		市 //1:	初日帝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48	「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 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使用 或設計壓力、傳熱面積、容積等裝置容 量符合「法定檢查危險性設備」,應依 法令申辦檢驗。	2	3,000 元/每次		38101
449	製作完成待安裝設備,應取得安全檢查 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工檢機構檢查合 格證明文件。	2	3,000 元/每次		38102
450	安裝設備,臨時固定螺栓應依規定鎖配 齊全及鎖緊,防止設備傾倒或掉落。	3	5,000 元/每次		38103
451	施工人員必須配戴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鞋、防護手套、綁腿、安全 帶、口罩等,確保工作安全。	3	5,000 元/每次		38104
452	不得使用爬梯或 A 字梯上下胴身(作業 高度 2 公尺以上)。	2	3,000 元/每次		38105
453	用電設備電線通過走道應予以架高或製 作線槽保護,避免因車輛輾壓致破損造 成危險。	3	5,000 元/每次	_	38106
454	所有工作應在工件之上面、側面或內面 進行,不得在工件下面作業,並禁止施 工人員自工件下面穿越通行。。	3	5,000 元/每次		38107
455	胴槽上方作業中,下方四周應標示,維護人員、環境安全,避免飛濺物或機、 器具使用不當傷及他人或設備中。	2	3,000 元/每次		38108
456	操作旋轉機器,嚴禁配戴棉手套或穿著 寬鬆衣服,蓄長髮者一律將頭髮梳到頭 頂上,避免捲入機械。	2	3,000 元/每次		38109
457	二公尺以上無護欄胴身上方作業及移動,需設置安全母索供全程勾掛安全 帶,防止不慎墜落。	4	10,000 元/每次		38110

違規種類:危險性設備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58	吊裝前廠商應提出吊裝計劃,包括吊車、鋼索、吊勾之荷重能力,及吊耳、 治具與焊點之大小尺寸,經監工部門廠 處長確認後再施作。	3	5,000 元/每次		38111
459	操作天車時先慢速行進後再快速,避免 瞬間承受大負載,致工件搖擺撞擊他物 或掉落。	2	3,000 元/每次		38112
460	胴體以橫立放置為原則,兩端應以止滾 塊防止滾動;惟內徑/長度比在4以上時 可予立放,以防傾倒。	1	1,000 元/每次		38113
461	工件堆疊至少用二支枕木支撐,不得以 一支支撐致傾倒。	1	1,000 元/每次		38114
462	塔槽、壓力容器等圓形設備,兩胴身對 接點焊未完成,吊掛端吊索不可先行鬆 離,以防止對接點斷裂,胴身掉落之危 險。	3	5,000 元/每次		38115
463	對接各單胴(支撐點至少二點)重心應 分別坐落在支撐點中間,杜絕施工中胴 身掉落之危險。	2	3,000 元/每次		38116
464	吊掛熱交換器 TUBE 管件使用揮發性易燃 液體清洗,應使用不發生磨擦火花之布 質吊索,禁止使用鋼索。	3	5,000 元/每次		38117
465	TUBE 管件清洗槽四週安全圍籬內,嚴禁 研磨、電焊等產生火源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38118
466	地面及滾輪床上(Roller Bed)圓形會滾動工件,應放入制動墊塊,防止滾動造成危險。	2	3,000 元/每次		38119
467	收工後固定式起重機(天車)、移動式起 重機(含吊鉤、副吊臂及配重塊等附屬設 施)應依規定回復定位穩妥,以吊索固定 工件須於隔日再施工之起重機,按鍵開 關應暫時鎖死、標示,並通告工程單位 採取防範措施。	3	5, 000 元/每次		38120

2000	<u>主</u> 殊,他从上以用	4//		110.144	7/1 LJ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68	壓力容器試車中,減壓閥二次側應設置 壓力錶及壓力錶安裝位置應垂直安裝。	3	5,000 元/每次		38201
469	鍋爐、壓力容器等設備試車中,應依消 防有關規定設置必要之消防設備。	2	3,000 元/每次		38202
470	高壓氣體設備試車,應設置適當之溫度 計及採取該設備內溫度超過常用溫度 時,可迅速使其溫度下至常用溫度範圍 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38203
471	高壓氣體設備試車,應設置適當之壓力 表及採取該設備內壓力超過最高壓力 時,可迅速使其壓力恢復至最高使用壓 力下之安全裝置。	3	5,000 元/每次		38204
472	壓力容器試車中,本體不可被架構等阻礙,應可自由伸張。	2	3,000 元/每次		38205
473	鍋爐、壓力容器等設備試車中,壓力表面徑應使用 100 公尺公尺 \$ 以上,且最大刻度指示應在最高使用壓力之 1.5-3 倍;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大使用壓力。	2	3,000 元/每次		38206
474	本體外側未加被覆物之鍋爐,其外側與 主牆壁之間應保留 45 公分以上距離。	2	3,000 元/每次		38207
475	鍋爐房試車中應保留兩個以上之出口。	2	3,000 元/每次		38208
476	鍋爐試車給水裝置數量、容量及壓力或沖放閥之大小、容量及強度應符合鍋爐要件;蒸汽鍋爐應具備二組以上之給水泵浦。	2	3,000 元/每次		38209
477	鍋爐試車安全閥之吹洩管應以最短距離 通至室外;過熱氣用安全閥應調整使其 先於鍋爐本體上之安全閥吹洩。	3	5,000 元/每次		38210
478	鍋爐試車中,接觸燃燒氣體之給水管、 沖放管及水位測定裝置之連絡管,應用 耐熱材料包覆安全保溫。	2	3,000 元/每次		38211

項次	違規工	頁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79	鍋爐試車中,蒸汽 最高使用壓力與2				2	3,000 元/每次		38212
480	試壓作業應以適當 力逐漸增加至試 每次 10%的試驗壓 力,防止瞬間加壓	<u> </u>	一半後 到指定	試驗壓	3	5,000 元/每次		38213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81	電氣設備安裝時,搬運設備不得人手不足或使用方法錯誤,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	3	5,000 元/每次		39101
482	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 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 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 保持相當距離(但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 不在此限)。	3	5, 000 元/每次		39102
483	埋設 PVC 電管時需在上方鋪設警示帶, 避免開挖時挖斷造成災害。	3	5,000 元/每次		39103
484	對於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及其類 似場所之特別高壓電路,其連接狀態應 以模擬線或其他方法表示。(連接於特別 高壓電路之回路數係二回線以下,或特 別高壓之匯流排係單排時除外)	3	5,000 元/每次		39104
485	對於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 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 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 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	3	5,000 元/每次		39105
486	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 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 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 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3	5,000 元/每次		39106
487	配電盤饋線因故切開檢點,或從事線路檢修時,必須將盤內控制電源切開,並在盤面掛上安全告示牌,參照各相關配電盤之維修操作手冊作必要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39107
488	管線或設備檢修後,其原有之接地線不 得拆除	2	3,000 元/每次		39108
489	不得使拉在手中之潮濕繩索或滑車索具 與高壓電線靠近或接觸。	2	3,000 元/每次		39109
490	防爆區域內或存有易燃物之場所,需使 用防爆電氣機具。	3	5,000 元/每次		39110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E /96/	生然。电机他————————————————————————————————————	- /\		11 201 - 34	<u> </u>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91	配結線時所有接線頭或接觸點,應清拭 乾淨並固定堅牢,有震動處之接點應加 彈簧墊圈。	2	3,000 元/每次		39111
492	「空斷開關」(Assorisolator)操作需主管之指令,操作必須在線路無負載之狀況下執行,切開或送上後必須將操作桿取下,並將安全插梢插入上鎖,以防誤動作。	3	5, 000 元/每次		39112
493	配電盤斷路器之操作必須依規定順序, 凡欲切開時,需先切各分盤後,再切主 盤,送電時則先送主盤再送分盤	3	5,000 元/每次		39113
494	電氣設備裝置、線路(如電線外徑、材質、識別顏色),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3	5, 000 元/每次		39114
495	送電、停電應確實明瞭送電、停電範 圍,送電、停電時,負責人與現場有關 主管應充分確認後行之,不得自行操 作。	3	5,000 元/每次		39201
496	開關經開啟、電流切斷後,在工作開始之前,應先將電路上殘留電荷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將工作物以臨時線接地,並以驗電器確認安全後,才開始工作,(接地線需使用 22 mm²以上之絕緣電線)。	3	5, 000 元/每次		39202
497	電路經檢修完畢後,在開關送電前應確 實查明線路及臨時接地有無誤接、拆除 及有無人員接觸,應通知有關單位後始 可操作送電	3	5,000 元/每次		39203
498	高壓或特別高壓電路,應設置足以顯示 該電路為無負載之指示燈或指示器等, 使操作人員易於識別該電路確無負載。	3	5,000 元/每次		39204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499	開路之開關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 人員監視之。	2	3,000 元/每次		39205
500	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2	3,000 元/每次		39206
501	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 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 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2	3,000 元/每次		39207
502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 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 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 合格者應予更換。	2	3,000 元/每次		39401
503	電氣設備或電路施工時,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2	3,000 元/每次		39402
504	電動機械之開關,不得設於工作人員須 跨越操作之位置。	2	3,000 元/每次		39403
505	裝有特別高壓用器具及電線之配電盤前 面,應設置供操作者用之絕緣台。	3	5,000 元/每次		39404
506	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高度 絕緣。	2	3,000 元/每次		39405
507	電力設備應置專任技術員、或委託電氣 技術顧問團體或電機技師負責責任分界 點以下電氣設備之安全維護。	3	5,000 元/每次		39406
508	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 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 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 系統,告知其作業之工作人員,並應指 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3	5, 000 元/每次		39407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09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場所應有適 當之照明設備,以便於監視及確保操作 之正確安全。	3	5,000 元/每次		39408
510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 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 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 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3	5,000 元/每次		39409
51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 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 任。	2	3,000 元/每次		39410
512	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補。	2	3,000 元/每次		39411
513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 有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但於低 壓帶電體前方,可能有檢修、調整、維 護之活線作業時,應符合規範規定最小 工作空間。	3	5,000 元/每次		39412
514	六百伏特以上之電氣設備,如配電盤、 控制盤、開關、斷路器、電動機操作 器、電驛及其他類似設備之前方工作空 間,應符合規範規定最小工作空間,但 由背面始能從事停電部位設備之工作 者,其背面至少應留有八十公分之水平 工作空間。	3	5,000 元/每次		39413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15	絕緣用橡皮手套或絕緣鞋不得破損(臥 放或立放應妥善固定,放置地置應遠離 火源、高溫、油品及電氣配線、接地線 之場所),失效應即更換。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不出,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9501
516	從事檢查、修理、裝設、拆除等活線作 業或接近電路時,人員有感電之虞,應 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戴用 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 其他類似器具。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9502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17	於特別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礙子從事檢查、修理、清掃等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1.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適當界限距離。 2.活線作業用裝置,不得使身體或其使用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向大有使人員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9503
518	於持事作是是 等以場 場修用有通電於備述 表 從 程 對 與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9504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幣別:新台幣

-E/90	性級・同似至间作素 连枕封豕・敞	101// ->	`	市がか	771 LJ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19	確認欲進入局限空間已盲封、關斷,並 繪製出入管路、控制閥、排氣裝置及附 屬設施等之相關位置。	3	5,000 元/每次		3A102
520	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確認開啟各排洩閥, 且應依施工計畫打開施工及通風用之人 孔蓋,其相關位置應詳細標示於圖面 上,並予編號據以管制。	3	5,000 元/每次		3A103
521	進入局限空間內工作,人員應使用安全 防護具(含偵測器、生命警報器、通訊器 材)。	3	5,000 元/每次		3A107
522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接受槽內及局限或 缺氧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並留存紀錄備查。	3	5,000 元/每次		3A108
523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現場應有「缺氧作 業主管」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從事 監督及管理。	3	5,000 元/每次		3A109
524	如槽體或局限空間內裝設有電動設備, 電源須鎖住在 OFF 位置以符合上鎖安全 管理。	3	5,000 元/每次		3A111
525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須陪同值班主管與廠 處工安人員關閉遮斷器應依照上鎖安全 管理換上他們自己的鎖及標籤。	3	5,000 元/每次		3A112
526	值班主管與廠處工安人員會同簽發進槽 許可時須註明進槽人名、槽名、槽號及 許可有效時間。	3	5,000 元/每次		3A113
527	應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督導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3	5,000 元/每次		3A114
528	局限作業場所,有崩塌致勞工有遭掩埋 之虞時,應採取防範措施,確保結構體 之穩定性。	2	3,000 元/每次		3A118
529	槽內或局限空間內工作完成時,在安裝 人孔蓋以前,必須查視無工作人員或工 具在其內。	2	3,000 元/每次		3A120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1E //L/	種類・局限空间作業 遅規對象・彫	、何ノヘラ	₹	常別・:	別口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30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應申請工作安全許可 核可、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連絡方式,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等公告於作業場所 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其進入許可應 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 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 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 錄保存一年。	2	3,000 元/每次		3A121
531	局限空間作業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停工時,應確認人員淨空後,再將入出口封閉,並標示禁止進入告示牌。	4	10,000 元/每次		3A122
532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施工人員(含車輛之駕駛人)遭查獲私自攜帶香菸或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煙器等)。		30,000 元/每次	勒永久縣作為 等人 事 。 。 。 。 。 。 。 。 。 。 。 。 。 。 。 。 。 。	3A123
533	視情形決定通風方式及時間或持續通 風,可防範意外滲透或由工作引起的危 害氣體。	3	5,000 元/每次		3A202
534	需選擇適當的通風設備,如人孔需有通 風導管,一端連接地面的風扇(需引入新 鮮空氣,風扇位置需遠離其他廢氣排放 口),另一端則深入人孔底部。	3	5,000 元/每次		3A203
535	通風時需注意工作人員所在地之空氣品 質,避免通風死角之有害空氣造成工作 人員之傷亡。	3	5,000 元/每次		3A204
536	通風後需再測定其氧氣濃度是否足夠、 硫化氫及一氧化碳,以及其他個別局限 空間可能殘存之有害濃度低於容許濃度 標準、或無爆炸之虞時方得進入工作。	3	5,000 元/每次		3A205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	性類・何似王间作素 连枕封豕・椒	1-1 - > - >		市が・	11 11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37	避免因通風引起之噪音影響工作人員之間的通訊品質。	2	3,000 元/每次		3A206
538	當天無法完成通風換氣之儲槽,採自然 通風者以日誌輪班交代,若採機械式通 風換氣者,應經常巡視其狀況。	2	3,000 元/每次		3A208
539	需徹底排除槽內或局限空間內殘存危害性之液體、氣體。	6	20,000 元/每次	廠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天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規累,犯,犯入	3A301
540	作業場所可燃性物質濃度測定值,應在 爆炸濃度下限的30%以下;有害氣體需 在容許濃度以下;氧氣的濃度需在 18%~21%之間,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定時確 實檢測及記錄,並將相關記錄保存三 年。	6	20,000 元/每次	顧個人廠違定推第懲第永廠商月員30反之1二處三久。停,驅天工日年次加次禁權施逐,安起內累倍累止三工出,規累,犯,犯入三工出自規累,犯,犯入	3A302
541	進出局限空間安全工具、用品應預作準 備,作業場所旁須備置安全護具及空氣 呼吸器,供緊急事故使用。	6	20 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3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性類· 周	· · · · · · · · · · ·		中かり・	7/ LJ 1/1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42	檢查槽體或局限空間內部不得有易燃、 易爆、可燃性、刺激性氣體、潛在危險 積垢(觸媒、污泥等)。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4
543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 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 作業人員須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 之安全鞋或膠鞋,經安全管理人員檢查 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天。	3A305
54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及 其他必要的防護具依規定配戴,經監工 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 槽施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A306
545	易燃或易爆物質之槽內作業及輸送管路 應先做妥隔離、遮斷、盲封、清除後, 再使用無火花工具,如銅鎚、防爆鍊條 吊具、銅質或鋁合金板手、鋁合金清除 油泥工具等。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A307
546	工作中如需要連繫,需使用經電氣人員 認可之防爆型對講機。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A308
547	應於作業前以空氣通風並強制換氣,確認各作業點或各深度之氧氣濃度大於 18%,實施換氣時,嚴禁使用純氧。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A309
548	如該空間因特殊原因無法進行通風換氣 時,需佩戴適當之空氣呼吸防護具再進 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 個月,施工 人員驅逐出 廠 30 天。	3A310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49	其供氣及用純氣係和時, 好面單連絡	是性氣 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E持连續壓線 無常 無	運時機接管線不不氣,之	,並得者應接應不超,明頭確得過其顯,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3A311

違規種類:輻射檢測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近沈	種類・輻射檢測作業 遅焼對象・廠	向ノノ	₹	常別・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50	確認欲進行輻射檢測作業範圍,應無非作業人員滯留;監測區、管制區(20微 希佛以上)應設置安全警戒圍籬、非作業 人員禁止進入標示及警戒人員。	4	10,000 元/每次		3B102	
551	輻射檢測作業操作者,須領有主管機關 發給之輻射安全證書,方可執行輻射檢 測作業。	3	5,000 元/每次		3B103	
552	執行檢測作業時,施工人員應佩帶個人 警報器(劑量配章)、輻射偵測儀等輻射 防護器具及個人防護具。	3	5,000 元/每次		3B104	
553	射源遙控器應無異常變形,並放置於安 全距離外;射源導管應無異常破損。	3	5,000 元/每次		3B105	
554	輻射偵測儀應每年定期校正,並貼有專業檢驗機構之校正合格標籤。	2	3,000 元/每次		3B106	
555	作業中,應使用束射器,以減少輻射管 制區範圍與危害。	3	5,000 元/每次		3B107	
556	作業中,應開亮輻射作業警示燈或警報 音響。	3	5,000 元/每次		3B108	
557	承攬商應制定「輻射防護計劃」送監工 部門備查,並確實遵守。	3	5,000 元/每次		3B109	
558	承攬商應依法設置合法之輻射防護管理 人員,並每日入廠執行輻射作業安全管 理。	4	10,000 元/每次		3B110	

違規種類:配管製作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三次 10日 秋 1	1-1 / - /	<u> </u>	114 32 4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59	禁止在配裝管件上行走及放置工具、物料等物品。	4	10,000 元/每次		3C101
560	配裝中管件切削尖銳部位需設護套防止 人員不慎刺傷。	3	5,000 元/每次		3C102
561	管件臨時支撐承載荷重及位置需符合圖 面要求,避免作業中不慎翻落。	2	3,000 元/每次		3C103
562	管線試壓作業前,應確認各鎖配位置螺 栓確實鎖緊,管支撐確實固定以防止試 壓中水、氣爆沖,管線脫離造成危險。	4	10,000 元/每次		3C104
563	新管線與原製程管線銜接作業(Tie- in),需取得業主作業同意書並張掛於現 場,且須有監工及相關安全管制人員在 場監督,始可施作。	40	30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一 年,施廷出 員驅永久禁 並永久禁 入廠。	3C2O1

違規種類:施工機械維護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64	故障機械應切斷電源並作「故障待修, 禁止使用」標示。	2	3,000 元/每次		3D101
565	機械故障可能造成高危害的區域(例如:可能物件掉落的下方、設備可能倒塌、可能引發火災),應設立隔離設施及「危險!嚴禁靠近!」、「危險!嚴禁明火!」等警告標示。必要時,派人管制。	4	10,000 元/每次		3D102
566	設備維修前對於維修期間的危害應先行 評估,並建立維修作業 S. O. P。	3	5,000 元/每次		3D103
567	機械之清理、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前項工作如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3	5, 000 元/每次		3D104

違規種類:水上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TE M	性知・小工作系 建プリダ・敞	何ノノ	₹	ш УЛ •	羽 口 巾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68	以船舶運輸勞工前往作業場所時,不得 超載,且應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 用具或採取其他方法,以防止勞工落水 遭致危害。	4	10,000 元/每次		3E101
569	鄰水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 穿著救生衣,並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 備。	4	10,000 元/每次		3E102
570	使用鄰水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 漏設備。	3	5,000 元/每次		3E103
571	使用鄰水動力船隻於夜間作業時,應依 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照明。	3	5,000 元/每次		3E104
572	鄰水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	3	5,000 元/每次		3E105
573	鄰水作業時,應先查明舗設於水下之電 續管路及其他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 處理後,再行施工。	3	5,000 元/每次		3E106
574	有鄰水、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 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措施,並選 任指揮聯絡人員。	3	5,000 元/每次		3E107

75 1967	種類・宮廷工地至系汀祭防制	延州到		μ 7/1 •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75	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4	10,000 元/每次		3F101
576	工地標示牌內容應依規定標示(應載明營 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 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5,000 元/每次		3F102
577	工地周界應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 籬或防溢座	4	10,000 元/每次		3F201
578	圍籬高度及種類應符合營建工程等級規定:1.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2.第二級營建工程者,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3	5,000 元/每次		3F202
579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應涵蓋全部工地區 域。	3	5,000 元/每次		3F203
580	簡易圍籬應緊密相連。	3	5,000 元/每次		3F204
581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應良好。	3	5,000 元/每次		3F205
582	堆置之物料應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 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	4	10,000 元/每次		3F301
583	防塵布、防塵網應完全覆蓋堆置之物 料。	3	5,000 元/每次		3F302
584	防塵布、防塵網應完整無破損,以達最 佳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3F303
585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防制效果 應良好。	3	5,000 元/每次		3F304
586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 行路徑,應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1. 舖設鋼板、2.舖設混凝土、3.舖設瀝青 混凝土、4.舖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 之粒料。	4	10,000 元/每次		3F401
587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80%以上;如為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50%以上。	3	5,000 元/每次		3F402

遅 規	植類: 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	遅規對	家:廠商/人員	" 別 ・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88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 行路徑舗設之鋼板間應密合,以達防制 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403
589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 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功能之粒料) 舖設厚度應足夠,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3F404
590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 行路徑舖面應定期清洗,以達防制效 果。	3	5,000 元/每次		3F405
591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應採行下列規定防制措施之一:1.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2. 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3.植生綠化、4.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5.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6.配合定期灑水。	4	10,000 元/每次		3F501
592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防制設施實施 面積應達裸露地表之80%以上;如屬第 二級營建工程,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 裸露地表之50%以上。	3	5,000 元/每次		3F502
593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應完整,且無破 損或毀壞。	3	5,000 元/每次		3F503
594	舖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應足 夠,且無流失或磨損情形。	3	5,000 元/每次		3F504
595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 方式,其噴灑面積、量或頻率應足夠, 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3F505
596	營建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3F601
597	如無設置洗車空間,應以加壓沖洗設備 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4	10,000 元/每次		3F602
598	已設置之洗車台,應設置防溢座(或其 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 集坑及沉砂池。	4	10,000 元/每次		3F603

近洲	種類・営廷工地空氣汀架防制	近州	家・敞問/人貝	市 //1:	新台幣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599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與 輪胎表面附著污泥。	3	5,000 元/每次		3F604
600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 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4	10,000 元/每次		3F701
601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應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且無破損,以達防制效果。	2	3,000 元/每次		3F702
602	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 輸送管道等運送管道或人工搬運具粉塵 逸散性之物料,應採取防止粉塵逸散之 措施。	4	10,000 元/每次		3F801
603	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 圍籬或灑水設施。	3	5,000 元/每次		3F802
604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應足 夠,另灑水效果應良好,以達防制效 果。	3	5,000 元/每次		3F803
605	應採用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 塵逸散性之物料,且使用防塵布或其他 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4	10,000 元/每次		3F901
606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能完全覆 蓋運載物料。	3	5,000 元/每次		3F902
607	應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3	5,000 元/每次		3F903
608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 固。	3	5,000 元/每次		3F904
609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應延伸 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3	5,000 元/每次		3F905
610	拆除作業時,應至少採行下列一項之防 塵措施,如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 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等。	4	10,000 元/每次		3FA01
611	第一級營建工程應依規定同時採行加壓 噴水設施並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3	5,000 元/每次		3FA02

項次	違規項目內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612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應足夠,以達 防塵效果。	3	5,000 元/每次		3FA03
613	防塵布應完整無破損,以達最佳效果。	3	5,000 元/每次		3FA04
614	防風屏高度或範圍應足夠,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3FA05
615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應設置旋 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 塵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3FB01
616	設置之集塵設備應確實操作。	3	5,000 元/每次		3FB02

違規種類:水刀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 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 代號
617	水刀機使用之高壓水接頭、水管應符合 壓力需求。	3	3,000 元/每次		3G101
618	高壓水管與洗槍機之防脫落纜繩須牢 靠。	3	3,000 元/每次		3G102
619	水刀作業之高壓水管,須放置平順及避 免接觸銳邊銳角處。	3	3,000 元/每次		3G103
620	水刀槍口禁止朝向任何人、板機嚴禁以 異物固定。	5	10,000 元/每次		3G104
621	水刀作業安全間距須≥7.56 公尺,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防止人員遭誤射傷。	3	5,000 元/每次		3G105
622	水刀作業暫停時須使清洗槍於洩壓狀 態,置放於安全無傷及人員之虞處。	3	5,000 元/每次		3G106

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

項次	作業名稱	考量疾病
		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精神病、肝疾病、消化
1	高氣溫作業	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
2	ンケ さん t= 61 / <i>L</i> 业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
2	游離輻射作業	病、惡性腫瘤。
3	立加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
3	高架作業	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 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
4	重體力勞動作	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
	業	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 體殘障。

並 重體力勞動作業

- 一、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作業。
- 二、以站立姿勢從事伐木作業。
- 三、以手工具或動力手工具從事鑽岩、挖掘等作業。
- 四、坑內人力搬運作業。
- 五、從事薄板壓延加工,其重量在二十公斤以上之人力搬運作業及壓延後之人力剝離作業。

 業。
- 六、以四點五公斤以上之鎚及動力手工具從事敲擊等作業。
- 七、站立以鏟或其他器皿裝盛五公斤以上物體做投入與出料或類似之作業。
- 八、站立以金屬棒從事熔融金屬熔液之攪拌、除渣作業。
- 九、站立以壓床或氣鎚等從事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鍛造加工作業,且鍛造物必須以人力固定搬運者。
- 十、鑄造時雙人以器皿裝盛熔液其總重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或單人掐金屬熔液之澆鑄作業。 十一、以人力拌合混凝土之作業。
- 十二、以人工拉力達四十公斤以上之纜索拉線作業。

附表二

承攬商遭主管機關舉發違反政府法令懲處標準

石 口	類別	/對象	绺 占 1
<u>項目</u>	生產廠處	工程工地	<u>懲處標準</u>
全部停工	全廠停工。	擴建工地或歲修工程範	停權一年,
		<u> </u>	<u>罰扣 300,000 元</u>
	二個(含)以上製程區或	單一個案工程施工範圍	停權六個月,
	<u>作業場所。</u>	全部停工。	罰扣 200,000 元
da is the	同一製程區或作業場 <u>所。</u>	單一個案工程部份施工 <u>範圍停工。</u>	停權三個月, 罰扣 100,000 元
部份停工	一製程區或作業場所中 部份單元設備或設施。	單一個案工程部份施工 設備或機具停工。	停權二個月, 罰扣 60,000 元
	一製程區或作業場所中 單一單元設備或設施。	單一個案工程之單一施 工設備或機具停工。	停權一個月, 罰扣 50,000 元
罰款	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	-	罰扣 50,000 元
61 71/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罰扣 20,000 元